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覆。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繼續審查廣電三法，今天進行的是有線廣播電視法，議事人員已經做好對照表，包括陳委員雪生的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逐條唸條文，對照表很清楚。除了行政院版本，本席的版本是修正最多的，我上次利用休息時間有講了一次，稍後進行第二條時，我再簡單的跟各位說明我的版本，這樣才能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可能要保留一下，因為衛廣法是照管委員碧玲的版本，所以第一條要照管委員碧玲的版本通過，這樣才有一致性。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二條，本席要說明一下。請李委員鴻鈞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餅是所有的頻道，我們首先講必載頻道，必載頻道就是所謂的無線台，就是不用付費就可以收看。無線台、公益頻道和地方頻道，這三樣是

必載頻道。另外是購物頻道，購物頻道也是免費的。還有加值付費頻道，等於挑一台就算一台的錢，這是加值付費的部分。另外還會有基本頻道，基本頻道如果全部都挑，當然就是這一整塊大餅，就我的概念，基本頻道還分兩種，一種是我自選的基本頻道，再加上業者可以去組合的套餐頻道，比如我自己選擇只看體育台或是綜藝台，其他通通不要，可以做基本的自選，剩下來的就讓業者去組合成套餐 A、套餐 B 或是全餐。不過，單頻單賣有一個例外，我剛才說可以挑一台算一台的錢，但是有時候它是整個家族，比如我挑了東森家族、中天家族等，一個家族算一次，這是加值的部分。總之，我們就是希望將來數位化以後可以讓消費者有很多選擇的權利。

**主席（葉委員宜津）：**本席剛才說明了第二條，這是重要的條文。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的部分，我就院版及整個發展的部分作說明。首先，我非常感謝葉委員的版本，因為我覺得葉委員的版本非常有前瞻性，數位化的發展未來一定是套裝頻道的時代，會有很多套裝的頻道，而葉委員版本已經把套裝頻道的各種可能性都規劃出來了。我必須要講的是，科技變化非常快，修法有其困難性，像有線廣播電視法已經十多年沒有修了，所以，我們在此除了看到套裝頻道的可能性之外，也還有其他科技的可能性。所以在院版的部分，相對來講就是把基本概念定下來了，我覺得也有不盡周延之外，我還是簡單說明一下。

除了基本頻道的部分，另外還有一部分，我們沒有定義得像葉委員版本這麼完整，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除了頻道的套餐之外，科技的變化使得將來有線電視頻道的接取至少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從網路接取，因為現在有線電視業者也都在做寬頻上網的營運；另外一個就是將來也會有無線裝置的接取，比如將來手機和 iPad 等等都可以接取，另外像 FCC 最近在檢討加上科技的接取方式。

就我個人的建議，一個是就葉委員版納入新科技可能性的彈性，另外一個是付費頻道，就是普通付費和加值付費也許用比較彈性的方式來處理，比如讓普通和加值結合在一起，就變成另外一種，也就是讓業者保持營運的彈性。業者現在正在數位化，他們也在想新的 business model，我的前提是儘量不要去限制業者營運的可能性，即未來用新科技的可能性，我認為要保持一個彈性，因為網路接取和無線接取都會是未來的趨勢。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付費頻道和計次收費頻道的定義，因為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後將分為基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本席有一個很重要的想法和訴求。目前有線電視數位化大概只有接近 9%而已，就算達到 12%，我們號稱在 104 年數位化要達到百分之百，NCC 也誇下這個海口，以後有線電視會分為基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現在要刪除付費頻道和計次收費頻道的定義。根據台大學者所做的民意調查，有 7 成民眾認為目前每月收費 600 元收看 100 台是最好的型態；有 45%的民眾不太能接受這樣的收費型態，他們比較能接受電影是付費頻道。但是，這是有線電視數位化的趨勢，本席認為在這個過渡時期，有線電視數位化要到一個程度之後，才能建立基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就是至少有線電視數位化要達到 75%以上，才能夠制定基

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讓目前民眾的收視習慣和付費習慣，就是 600 元看 100 台這樣的習慣有一個過渡的時期，同時也能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速度，有線電視數位化達 75%之後，才建立基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的觀念。不曉得主委是否能夠接受？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現在的條文不管是葉委員版或行政院版都有保留這個彈性，因為這不只是過渡時期要用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想，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應該要有一個定義，就是像剛才李委員所講，比如將來數位化達到 75%或是有多少個數位頻道，所以其實這兩個版本都保留了這個彈性，是不是要用基本頻道加上非基本頻道，這個沒有關係。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有個過渡時期，所以本席講，等有線電視數位化達 75%以後，才定義基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

**蘇主任委員蘅：**有，其實這個部分是有保留彈性，就是委員提到百分比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不需要入法。

**主席：**李委員，你是不是要確保現在沒有裝第四台觀眾的權益？

**李委員昆澤：**是收費習慣。有關收費的習慣和收視的習慣，這個要去做處理啦！

**蘇主任委員蘅：**是，這個沒有問題。我報告兩件事情，第一，我們原來在做實驗區時也是保留這樣的彈性；第二，在沒有完全數位化的時候，甚至連費率都還保留給地方政府審，所以這個彈性是有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彈性要存在，不能讓有線業者立刻就去做基本頻道和非基本頻道的處理，然後非基本頻道的費率要訂多少錢，只要送到 NCC 備查就可以，這個我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去做處理。

**主席：**這就像以後高速公路要電子收費一樣，推出新的制度，李委員的意思是，如果現有的這些頻道全包是每月 600 元，將來有新增就沒有話講，但是舊的不可以變相漲價，現有頻道的價格不要高過現有的收費，你可以保證這個嗎？因為當初我們要求電子收費時，本委員會就是這樣要求交通部，交通部長有做這樣承諾，就是不漲價為原則。

**蘇主任委員蘅：**原來有線電視費率的上限，目前還是保留在這邊。我請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資費上限的標準是訂在我們的授權法規命令裡面，這個機制還是保留的。

目前院版的設計，顧及委員所提的從現在到未來的狀況之間的過渡期，所以院版的可能性是滿大的，我們也想這樣子來逐步做調整。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昆澤提及可以收看到 30 台之多，但是我馬祖的家裡收看的還不到 10 台，就連 5 台都看不到，更何況我那時是當縣長，業者對我還算客氣，所以特別拉了一條線路，也花了很多錢。此外在山邊角落、高山上和山頂的地方，也都有單獨一戶的住家。當然我也考慮到這些業者怕血本無歸，原本馬祖那邊有兩家，北竿島、南竿鄉

各 1 家，後來因為北竿的收視人數少，虧損累累，所以就停掉，但是停掉以後，老百姓也在抱怨，最後南北竿島便合併了。因此對於你們 NCC 提出的版本，尤其是其中的第二條，本席提出修正動議。我剛才比較晚來，在電視上也看到葉召集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案主要針對五大區塊，分別是定義及法律的保留、經營區擴大、新近業者的併購、必載及廣告管理、費率及數位化的普及規定。

首先，主管機關開放經營區，避免壟斷，以及鼓勵新近業者參進的立意雖然很好，但是不是反而會造成惡性的競爭、市場機制的崩壞？這個問題就有待檢討。其次，如果併購相關規定的限制過多，反而是假言論自由之名，造成外國人甚至國內人士投資的阻力，不利國家競爭力之發展。此外，必載及廣告開口的部分，事關公益頻道安排與促進地方經濟的廣告曝光的問題。

最後，從整部修法的內容可以看出主管機關推行電視數位化的用心，但同時應給予業者費率保障的誘因及提出明確的數位化政策方向，業者方能有充足的經費並提出整體的規劃，配合政府推廣電視數位化，如此則全民照舊會支持。所以，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希望能夠保留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三條，雖然這部分有很多版本，葉委員宜津也提了很多案，我希望 NCC 的主管能夠重視，好好地修法，送到院會由我們大家來做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即將卸任，還勇於審查廣電三法，對於未來的媒體以及 NCC 的定位，希望真的能夠做出一個很正確的規劃方向，我有很多問題要提醒蘇主委，包括過去中華電信掛載無線台的問題，無線台可以定位成公共財，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無線台算是必載的部分，它使用公共資源。。

**陳委員根德：**對啊！有線電視可以必載，但是中華電信不能，這表示 MOD 部分不能夠必載？

**蘇主任委員蘅：**對，它算 MOD。

**陳委員根德：**這樣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是有疑問的，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我希望主委要特別去瞭解這個問題。你應該也瞭解，像是中嘉集團的販售買賣，為什麼這些有線台、無線台，突然之間要拿出來賣的話，市值就有幾百億元？為什麼它有這個價值？這就牽扯到了剛才李委員所說目前有線電視的一個問題，我跟李委員昆澤報告，實際上有線電視台收費 600 元如同向人民提款，這是不合理的，為什麼現今有線電視台的售價會這麼高？就是因為有基本的收費，由於它有企業的獲利，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價格，這個價值是從 EPS 來換算的。為什麼它的價值會高達七百多億元？我希望主委要從這個角度來看此一問題。

基本上，這關乎人民的權益，所以我絕對反對收費 600 元，甚至於收費四、五百元，我都不能夠接受，只要是現在可以收看得到的頻道，不管是有 80 台或是 100 台，收費超過三、四百元都不合理。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為什麼這些無線台、有線台的價值會這麼高？在座也有 NCC 的委員，應該很清楚它的價值是如何而來的。我希望 NCC 在審查收費標準時能夠注意這個問題，同時對於有線電視台或是 MOD 掛載的問題，都應該給予重視，既然無線台是我們政府所核准的，所以我希望在整個廣電三法修正的過程中，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同時也

希望主委針對收費的問題，能夠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怎麼可以讓這些有線電視的收費這麼高，讓它有高獲利？像中嘉集團一賣就是 700 億元，這對於人民而言是不合理、不公平的。

**蘇主任委員衡：**我只說一句就好，有關剛才陳委員關心的中華電信 MOD 不能必載的問題，主要是因為 MOD 不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所以沒有必載規定，不過目前無線五台的部分是用協商上架的方式進行。

**陳委員根德：**本席知道這部分，但是當時包括我們委員中也有有線電視業者，所以當時的有線電視法是在這樣強姦之下通過的，MOD 則是無人為其護航。主委，問題就在此。

**主席：**確實這有其歷史，我贊成陳委員根德的看法，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說廣電三法的修法，其實可能修完以後就已經不適用了，但是我們還是要趕快修，因為先修完廣電三法以後才能處理電信法，而你那個問題必須趕快在電信法裡面加以解決，所以我們才會這麼辛苦。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部分我跟陳委員根德的看法其實是一致的，我記得在這裡我也跟主委提過，每次繳有線電視費用時，我都繳得一肚子火。不過我們還是要理性地來看這個問題，主要是關於有線電視為什麼要收費？收費的標準又是如何？依照國內目前的法源，這部分是由地方政府審查、訂定，然後報送形同只是備查機制的 NCC，是不是這樣，主委？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沒有申請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我們每年會把審查的相關公式和規定告訴地方政府。

**李委員鴻鈞：**所以還是會由地方政府來主導？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李委員鴻鈞：**NCC 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價錢的合理性？本席也很理性的瞭解，有線電視之所以要收費，最主要是拉 cable，它要播放和維修，最主要建構的價錢是不是在於這個部分？另外本席也想知道，比方說系統台掛到有線，這兩者之間 pay 的關係是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請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有線電視收費的內涵，如同委員所講，有線電視必須要從頭端傳輸，這是它的網路成本……

**李委員鴻鈞：**這個我很清楚，這是它的成本，可是它也有收入，廣告就是一個收入；再者，比如我的系統掛到你的地方台，包括中天、民視、東森等等，當然它有每一個系統，如果系統要掛到有線，他們之間是怎麼樣的金錢來往？要不要付費？

**謝處長煥乾：**這是業者之間細節的商業行為……

**李委員鴻鈞：**你也不知道？NCC 應該要清楚這個部分，從這裡才有辦法去換算出這 600 元是否合理。

**蘇主任委員衡：**請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頻道和系統的拆帳，給系統收的錢，用在頻道內容的部分，大概是 2 到 3 成左右，這就是我們所稱的……

**李委員鴻鈞：**是頻道要付給系統？還是系統要付給頻道？

**黃副處長金益：**是系統給頻道，但是因為有一些是版權費，有一些是給上架費，由系統收取上架費，有的是頻道給版權費，這有一些不同。

**李委員鴻鈞：**本席的看法是，既然要修法，我們就要澈底挑出問題，從剛才的答復，主委大概也瞭解，沒有一個真正完整具體的公式，之所以會有 600 元或是 400 元的收費，就是因為沒有一套基準。我就一般消費者的立場來講，我看電視時看到這麼多廣告，這就是他們的收費來源，是他們的經費來源，明明有這麼多的廣告，我還要付 600 元，憑良心講，我已經付得一肚子火。NCC 既然是主管機關，必須從系統包括有線台之間的金錢往來關係，以及廣告收費，整體一套換算下來才是消費者該付的錢，所以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東西，憑良心講，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點，既然要修法，就要好好處理這些問題才對。葉委員宜津的出發點也非常對，問題就是百姓要有選擇權，而對於這個選擇權，消費者所付的費用是不是合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是一個等號。

**蘇主任委員蘅：**中央政府每年審地方政府不審的費率部分，我們有費率諮詢委員會，全部都是國內最好的會計專家。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在這裡挑毛病，我是建議主委，剛才我所講的重點，主委大概瞭解我的意思啦！

**蘇主任委員蘅：**我聽得懂。謝謝李委員。

**主席：**我同意李委員鴻鈞所講，我只有就頻道，沒有辦法在法條裡面就收費做規範，但是我們一樣都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李委員鴻鈞的問題。行政院版的第二條在用詞的定義上只定義了基本頻道，本席與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則是加註了必載頻道、加值付費頻道，又定位普通付費頻道、鎖碼頻道等，定義了這麼多頻道的名詞。為什麼要做這麼多名詞的定義？道理很簡單，我們希望把選擇權交到消費者手中，不希望在付了 600 元或 650 元的頻道費用之後，業者塞給我一些我不喜歡看的電視節目，也因為這樣，我們在修正有廣法的時候，希望讓消費者的選擇權得到更多保障。

但是，選擇權和價格之間存在著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層次就是剛才李委員鴻鈞所提到的，對於有線電視的經營業者和地方系統頻道的經營業者，他們除了從消費者端收到一筆收視費，可能是 600 元或 650 元，另外他們還有廣告收入；此外，有些內容業者包括中天、東森、三立、TVBS 等，還要付給有線電視經營業者上架費。而讓消費者覺得很不合理的地方是，我要看你的廣告，你又可以從內容提供者得到上架費，而且我還要付給你一筆錢，這就是本席所提到的第一個層次，也就是成本計算。也就是說，這些有線電視業者所得到的利潤是否合理，這樣的收費會牽涉到收費價格的定位是否合理。以行政院的版本來講，我們只提到基本頻道，換言之，假設未

來有一個基本頻道的費用，一定會比現在便宜，因為給了消費者選擇權，不管多便宜，比如可能是 300 元或是 400 元，民眾還是會質疑付這筆錢是否合理，這是第一個層次。也就是業者的成本跟從消費者這邊所取得的費用之間是否合理。

第二個層次是選擇權的問題。什麼叫選擇權？比如最大的選擇權應該是除了必載頻道之外，沒有其他的基本頻道，這就是最大的選擇權。就是除了無線台的必載頻道之外，我看 TVBS 的新聞台，一個月可能就是 2 元；我收看三立的新聞台、中天的新聞台，一個月可能分別也是 2 元。我可以自己決定看幾台新聞台，我自己決定所付的費用是多少，我認為這是給消費者最大的選擇權。如果我們還去列出了基本頻道，換言之，我們還是替消費者決定了什麼叫基本頻道，因為有這些基本頻道，可能就要付三、四百元。

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應該給消費者更大的選擇權，所以，我認為除了必載之外，剩下的節目應該都讓消費者作選擇，讓消費者決定看多少節目，並付多少費用，我認為應該是這樣。或者是，你給我 100 元的基本費用，因為有線電視業者可能會擔心，全部都是選擇，萬一消費者不選擇時怎麼辦，所以有線電視業者可能覺得不划算，那沒關係，我付你每個月 100 元的基本費用，但不是你一個套餐給我，說「100 元就一定要看這個」，而是我自己決定這內容，可以自行組合到 100 元為止，我認為這個修法方向對消費者是最有利的。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任、各位委員。就蔡委員的版本我簡單回應，我們一樣都在為消費者著想，對於財務的複雜性我先不談，因為蔡委員剛才對財務的複雜性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其實還包括網路，未來還包括整個數位從頭端網路一直到終端之間技術精進的部分。這次有廣法重要性在於一個是真的把自主權還給消費者，所以在第二條中已經開始有這樣的精神了，而本會的版本算是規定得非常簡單的版本，為什麼？因為我們覺得基本頻道之外都應該讓業者自己去發展 Business Model，所以我們只規定了基本頻道，而基本頻道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必載頻道完全免費，剩下的那些基本頻道在整個來講，就是在民眾有最大的需求裏面儘量讓他們滿足，這是我們整個法的精神，是在給消費者選擇權，剩下的不管是普通付費、家數付費，都是把選擇權還給消費者，這是最重要的，所以精神是一樣的，只是在規範上的想法不一樣，一個是將套裝頻道的概念全部都寫在定義裏，而我們是沒有寫。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數位化的前提，我想數位化非常快就會來到，而非常重要的一個精神是，未來除了讓消費者選擇以外，而且一定要有相關的機制來選，那個選擇權現在在台灣我們看得到的是用機上盒來選，可是未來不是完全用機上盒來選，未來透過科技的發展，我剛剛已經講了，可能是用無線的網路來選，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比較沒有去談這一塊的原因，可是這個機制到時候是要跟費率搭配的，譬如你選數位頻道多少個、標準化的多少、高畫質的多少，那時每個家戶裏面裝的數位機上盒的概念是不一樣的，裝的卡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一再在這邊講費率的概念非常重要，需要做成公式或模式來算，而且最好主管機關是有權限去算整個東西的，然後再算合理的利潤是什麼，這樣就不會有所謂的暴利，同時也能真的將選擇權還給消費者，但所謂沒有白吃的午餐，消費者付多少就得多少。

在第二條中，我們比較沒有討論的是科技的部分，陳委員雪生的版本第二條有規定數位化技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3 分至 12 時 09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6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蔡其昌　羅淑蕾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林明溱　王進士　劉櫂豪　李鴻鈞　陳雪生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徐耀昌　段宜康　吳宜臻　黃偉哲　賴士葆　林佳龍　林正二
許添財　廖正井　鄭天財　李桐豪　江啟臣　陳明文　黃昭順　陳歐珀
薛　凌　尤美女　紀國棟　呂學樟　林滄敏　蕭美琴　吳育昇　徐欣瑩
張慶忠　孔文吉　鄭汝芬　江惠貞　林淑芬　王惠美　陳亭妃　李俊俋
邱文彥　楊瓊瓔　黃文玲　蔣乃辛　邱志偉　潘孟安　蔡正元　徐少萍
簡東明　李貴敏　呂玉玲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鴻池　姚文智　顏清標
羅明才　廖國棟　吳秉叡　陳碧涵　王育敏　蘇清泉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蘇　蘅 |
| 綜合企劃處 | 處　　長 | 蔡炳煌 |
| 營運管理處 | 處　　長 | 陳國龍 |
| 資源管理處 | 代理處長 | 羅金賢 |
| 技術管理處 | 處　　長 | 陳子聖 |
| 傳播內容處 | 處　　長 | 何吉森 |
| 法律事務處 | 副 處 長 | 謝煥乾 |
| 北區監理處 | 處　　長 | 鄭泉泙 |

第三條跟行政院版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條也是跟行政院版相同的，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章章名也是相同的。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這個很重要，針對章名有一個版本是要刪除的，但是我們還是覺得這個很重要，應該保留。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的版本跟院版是一樣啊，因為 NCC 成立以後，這個有線審其實功能上是重疊的，所以我們將有線審這個刪除，將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改成為「經營許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也是跟行政院版相同的，所以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只有陳委員雪生的版本有點不一樣，陳委員雪生版本有暫時禁止新進業者的規定，這個不好，我們還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對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第八條新增的部分能不能做個說明？

**主席：**由於第九條有管委員碧玲提出版本，與第八條沒有什麼不一樣，這只有頭端，沒有什麼爭議。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們再協商。

**主席：**第九條保留。

第十條是規定有關黨政軍的條文。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有意見的條文先予以保留。

**主席：**第十條保留。

有關第十一條條文，我與行政院版本不同之處在於，我要求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訊有揭露的義務。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方才主席提及行政院版本與葉委員宜津版本第十一條第十五款不同之處，如果單純只是資訊揭露，這點我們還可以行得通，但是，你的條文與後頭准駁條文是相互配套的，主要是大股東適格性的問題，這與第十二條就有關連了，所以這部分是否連同後面的條

文一併處理？

**主席：**好的。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一併處理。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尤委員美女的版本跳過了。

**主席：**有關黨政軍及具有爭議的部分均暫予保留，大家不用擔心。

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一併處理，有關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訊的揭露，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在葉委員宜津版本第十二條第二項提及，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由於這部分是前後配套的，等於是在審查大股東的適格性，所以……

**主席：**你們對此有什麼意見？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適格性的部分必須有一個定義，我不太知道在這裡面有沒有定義，而且我們審查適格性必須非常的明確，過去我們的有廣法或廣電法對於大股東有訂定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有關適格性的部分要有法律明定會比較好，將來它的適格性會影響到未來的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公共利益……

**主席：**你們對現有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的認定為何？

**蘇主任委員蘅：**此一問題，請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我們看到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是依照司法的程序走一遍……

**主席：**我並沒有逾越這部分的規定，我只是要求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訊就要揭露。

**謝處長煥乾：**依照葉委員宜津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是要審查他們的……

**主席：**這也是依照你們的積極性、消極性進行審查而已。

**謝處長煥乾：**可能這部分的範圍不一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採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的規範就可以了。

**主席：**我要求增列揭露股東資訊的部分，我只是要求揭露，並沒有要求你們變更審查的標準。既然如此，那就沒有問題了。

**蘇主任委員蘅：**如果適格性採用我們既有的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的方式來審議，這本身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揭露本身也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主席：**這樣有什麼問題？

**蘇主任委員蘅：**我沒有針對適格性的部分做出定義，到時候可能會有爭議。

**主席：**雖然你們沒有做出定義，但是，你們現在已有消極性及積極性的規定了。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剛才聽你說，這部分好像不受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沒有針對適格性做出定義，英國、美國等國家的法律對於適格性有比較明確的定義。通常他們會比我們現在所採用的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做擴大的解釋。以英國 BSkyB 為例，他的適格性一個是解釋個人的表現，另一個是他所經營的相關企業及產業……

**楊委員麗環：**全部都要揭露嗎？

**蘇主任委員蘅：**對。所以這個概念比較擴大，但由於國外對於適格性是有非常明確的法源依據……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這部分應該有什麼樣的限制？我想提案委員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這部分本來就有揭露的必要性。

**蘇主任委員蘅：**對。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爭執點在於其他國家有一定的限制，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蘅：**他有法律明定適格性的審查。

**楊委員麗環：**在我們的條文中卻沒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蘅：**是的。

**楊委員麗環：**本席建議，這部分將你認為法律限制應該到什麼程度予以補足。

**蘇主任委員蘅：**誠如主席方才所言，如果適格性是以現行公司法的方式處理，可以把它放在說明欄，這也是一個方法。

**楊委員麗環：**本席建議，我們先處理這部分，至少讓大家知道這些股東的身分，這沒有什麼不好。事實上，這也有在保護他個人的資料，所以本席認為是有其必要的。

**蘇主任委員蘅：**是。

**主席：**主委不用擔心，依照現有的辦法就是依照積極性及消極性的規範，我並沒有要求你們要提出新的東西出來，況且，這部分也有一個彈性。如果將來你們可以像歐美先進國家建立一套認定的標準，這樣也不違背本席所提出這兩條條文的規定，所以這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蘇主任委員蘅：**沒有問題！如果規定明確的話，我就可以瞭解。

**主席：**等到你們制定其他的辦法，這條條文還是一樣適用。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還是很多慮，他一想到適格性就很緊張。

**蘇主任委員蘅：**（在席位上）我沒有很緊張。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們此次修法是非常的保守，大家可以想想，歐美先進民主國家比我們的社會條件更具有深厚的思想基礎，以及長期的民主經驗，換句話說，他們是社會整體的全民制衡機制比我們更完備的國家，他們在法律上對於適格性的審查反而比我們更嚴格，我們算是新興民主國家，而且面對資本來勢洶洶的時候，我們算是比較經濟掛帥的國家，對資本的防衛機制比較少。在社會思想方面，我們也沒有長期中間偏左，或是左派思想的基底，像我們這種國家，社會思想不

如歐美國家來得有深厚人文社會基底，民主經驗也沒有比他們長久，但當我們在修廣電法時，卻是非常保守，反而不想透過法律對適格性問題做更明確的進步規範，所以，其實這次的修法，是保守主義的修法、是非常保守於現狀的修法，面對資本來勢洶洶，我們沒有平衡性的引進這方面思考，本席當然認為這是敗筆，也要負未來歷史的社會責任，所以，如果我們在修這一條時，如同主委說的，在說明欄裡說明清楚，就是在現有條件下去審查，我覺得這是我們對廣電修法註記一個非常保守的印記，所以，我是反對的。更何況，本席提出的條文現在是保留協商，如果那個條文通過後，所謂的審查適格性當然標準就不一樣，就擴充了嘛！如同主委所說的就因此擴大了。所以，本席以為，如果將來那個協商條文通過後，我們就採用新的審查標準，也就不必在此擔心要用現在的審查標準。所以，對於要用現在審查標準這一點，本席是認為不要形成共識，我是支持葉委員的版本，它是需要的，但是我們不應該在協商還沒有結束時，就說依現在標準審查，難道這個意思是代表本席所提相關條文大家都不考慮嗎？我想這是不可以的。

**主席：**主委，現有什麼條件，就是以現有為考量，所以，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先照本席的版本通過，將來如果我們在適格性的審查有另外規定時，這兩條也不會有什麼衝突，因為就是有新的規定，這應該沒有什麼好疑慮的。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我沒有反對，我是支持的。

**主席：**第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版本通過。

第十二條照葉委員宜津版本通過。

另外，第四十七頁有一條新增條文，我們剛才處理時漏掉了，這是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我們把它列在第十條，所以誤以為它的內容和第十條相同，其實若將來這個條文通過，可能要變成第十條之一，因為第十條是有關黨政軍規定，而尤委員美女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則牽涉到跨媒體部分。蘇主任委員，你們的意見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建議本條先保留。

**主席：**好，本條攸關跨媒體部分，併入第十條有關黨政軍部分，一併保留。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增訂這一條，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大家擔心跨媒體過度集中化問題，會造成言論集中，影響整個言論的多元與多樣，以及整個市場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提出第二十條之一條文。方才主席裁決把這個條文併到第十條有關黨政軍部分……

**主席：**我是說這是新增的條文，所以一併保留，放在第十條後面。

**尤委員美女：**這個條文最主要的修訂原則，就是希望所有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之所以會規定為百分之十，是因為百分之十是一個關鍵性、控制性的數字，因此，我們規定其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二項規定，「受讓他人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或受讓他人股權後其持股構成控制性

持股者，就該股份之移轉受讓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是為了避免股權集中化，如果要受讓他人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或是受讓他人股權後持股會構成控制性持股，這些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申請許可。

另外，第三項規定有「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四項特別定義何謂控制性持股，「第二項控制性持股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因為我們看到在整個審查過程，經常會忽略掉所謂的聽證程序，頂多開個公聽會，所以，特別在此規定要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相關事項提出證明，譬如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等等。其實這個條文是非常關鍵性的避免將來跨媒體之間所謂的過度集中化問題，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支持尤委員的提案條文，因為現在媒體財團化現象讓我們對於整體言論市場越來越擔憂，尤其是經營不同型態的跨媒體集團，辦報、經營電視台，然後又是有線電視頻道經營者，我認為這樣不管是看報紙或看電視，會造成內容意見重複、集中，或是壟斷的情形，對言論自由有很大衝擊，這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

針對尤委員所提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規定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和系統台之間，相互投資不可超過百分之十，以限制跨媒體壟斷現象，其實本席建議應該再加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為這部分當初修法來不及排入委員會。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能讓這種壟斷、言論集中現象持續擴大，其實有線電視系統商和頻道商的關係，有點像便利商店和便利商品的關係，便利商店可以決定什麼東西上架，什麼東西不上架，什麼東西排在最顯眼地方，什麼東西排在最不明顯地方，以後，有線電視系統商和頻道商的關係也是一樣，我們擔憂的是，不是自己公司的節目或頻道就會被排在不好的地方，甚至不能上架，這樣將妨礙言論的多元化，還會造成言論集中化的現象，這是我們所擔憂的。我們不願看到電視新聞是這樣，報紙又重複同樣的東西，形成言論的集中和壟斷。所以尤委員美女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非常重要，限制了相互投資不可超過 10%，也限制跨媒體壟斷，希望各位委員先進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誠懇地希望第九條不要保留而能夠通過。我們希望系統經營者的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外部的不得少於 500 人。本席在政府服務這麼久，我知道 NCC 沒有能力管資金的流動，如果能以上市櫃公司的基本規範來讓系統台做到一定的透明化、制度化，進行公司治理，這是最簡單可行的方式，不必勞師動眾，大家也可以根據這個規範進行良性競爭和發展。至於執行面可以再作細部的討論，現在上市櫃公司也已經這樣執行，完全沒有困難。這次廣電三法有沒有改革的精神，大家可以仔細想想看，其實幾乎都是為了防弊。如果從興利的角度去看，社會大眾可以知道 NCC 不是只為系統台的利益在講話，立法委員也不是只為這方面代言，事實上這對系統經營者來說，長期絕對是

好的，假設今天有人要投資也可以很理直氣壯。總之，我們用很簡單的方式就可以達到興利除弊的效果，因此本席建議大家對這一條沒有異議的話就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有人有異議。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讓我知道是哪位委員有異議？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這條已經保留。

**林委員佳龍：**我想知道這一條誰要保留。

**主席：**李委員鴻鈞和楊委員麗環。

**林委員佳龍：**他們兩位要求保留，本席會針對這一部分作比較制度的討論，不涉及到人。

**主席：**本席已裁示保留了。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向林委員說明兩點，第一點，剛才所以保留不是因為我們反對林委員的版本，而是這一條總共有院版、葉委員版、本席的版本還有林委員的版本等 4 個版本。今天的版本眾多、爭議也多，三法當中已審的兩法有保留的部分，我們就一併配合保留，這一條就是屬於配合前面兩法保留的部分。在目前資本暢通無阻的情形下，包括本席在內我們都很擔心說不定有一天連政府都得出手去救媒體。現在黨政軍的部分變得版本非常複雜，這一條是因為前面兩法相關條文都保留，所以也跟著一起保留，要修三個法一起修，這是第一點向林委員說明的。林委員請放心，本黨同志的版本也會一起保留，我們協商時再討論這個問題，甚至開記者會來討論也可以，我們絕對不是反對你的版本而要求保留。

第二點，林委員剛才認為這個版本只有防弊沒有興利，本席再加碼，其實這不是防弊，而是為言論的壟斷和一元化以及大量引進資本、為全面開放資本化作準備，絕對不是只有防弊這麼保守而已。面對資本的開放和迎接、允許商業性置入性行銷、配合引進外資併購的未來時代，要再給他們商業性、置入性行銷的合法化，讓他們有更進一步賺取利潤的空間，也就是全面的國際化、資本化，對於適格性和多元性的問題並沒有著墨。所以不只是防弊非興利，事實上更是重資本、輕文化的。大家盍各言爾志，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從頭到尾一句話都還沒有講，主委建議這條保留，因為前面相關的條文都已保留，主席也馬上裁示保留。尤委員美女的案子在之前已經過了，主席發現第 47 頁把它漏掉了，所以再重新納入。沒有坐在現場的委員不要隨便亂發言，說什麼誰反對，不要胡說八道，你們講話要尊重別人。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尊重一點，我不是胡說八道。

**楊委員麗環：**你要講話最起碼要先清楚當時的過程，可是你們馬上就說是某某人贊成所以如何如何，用不著去指名嘛！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只是詢問而已。

**楊委員麗環：**我們都在現場，你可以問一下，你都不知道情形就馬上說那是某某人怎樣。

**主席：**我們彼此尊重。

**楊委員麗環：**請尊重一下。其實現在的修法不是大修只是小修，剛才管委員碧玲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到底要朝著產業國際化、資本化發展，讓台灣有限的市場能夠擴大，還是害怕一旦如此，將如同脫韁野馬，造成國內言論自由無法多元化？現在癥結就在這裡，大家見仁見智。這件事攸關未來台灣能否擴大市場，變成一個產業，讓每個人都受惠，藉媒體的力量讓台灣所有商品變成國際化的商品，就像韓國一樣打出品牌，利益由大家均霑。還是說我們害怕這一丟出去搞不好台灣的言論自由會完全掌控在這些資金和國際化的手中。其實我們立委修法時也會很注意這一點，各位的意見都很寶貴，因為產業能否成功還不知道，會不會先造成問題呢？或是說因為害怕它太大了，捧著怕飛走，捏著又怕掐死，會不會反而被抓死了？我也不曉得。總之，我建議大家互相尊重，不要指名道姓說誰怎樣，不要這樣做，因為我們都非常尊重大家所有的意見與版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針對尤美女委員的這一條版本發言。

今天是六四天安門事件 23 周年紀念日，剛剛我在出席記者會時用了一個看板，就是：請注意！中國坦克正開往凱達格蘭廣場。過去 23 年來中國大國崛起，用他的經貿實力，再加上臺灣對中國的經濟依賴這麼地深以後，大家可以看到他慢慢地把手伸進臺灣的言論市場，箝制臺灣的言論自由。大家都看到「大話新聞」關掉了，他們用偶像劇把言論自由換掉了。此事讓我們想到今年的「旺中案」還沒處理完，其中最令我們匪夷所思之處就是它的媒體集中度高達 144%，包括它有報紙、有系統、有頻道，不論有線或無線，甚至包含廣播，它的媒體集中度非常非常高。

我是尤美女委員提案版本的連署人，我們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的部分不能再放寬了。另外，我們覺得應該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許多事項提出證明，包括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我們聽到的多元聲音都是包括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

我再強調一遍，中國坦克已經悄悄地開到凱達格蘭廣場了，大家不要不知不覺。他用非常細膩的手法透過經貿盤根錯節的綁，已經綁進了臺灣的言論市場。過去我們對「旺中案」有幾點質疑，包括交代不清楚的層層資金結構是否有很多中資，以及持有人的家族在中國非常複雜的政商關係。臺灣的言論自由爭取不容易，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時是一回事，23 年後現在這個樣子，特別是持有人蔡衍明先生對「六四」的談話中，剛開始說「六四」沒有死一個人，這樣的一個人，如果未來他掌有相關的對臺灣的言論有很大影響的系統與頻道時，那種恐怖的情形非常令人感到擔憂，所以請大家支持尤美女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們必須對媒體集中度做限縮。

中國坦克正開往凱達格蘭廣場，請大家絕對不要輕忽、不要隨便開放，一定要做限縮，才能確保臺灣的言論與媒體自由。謝謝。

**主席：**尤美女委員版本的這條條文是新增的，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現在行政部門要求保留，不過我要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是我們在審查。請問各位，對本條條文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第 58 頁的第十三條條文的兩個版本是一樣的。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

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60 頁的第十四條條文的兩個版也是一樣的。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條條文有 3 個版本，包括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葉宜津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請大家看第 62 頁的第十五條條文。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的版本比較簡單，葉委員的版本增加了一些審查的事項，尤美女委員的提案看起來似乎與其第二十條之一的跨媒體部分有連結關係……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跟葉宜津委員的版本一樣。

**主席：**不太一樣。

**謝處長煥乾：**對，不太一樣。

**主席：**你不好意思幫我說是不是？

**謝處長煥乾：**對。

**主席：**我的版本是只有加強效果，本來說明義務的部分 NCC 就可以加以提問的，但是我們用法律明訂申請人的說明義務。我的版本是以法律明訂申請人的說明義務，也就是 NCC 原來的狀況的加強版。你們沒有先看過嗎？

**謝處長煥乾：**我們來看一下細項的部分，因為要提出說明就表示從語意上來看是要列入審查範圍，譬如葉委員版本的資訊播送之多元性的部分，還有尤委員的版本也是一樣，就是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主席：**我直接這樣問好了，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謝處長煥乾：**另外，尤委員版本的後面有提到「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就是涉及剛才提到的大意—跨媒體的所有權問題。其實這個範圍會變得比較大，這問題與剛剛尤委員提及的第二十條之一，看起來是有關連的。

**主席：**行政部門趕快回去研究一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舉一個案例與大家分享，法國新總統上任至今沒幾天，他的新任文化部長也是一位女作家，她在 5 月 16 日上任後非常大聲的極力反對法國政府原本已經在進行中的案件。那個案件就是法國政府在全國的媒體之上，為了國際化成立一家公司來處理國際化的問題，他們也要國際化，這家公司叫做媒體國際公司，它的第一個案件就是要合併一家國際廣播電台與一家 24 小時的電視台。他們認為這兩個合併案合併後會增加效率，也比較有利於資本的進入，可是這位新任的文化部部長一上任後就非常強力地反對這種合併，她反對的理由非常簡單，就是那會傷害多樣性與多元化，只不過光是要合併一家廣播電台與一家電視台，現在新任的法國文化部部長在就職演說中，高度的致力於保護文化的多樣性與文化的平等權，才兩個媒體要合併而已，她就高度的反對。

其實這是價值觀與決心的問題而已，當我們在大量地要擁抱國際媒體，要把媒體與通、資訊

產業完全變成商品化，以及要去擁抱國際資本時，像尤委員、葉委員這樣的文字都要猶豫不決，無法予以通過，其實是高度的失衡與把它高度的商品化、高度的去反壟斷，也就是高度的為壟斷與集中來修法。

尤委員的版本與葉委員的版本有一點不一樣，就是「說明」與「證明」的部分，葉委員版本的第三款第三項各款與尤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各款大同小異，都是對於媒體的接近權的平等性與觀點的多元性、消費者權益保障、公共利益等等，這些部分我們會要求要成為審查的項目。我覺得這是進步的觀點，不同的是葉委員版本提出的是「說明」，相對於尤美女委員版本提出的「證明」，本席認為關鍵是在這裡，應該是「證明」和「說明」二選一的問題。本席比較支持提出證明，因為各位都知道 5 月台北的言論天空發生了三件事情，第一，目前正在進行的旺中案，大家不敢反對；第二，在 NCC 委員被提名人當中，有一位成立國際私募基金，也買過媒體，媒合過中國主權基金這個買媒體的集團來買我們的銀行，這樣一個全面國際資本化的人要來監管我們的通資訊產業；第三，彭教授在理論上認為連比例 50%都應該要改掉，她是贊成 100%外資來買媒體的人，虞教授也和彭教授一起做了很多研究，所以不只是這個修法，甚至連未來的 NCC 委員也是國際資本的擁護者，是媒體全部資本化、商品化的擁護團隊，本席認為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剛好可以在這個時候扭轉這樣的趨勢，然後取得一個平衡，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瞭解管委員的用心，不過我要特別說明，全世界的國家對於外資限制的部分，主要都是在使用稀有資源的無線廣播電視，對於有線電視通常是不設限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有線電視事實上是一個規模經濟的產業，所以需要外資。至於它的經營效率，有時候外資的經營效率會比較好，我沒有指特定的外資，這是全世界的趨勢，院版為什麼會提出一個比較簡單的條文？我們當然很關心外資進來會不會影響國安，會不會影響公共利益，會不會影響競爭，這些都是我們需要關心的。

此外，外資進來其實會活絡產業，這點我必須要講，舉個非常簡單的例子，譬如韓國，大家都非常清楚韓國首爾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叫做卡萊爾，它是外資，因為那個人到過台灣，所以我和他碰過面，基本上有線電視這個產業的特性和無線廣播電視是不同的，大家擔心的部分現在在第十五條裡面都寫出來了，包括國家安全，因為國家安全已經是最上綱、最上位的一個政策，包括不利產業的健全發展，包括妨礙競爭和限制競爭，這些東西是需要審查的。

剛才無論是哪一位委員所提的版本，包括踐行聽證程序，如果有這個需要的話，現在的行政程序法中已經包含這部分，至於審查的部分，在目前的既有法中也有包含，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在第十五條只做比較原則性的規範，未來的發展到底用什麼資金會比較好，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大概都講得很清楚了，其實大家立意都很好，希望把國安、競爭和限制性競爭之類的事情具體的條文化，顯然目前在 NCC 審查的過程中，這些都是基本條件。本席對於剛才管委員所說的部分必須稍微再做補充，國外大的電台我都很

清楚，本席幾乎每天都會聽一下，一個是法國 FranceInfo 新聞台，還有一個就是 France4，France4 有國際台和國內台，會這麼突然祭出這個殺手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那個失敗的 Sarkozy 在接受 France Info 訪問的時候，因為這是全世界播放的，他大肆批評目前的政府把富人都殺光了，還舉出哪幾家大公司準備要出走，他把敗選的部分做了一個說明，我想不諱言的，其中難免都有一些政治角力。

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將來誰執政完全是交在民眾手中，如果這個修法只是站在目前的現狀來修的話，現在有兩個選擇，一個就是剛才主委提到首爾專門針對國外的部分，我們強制使用國際化和國際的資本來強力放送台灣的一切，包括 Logo，包括所有，因為台灣害怕被周邊大國吃掉，最好的選擇就是讓台灣的能見度提高到全世界每個角落都知道，我們一旦有什麼狀況立刻有人發現，而不是把自己綁在島內，但本席擔心的是這樣放出去以後，將來會不會收不回來？是不是提早讓自己沒辦法掌控？我想這是我們在修法過程中需要斤斤計較的，本席不設立場，但是從主委的說法和目前所提的版本中，會不會在入法以後變成只朝這個方向？也許我們還有更多、更大的空間沒辦法發揮，我想各位都是一番好意，但是站在國家長久發展和國家安全的立場，本席希望大家能夠理性來看待這個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蘇主委的意見，我想第十五條到目前為止，大家的爭議應該並不大，我和葉宜津委員主張的第十五條只是把原來行政院版對於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這個產業基本上該審查的項目把它稍微具體化，其實說穿了也很模糊，只是比行政院版本多列了 6 個基本指標，我們認為這些指標應該要加以注意，事實上這 6 個基本指標的彈性還是很大，未來 NCC 委員在審查的時候，相信這 6 個指標對台灣媒體生態會有很大的影響，除了「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我們具體詳列出這 6 個項目，讓未來 NCC 委員在審查的時候更有一個審查的方向和依據，我覺得只是這樣子，並不是反對行政院版，因為第十五條這兩個版本在前面的段落都是一致的，只是在後面的部分我們希望能這樣做。

對於外國人的申設，在行政院版或是我和葉宜津委員所提的版本裡面並沒有反對外國人或是資本進入台灣，但是我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前提，在全世界要吸引國際媒體資本的相關辦法中，大家還是會有一些基本的審查，總不能讓外國資本來就像現在這個方式，大家只是撈了一票就要走人，本席認為這就是不好的外國資本，面對這個不好的外國資本還是要有一些規範，但是這個規範又足以讓全世界希望投入台灣媒體產業，協助台灣媒體產業的資金或是有助於改善台灣媒體環境的資金進來。如果進來的外資只是像現在投資有線電視用高槓桿的財務撈一票就要走人，這個資金我們是拒絕的，我們不希望這樣的資金進來台灣的媒體，它對台灣的媒體沒有幫助，甚至還有害處，所以我想第十五條應該不需要保留，因為大家的意見其實都很一致，只是多了這些指標而已，本席剛才講過，這些指標只是一個媒體投資者該具有的理念，也是維繫台灣媒體市場公平多元，言論不被集中的幾個很基本的項目，我覺得大家爭議應該並不大。

另外，在第 54 頁有本席的一個提案，因為我是依照舊版，所以寫的是第二十四條的修正，但

是它的內容和行政院版、葉宜津委員版以及管碧玲委員版的第九條精神是相同的，它是在談資金，因為剛才第九條已經被保留，所以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應該要併到第九條，一併被保留才對。

**主席：**蔡其昌委員提的第二十四條併到第九條，一併保留。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二十三條和主席的第十五條有點類似，最主要的不同在於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電視服務，如果他是為了取得系統經營者的控制性持股，這樣更容易造成跨媒體集中性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的範圍和密度要更嚴格的審查，才會在第二項特別規定「前項申請如為取得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第一項是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應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要去審核，審核的目的最主要是看他對傳播產業的發展和媒體專業自主有沒有不利的影響，有沒有影響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之虞，本席的第一項和行政院版或是葉委員版其實沒有多大的差別；在第二項「前項申請」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控制性持股，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嚴格的審查，因此才會要求要提出證明，包括：「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二、資訊觀點之多元性。三、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四、經營效率之提升。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的之影響。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外國人必須就這些事項逐一提出證明，政府審查的時候也必須針對這些證明逐一審查，不能夠含糊、籠統，譬如開一個公聽會，然後含糊籠統的授權 NCC 委員去審查，在這裡本席特別要做這樣的要求，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對不起，因為這會留下紀錄，所以本席還是要再發言。本席認為今天我們都用想像和美化來談外資經驗，如果回歸事實，台灣外資進入資通訊和傳播產業的經驗是非常令人不悅的，外資不是真正在為台灣媒體傳播和資通訊事業布建基礎建設或是替它創造社會價值，最主要是把它當作財務槓桿，所以對基礎建設的數位化資金完全沒有貢獻，那我們的修法要不要去促成外資進來以後是認真經營的？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如果作為財務槓桿，大家都知道它的資金比例以及利息負擔致使它根本就沒辦法好好去經營，這一點是我們不斷在審旺中案的時候揭露出來的。

本席舉一個很具體的個案，以高雄市的港都和慶聯來講，它是怎麼樣變成外資的財務槓桿？當它們被中嘉系統併購以後，慶聯和港都有一家編了 38.9 億，一家編了 78.9 億，去和母公司買什麼東西？買品牌、買商譽，導致它們的銀行利息一年加起來就要 2 億，而這兩家公司在高雄是賺錢的，一年大概就賺 2 億，外資買了這個系統台以後，澈底的把系統台當做財務槓桿來整合財務，把現在的利潤和未來的利潤一次取走，然後讓它變成負債，等下次要轉手賣給人家的時候再去談判這一筆負債，這種買商譽的行為就像在買月球上的空氣一樣嘛！對高雄人來講，港都和慶聯就是最好的品牌，可是它去向母公司買商譽，母公司的商譽對它來講有什麼實益？慶聯和港都這兩家加起來超過百億，它就這樣取走百億的資金調度，和銀行借貸，導致於兩家公司在帳面上

變成虧錢的公司，然後再回頭在費率審查的時候要求加價，因為經營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在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一概不予採認。

這個例子在這裡本席要非常現實，非常 visible 的讓大家去看外資在台灣的經驗是什麼經驗，大家不要用想像的方式來談外資的經驗。至於韓國的經驗，大家知道韓國的置入性行銷非常多，我們看韓劇可以那麼好，有錢拿，因為它用置入性行銷，無論是衣服、皮包或者是手機，置入性行銷非常多，可是本席一直要講的就是衡平，當我們擁抱資本的同時，譬如韓國的載具必須每年有六分之一是播韓國的節目，這個東西我們就不敢要嘛！所以大家都不要片面的只講其中的一部分，好不好？我還是一直在提醒，當這個修法被界定成小修的時候，除了擁抱資本，開放商業以外，對於所謂的文化發展、文化多元性和言論多樣性這個部分我們不能不著墨，尤委員的版本是最強烈的，本席當然最支持，但是如果為了要讓它過，我們不要再保留這一條的話，用葉委員的版本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因為登記的楊麗環委員不在場，所以接下來要請 NCC 說明，在蘇主委說明以前，本席再一次的強調，相對於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我的版本是比較軟弱的，而且也沒有什麼創意，只是依現有的狀況在 NCC 提問的部分把它法律明訂而已，把申請人的說明法律明訂而已，本席可以支持尤美女委員的版本。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葉委員的版本，對於剛才管委員擔心的事情我要做個說明，我們對於外資並沒有美化，因為外資確實造成台灣多層次的投資，特別是把它連帶的債務轉嫁到訂戶身上，我們深以為痛，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在這次的條文裡面有改變審查的要項，之前只審查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並沒有審查市場競爭和產業發展，這次這個部分已經改掉了。方才我非常仔細的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就審查的部分委員希望申請人能做說明，在葉委員版的第一款是「公眾使用接近平臺之多樣性」，在尤委員版本的第一款是「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如果今天把有廣法當成一個平台法來講的話，開放性非常重要，至於多樣性，我不曉得是不是意指有各種進用的可能性，我覺得這個部分要用「開放性」或是「多樣性」是可以考量的。

接下來是第二款的部分，從一個平台法的概念來看，我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葉委員的版本是「資訊觀點播送之多元性」，尤委員版本的第二款是「資訊觀點之多元性」，我向各位報告，有線廣播電視將來會走向平台化，所以未來的頻道可能有 200 個，甚至像美國 Comcast 公司有 500 個頻道，由於「資訊觀點播送之多元性」非常難以測量，大家都很關心這一點，我建議改為「頻道內容的多樣性」或者「頻道內容的多元性」，這樣才符合平台法本身的特質，而且這是可以測量，可以實際瞭解的，我做這樣的建議。

在第六款的部分，葉委員的第六款「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我覺得非常重要，應該要留下來，在尤委員的第六款是「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兩者的意旨一樣，那就看使用哪種文字會比較精準，比較容易操作，在實際上可以執行，以上表達這樣的觀點，謝謝。

**主席：**好，這樣已經有一點共識，我們尊重行政部門，請你們整合 3 個版本，做文字的修正，稍後

還會有休息的時間。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有和主委討論過，我可以接受葉宜津委員的版本，因為她的版本是要做一個說明，而且立意相當的良好，主委剛才講得很清楚，我也同意裡面有幾條條文很好，有些確實可以做為修正。至於尤美女委員的部分，基本精神是一樣的，但是外資必須要提出證明，這個部分誠如方才很多委員所講，其實大家也可以接受，我們希望資金進來，坦白講，這些外資來無非是想要賺錢，講明白一點，過去的經驗就是不斷的在操作，對不對？反正既有的這些消費者族群有多少，在你們非得用我的系統不可的情況之下，它就是不斷的去轉換，今天要賣給誰、賣給誰，然後就去提高費用，民眾沒辦法只好接受，換台以後它可能會增加一些節目，雖然不一定是消費者要的，但它就可以理所當然照它的要求去收費，這是不爭的事實。

其實很多外資來都會害怕參加政治的角力，因為這可能影響到它的利潤，說穿了它最終的目的還是要賺錢，今天如果沒有讓它賺錢，它逃都來不及了；如果政治環境不穩定，它躲都來不及了，還來投資？這完全可以用常理來推斷。當然我們希望外資進來能夠打開多元的經營，因為如果只有本國在投資，永遠都只有我們自己，再吃也是台灣味，所以我們希望讓多元的東西進來，本席剛才大概有討論過，我還滿支持主委提出來的一些意見，大家如果覺得可行，其實這一條可以來做個修正，讓它通過本席也沒有意見，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電腦沒辦法列印，所以我用口頭報告，在葉委員版的第一款，我們建議改為尤委員的第一款。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行政部門以葉宜津委員版本做明確的文字修正，修正後交給議事人員，這樣比較不會有閃失，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五條依行政院的意見，照葉宜津委員版本做文字的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這是照尤美女委員版本；第二款文字修正為：「頻道內容之多樣性。」第一款和第二款照行政院的文字修正。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不好意思，剛才蔡委員有個建議，把第三項「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這個部分調整為「應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主席：**文字修正為：「應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今天多送了陳雪生委員的版本，陳雪生委員的修正動議雖然放在第十九條，但他的版本是黨政軍條款，所以第十九條陳雪生委員版本併到我們保留的第十條黨政軍條款，我們可以先不用看。現在請看第十九條行政院版和葉宜津委員版本，葉宜津委員版本是刪除行政院版的最後一項贅文，這沒有什麼意識型態。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的最後一項其實是現行條文，這個條文從法律來看是一個訓示的規定，本來的法律體制就是如此，加上去只是讓當事人知道他有這樣一個權利。

**主席：**我不堅持，但這是贅文。

**謝處長煥乾：**對，加不加的效果是一樣的，假設委員不堅持，我們就照院版過。

**主席：**好，沒關係，你們喜歡多寫幾個字就讓你們多留幾個字。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條有 3 個版本，行政院版本和葉宜津委員版本的第一項是 50%，第二項是 15%；陳雪生委員版本的第一項要改成全部總戶數，第二項三分之一，而且鄉鎮 10%，第五項、第六項相同，本席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照院版，因為我們自己都認為院版門檻太高，以現在這麼高的普及率來看，100%可能就沒有業者進來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因為另有委員會要審查，她去進行質詢，所以她的版本請大家先保留，在第 78 頁、第 79 頁，管碧玲委員版本的第三十五條之二，放在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第 85 頁，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刪除。

接下來第三章章名「營運管理」，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有 4 個版本，陳雪生委員、蔡其昌委員、葉宜津委員和行政院版，蔡其昌委員的版本在第 91 頁，我做一個簡單的整理，葉宜津委員版本對於質押比例是否超過 30%及財務結構的疑慮，可以做為變更申請駁回的要件；蔡其昌委員的版本第三十四條之一，要求變更申請時，自有資金要達三分之二；陳雪生委員版本是維持現行條文。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其實是在管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的系統業者結合的規範，我們的條文和大部分委員相反，對於這個業者大到在整個媒體有影響力，我們在將來希望做一些核准，然後我們會注意到它競爭的問題，避免它過大，這是我們訂這一條的本意，陳雪生委員的版

本把我們核准的機制刪掉，我們認為這是不妥的。至於葉委員版本和第九條第十項的財務部分有關，因為第九條被保留，所以這裡要不要加就要看第九條有沒有通過。另外，在底下要配合剛才第十一條、十二條 5%股東的部分，委員在這裡也有加上來，如果剛才那個條文過了，似乎在這裡就是配套。

**主席：**對，我們已經過了。

**謝處長煥乾：**現在第九條第十項還沒有確定，其餘的部分似乎是可以的。

**主席：**所以還是要保留？

**謝處長煥乾：**對，因為第九條還沒有確定。

**主席：**雖然第十一條、十二條已經照葉宜津委員版本通過，但是第九條那個部分是保留的，所以這一條還是保留，不過本席希望第十一條、十二條的精神要留在這裡，這一條連同蔡其昌委員的版本一起保留。

接下來看第 92 頁的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有 3 個版本，多加了潘孟安委員的版本，本席也加了一個修正動議，這一條是基本頻道垂直限制的規範，行政院版和潘孟安委員版本是十分之一，在我的版本因為數位分組付費的基本頻道是消費者自己選擇，所以沒有限制的問題，但是考量數位化後基本頻道的區塊也是系統業者在決定，所以消費者的選擇權是否足夠，這一點我們要考慮，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就算採取我的版本，這個基本頻道完全由消費者選擇，但是選取哪個部分要有所限制，在基本頻道區塊就如早上大家所說，要避免消費者選擇權被限制。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葉委員已經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您的修正動議其實本意是一樣，但是因為涉及到四十三條規定的配套，數位化以後它是在那個區塊裡頭去做限制，從妳的版本看那個精神是對的，但是現在因為這個條文要和第四十三條配套，所以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註明，第二十五條保留到四十三條的時候一併處理。

第 99 頁的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在 100 頁。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有多加一個林明溱委員的版本，林明溱委員把申請書、營運計畫內容書改為正面表列，這個版本我可以支持。

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九條，林委員的版本最主要是針對營運計畫第十一條所載的內容，如果通過之後要變更的話，這些營運計畫的相關內容都要變成備查制，也就是不需要再有許可，這是這一條最重要的精神，這個精神會讓行政的工作量大幅減輕是沒錯，但是和整個特

許的精神可能會有所不同。目前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是針對原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也就是組織的部分規劃，還有第十二、第十三款人才和業務的計畫是容許後續在做這些營運計畫變更的時候不需要申請變更，也就是說已經有部分是屬於不需要考量到行政成本和業者營運的自主性，不需要做變更，如果所有的營運計畫後續的變更都不需要申請，都變成備查制，有可能造成在一開始申請的時候比較高密度，然後一通過之後它愛怎麼變更就怎麼變更，以整個監理的精神來看或許不是那麼恰當，所以折衷版本可能要由業管單位就現有的營運計畫項目有哪些可以轉換成備查，容許我們有一些時間來做調整，如果全部變成備查，可能和現況的特許制不大一樣，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明溱發言。

**林委員明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在 NCC 這方面如果沒有太大的爭議，那就照這個版本通過，剛才 NCC 這位代表所講的，你們認為有哪幾項需要核定才能夠准許變更，請明確的把它列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希望這個版本能夠通過，將來對業者來講會比較方便，而且可以減輕 NCC 的業務量，該方便、該授權的你們就不要老是抓著不放，如果這個版本原則可行的話，請 NCC 就支持，你們要補充什麼事項本席沒有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NCC 剛才已經有說明，如果用備查的話，怕申請通過以後它會把所有項目都變更。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休息時間我們有和林明溱委員交換意見，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法律保留條款，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項目處理一下，包括主管機關認為在什麼情形下有需要再來做變更，原則上現在是採林委員的版本，但是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把這個條文做一些補充。

**主席：**好，這一條保留，如果可以像林明溱委員所說，用條列的方式，那我們再來考慮，否則的話，不能在這裡就把它放成備查，第二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因為要配合第九條第十項公司財務狀況的修訂，剛才第九條是保留的，所以第三十一條也保留。

第三十二條有一點點不一樣，在最後一項，行政院是用「得」，我的版本是直接準用，請大家看第 112 頁倒數第二行。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一共有 5 個版本，楊麗環委員、陳雪生委員、林佳龍委員、葉宜津委員以及行政院版。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原來的條文，在無線電的節目必載這個部分，本席當然有意見，其實在這個條文裡面它們是可以協商的，如果牽涉到智慧財產權，要收費也是可以的，但如果全部都要收費，每播一次就要收一次費用，這到最後必然會全部轉嫁給消費者，本席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電視系統你們有錢要怎麼整合是你們家的事，可是我買一台電視還要付這

一邊，還要付那一邊，這樣很麻煩，所以我認為在協商的時候可以加強，在必載的部分，無線台認為這個事涉專業人員，有智慧財產或者是針對這些表演者的節目必須付費，其實在協商的過程中就可以先採取主動，過去因為它要求有線台幫忙播放，當然有線台是義務幫忙播放，盡量不收費，本席認為收不收費在協商的過程裡面可以來解決。

另一方面，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如果每一項全部都收費的話，很可能到最後還是會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那就變成兩邊都有充分的理由，因為支出這麼龐大，消費者是最沒有能力反擊的，如果不付費就看不到，就是這麼簡單的邏輯，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由他們自己去調整，為了要網羅消費者，它們當然會為彼此間的付費協商出一個比較合理的版本，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玉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次有廣法第三十三條的修正向大家做一個說明，現行法的必載條文是在三十七條，系統台根據這一條規定就是要必載，因為這牽涉到無線訊播要讓全民來共享，可是在必載的同時，這些訊號裡面涵蓋了權利人的著作，包括視聽、音樂等，所以在現行法有必載的規定而且不構成著作權侵權的情況下，權利人是毫無權益的。長久以來這些權利人一直在反映這個條文犧牲了權利人的權益，所以政院就針對這個問題在這一條修正，同時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國已經加入 WTO，我國現在著作權的保護標準要符合 TRIPS 的精神，就智慧局所瞭解，各個國家的必載規定，譬如美國、德國、日本，它們在這種必載的公共政策之下，對權利人都有給適當的請求權利和使用報酬的規定，所以這一次的必載條文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如何維持在必載這個政策目的之下，對於權利人的權益也能夠有某種程度的實現和落實。

現行第三十三條的設計，有哪些頻道要必載，待會兒 NCC 可以再協助說明，就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因為現行的草案是所有無線電視台，也就是目前 5 家電視台全部系統台的節目都要必載，將來如果數位化，無線電視台頻道會更多，統統要必載的話會太多，對權利人來說影響太大，所以在三十三條我們針對未來數位化的發展也做了一些考量和修正，就現行的公共電視台在三十一條仍然維持由系統台必載，而且不需要付費給權利人，這是在三十三條的第一項和第二項，那麼一般商業營利性的無線電視台是在第三項，因為數位化以後，無線電視台會變成很多的頻道，如果全部都要必載對權利人的影響很大，對系統台的頻寬負荷也很大，所以在三十三條第三項就由無線電視台指定一個頻道來必載，其他還是回歸不是必載的條文。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無線電視台搭配後面會審查到的第三十六條要付使用報酬，因為這些無線電視台根據這一條是基於法律規定，所以沒有民、刑事侵權的責任，但是權利人可以針對這個條文來請求使用報酬。目前就我們所瞭解一般商業的機制是由源頭端來處理，所以不會向消費者各別去請求授權，如果系統台和集管團體、權利人對使用報酬有爭議，主管機關根據其他集管條例的規定也可以介入去申請審議，我想行政院這次的版本主要是回應我國加入 WTO 要符合智慧財產保護這個標準，也考量到數位化以後如何讓必載的頻道不要太衝擊到權利人的權益，同時也顧及了消費者的權益以及系統台經營的負擔，以上行政院版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智財局是站在系統頻道和無線電視台這個部分，事實上數位化以後，不會有剛才組長說的頻

道沒辦法容納的問題，數位化的好處就是這樣，不會有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楊麗環委員的版本和陳雪生委員的版本，無線台現在是必載，以後新增的無線台也會變成必載，既然無線台是必載，其實系統台並不需要付權利金給這些無線台，我們也要求系統台要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無線台，這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所以無線電台是某種程度的放棄自己的權利，也就是智財權的部分，同樣的，系統台雖然是免費供應給消費者，可是它也不需要付費給這些無線電視台，而且不會有占用頻道的問題，因為數位化就是可以無限甚至有上千的頻道，這方面沒有問題，請行政部門來說明可能更清楚一點。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說明，院版其實是整合了各方的利益，包含無線電台業者的主張和系統台的主張，另外也考慮到智財局剛才報告的意見，因為任何一個頻道的內容，包括節目、音樂各方面，涉及的著作權權利人非常多，所以這個條文是和智財局最後協商出來的。

第二點說明，我比較一下各版的差異，葉委員版和院版不一樣的地方是把它配到四十三條，把無線必載放到基本頻道之外，必須是免費提供的頻道，所以在定義上葉委員版並不把它當成基本頻道的一部分，但行政院版本是把它放在基本頻道裡面。剛才委員提到數位化以後頻道的數量可以數倍增加，以目前業者的說法，這是 MPEG-4，可以以現狀乘以 6 倍，大概有 600 個頻道，可是不管如何，基本頻道的數量一定會有限制，不可能讓它無限擴充，否則消費者可能就要付很高的費用，所以基本頻道會壓在一定的數目以下，在這種情況下，基本頻道的頻道資源就是一個有限制的頻道數，葉委員的版本是把它當做另外一個必載的免費收視頻道，不放在基本頻道裡面，以這樣的架構是不會有這個問題，可是用院版的話就會有這個問題。

至於陳雪生委員版和楊委員版，我的解讀不曉得有沒有錯誤，條文只必載本法修訂前的民營無線電視頻道，公視也是一樣，反面解釋的話就變成我們將來發 2 梯、3 梯就不在必載範圍內，好像會變成不平等對待，會有這個問題，然後妳的版本和……

**主席：**和陳雪生委員版本一樣，現在必載以後也必載，再加上早上李昆澤委員也對此表示同意，你先回座，本席再一次簡單說明各版本的差異性，陳雪生、楊麗環委員的版本是目前的 5 台無線電視台現在必載且免費，將來一樣是必載且免費，這和李昆澤委員所說，現在看多少，將來也希望看多少一樣，但是將來可能會有新的無線電台產生，陳雪生委員和楊麗環委員的版本並沒有規範將來這些新的無線電視台要必載、免費，在本席的版本中，將來新產生的無線電視台一樣必載，一樣免費，我沒有說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我只是把差異性向各位報告。在行政院版只有指定限縮了現有的無線電視台，不一定必載，是有指定性，由系統去指定一台做為必載，相當程度上是由 5 台變 1 台，好像只剩下公共電視一樣，這個做法恐怕消費者會反彈，這是我們的疑慮，本席沒有特別的立場，但是這一條恐怕需要保留，請大家要多方考量。

我覺得在智慧財產的部分問題不大，為什麼？因為這個部分去要求必載，系統業者就不必付費給它，這是無線業者犧牲的部分，但是同樣它就可以變成必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當事人可以要求你的智慧財產權，系統業者要付費給當事人，當然就要對消費者要求費用。

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玉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系統台或是無線電視台裡面載送的這些節目，很多都不是屬於電視台的節目，很多是唱片公司、詞曲作家的戲劇節目，所以不是因為讓系統台免費，就可以考量到這些系統台的權益，還要把第三人的權利考量進來，當賦予系統台義務要去必載的時候，對於上面的節目或這些廣告、音樂、電影甚至其他的創作人，要不要給他一個權利去……

**主席：**這在無線電台和當事人之間就已經處理了。

**張組長玉英：**但是如果現在系統台是另外一個利用行為，系統台可以必載的話……

**主席：**對，那就剩下系統台和無線台之間兩造的關係。

**張組長玉英：**現在我們的條文就是要留一個空間讓它可以處理，如果按照現行法是沒有規定。

**主席：**對，所以要修正，將來要怎麼處理，我們沒有說要按照現行法，而是要看照誰的版本修正。這一條我們大概很難同意行政院的版本，只要求指定一台為必載，這樣將來等於只有公共電視的意思，第三十三條保留。

請看第 133 頁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有魏明谷委員、林明溱委員、陳雪生委員、葉宜津委員、楊麗環委員和行政院版本，很多版本，差別在哪裡？葉宜津委員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一樣，禁止開口廣告；林明溱委員和陳雪生委員版本允許開口廣告；魏明谷委員要求系統業者可以開口廣告，但是要免費提供公益廣告；楊麗環委員和魏明谷委員的版本比較相近，本席再講一次，魏明谷委員的版本和楊麗環委員的版本比較相近，可以開口廣告，但是魏明谷委員要求免費提供公益廣告，而楊麗環委員要求地方廣告；林明溱委員和陳雪生委員版是維持現行條款，允許開口廣告；葉宜津委員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是禁止開口廣告。第三十五條保留。

請看第 141 頁第三十六條，因為無線台的必載規定會導致這一條的規定不同，所以第三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舊章名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章章名刪除。

請問各位，對舊版第四十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舊章名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章章名刪除。

請看第 147 頁第三十八條，葉宜津委員版本主張購物頻道不得收費，行政院版本認為應該一律予以限制。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院版是針對處理購物頻道數量的限制，系統經營者如果要做購物頻道也要拿執照，只是做這樣的規定，不分類比時代或是數位化時代都需要數量限制，葉委員的版本是增加第一項，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這是針對消費者，妳的意思是這樣，其實現在在審費裡面，購物頻道就不可以收費。

**主席：**本席擔心的是將來購物頻道要收費。

**謝處長煥乾：**是，不過實務上我們在審費，包括在中央和地方機關就是不讓它收費，如果委員認為一定要放，當然我們就尊重，但是在第二項關於數量的限制，葉委員版是以類比來限制，數位化就不限制，沒有錯，將來數位化頻道數量可以大增，可是……

**主席：**好，我可以同意你們做限制，剛才已經說明過了，所以這一條是不是整併一下，做文字的修正，好不好？

**謝處長煥乾：**好。

**主席：**雖然你們說現在不收費，但本席怕將來哪一天它突然藏在裡面給人家收費，所以在第一項我們還是堅持購物頻道不收費，至於第二項數量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做文字的修正，我們再納入這樣的精神，這一條先保留。

**謝處長煥乾：**馬上可以處理。

**主席：**第二項就照你們的版本是不是？

**謝處長煥乾：**因為這個要配合罰則，所以我建議以院版的第一項、第二項為主，您的第一項就擺在第三項，因為那一項是不需要罰則的。

**主席：**好，就以院版為主，再加上第三項。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這樣會不會很泛濫，到時候全部都變成購物頻道？

**主席：**所以要有限制，我們現在要加一項。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為什麼要替它們省錢，購物頻道不能收費？

**主席：**是不能向消費者收費，而且我們要限制購物頻道的數量，要不然系統台打開有一半是購物頻道，那也不像話。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再加上第三項，這個第三項就是葉宜津委員版本的第一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看第 149 頁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今天上午處理到第四十一條。請看第 152 頁，關於公用頻道的規定，大家應該可以同意我的版本，因為行政院版本是「候選人」，葉宜津委員版本是「擬參選人」，事實上所有的競選活動在法律上的規定，做為擬參選人就已經規範了，若是規定成候選人的話就只剩最後幾天而已。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擬參選人，我舉一個例子，一年前在桃園有一個人寫自己是 2016 桃園縣議員擬參選人，是 12 還是 14 我不清楚，然後他就開始做全面性的廣告，所以我在想「擬參選人」和「候選人」的差別，當然妳這個部分本席沒有意見，我是說「候選人」應該是指已經向政府登記了，至於「擬參選人」，譬如我現在要選總統，我也是 2016 總統擬參選人。

**主席：**楊委員，妳弄錯了，我的版本才是對的，這是限制他不可以。

**楊委員麗環：**妳的版本是限制他不可以？

**主席：**對，我的版本是擬參選人就不可以，行政院版是要到候選人才不可以，所以妳應該支持我。

**楊委員麗環：**好，那我就支持，因為確實有這種情形，會無限擴張。

**主席：**到候選人才加以限制的話，其實都已經剩下 3、5 天而已，一個禮拜左右，我的版本就是妳說的那個意思，請行政部門說明。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衛廣法第三十一條葉委員有類似的修正，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這部分在政治獻金法裡面好像已有定義，可是那個條文後來還是保留，原因是管委員認為裡面涉及到……

**主席：**這一條和那一條不一樣，這一條不用保留。在座各位委員都有選舉經驗，行政部門沒有選舉經驗，所以他們不太了解。第四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版本通過。

第 155 頁尤委員美女版本第二十五條之一與第四十二條比較相近，我們留待下午一併討論。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四十二條。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五條之一與第四十二條有關，所以與第四十二條併案討論。

本條是關於地方頻道的播送，行政院版本要求系統業者至少規劃一個以上的地方頻道，而且從行政院版的立法理由看起來，似乎表示地方頻道就是由系統經營業者經營。葉宜津委員的版本只有要求系統業者必須無償提供地方頻道給地方頻道台播送，並未規定地方頻道一定由系統業者經營。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則規定系統業者不得自製或代理新聞頻道，除非以直轄縣市為播送範圍的地方頻道；換言之，尤美女委員認為地方頻道也可由系統業者來播送。至於目前實務運作情況，係由系統業者自製所有地方頻道的節目，甚至包括地方新聞。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避免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透過控制傳播平台的影響力，危害新聞專業自主跟言論自由，有必要禁止系統業者製播新聞性的節目，因此本席提出此一修正案，規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的頻道跟節目；否則，若系統平台又同時自己製作新聞節目，那所有資源都集中到系統台，將會造成言論集中化的現象。但，如果是以同一縣市為範圍所播送的地方頻道節目則不在此限，仍容許系統台製播，因地方頻道係為滿足地區民眾獲取在地公共及文化訊息為目的，比較不會妨害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價值之維護，這部分沒有必要禁止，所以本席的條文設立一個但書規定。謝謝。

**主席：**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與現況差不多，現況就是地方頻道可以自製並播送以縣市為範圍的地方新聞，但問題是將來會允許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以，若以縣市為播送範圍，就會跟系統業者有不一樣的管轄範圍。我的版本只有規定系統業者應無償提供頻道給地方頻道播送，並未認定系統業者一定要去經營地方頻道。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之一背後重要的意涵是垂直整合管制，所謂「垂直整合管制」的意涵就是，系統業者及其關係企業可能會有水平集中整合的現象，所以在垂直整合的部分也要做一些管制。若其著眼點在於垂直整合管制，則其管制的範圍不見得完全限於新聞頻道，其他屬性的頻道也有可能。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美國時代華納的併購案中有兩個部分曾遇到垂直整合的管制，其中一個是 CNN，另外還有一個非常有名的頻道是 HBO。我要講的是，這部分應該用通則來看，有的業者可能會自製運動頻道或者自製別的頻道，我的建議是，地方頻道部分由地方頻道來處理，但關於垂直整合管制，而且牽涉到所謂「偏好連結」的部分，應該放到垂直整合管制那部分去處理，所以，本條或許可以考慮保留。有關地方頻道的部分，請本會謝處長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這一條是關於地方頻道的規範，主委講遠了，我們現在就針對第四十二條地方頻道進行討論。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是，即使是地方頻道，但其中也包含垂直整合管制的概念。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的發言是針對尤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五條之一。關於第四十二條地方頻道這部分，剛剛葉委員詮釋院版的條文，其實院版的條文並沒有一定要由系統經營者自己經營，而是規定系統經營者至少要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所以，若由別人來經營也可以；但是如果沒有別的頻道業者來經營，系統業者就要自己經營。因這次有廣法係朝平臺化方向修正，所以系統業者必須取得頻道執照，葉委員的版本規定要無償提供頻道以供播送，看起來也未規定系統業者一定要自己經營，可是萬一沒有任何其他的頻道業者來經營，可能就會形成空窗；若按照我們的條文，一定會有地方頻道，如果別人不做，系統業者就必須自己做，這是兩者第一個差別。第二個差別是，葉委員的版本是無償，原本第二十五條是自製頻道，屬於垂直整合執照，現在院版修法方向採平臺化之後，業者就必須另外取得頻道執照，而製作頻道節目也需要成本，有些地方頻道可能很優質，也可能到別的系統台去播放，所以是否一定要無償提供？此事還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其實尤委員的版本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你們要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放到哪裡討論？請問垂直整合在哪一條？就把尤美女委員的第二十五條之一併到我們已保留的第二十五條。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其實就是目前的作法，不是嗎？有不同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確實是這樣做。

**楊委員麗環：**現行實務就是這樣做，你們只是明文寫出來而已，是嗎？因為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系統業者都是規劃一個以上的地方頻道。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請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對，根據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目前的確是這樣做，可是現行的有廣法係垂直整合制度，系統執照的內涵包括製作頻道。但此次有廣法修正案係採平臺化方向，假如系統業者要製作任何頻道，必須另外取得一張頻道執照，所以我們就把原本的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界定為地方頻道。現在葉委員版跟我們的版本差異在於是否無償提供。

**楊委員麗環：**無償提供會產生一種情形，如果地方不去做，等於就變成空窗，沒有人經營。系統業者自己本身不能去經營？

**主席：**可以，業者還是可以自己經營。

**謝處長煥乾：**根據院版的規定，系統經營者一定要規劃至少一個頻道，若違反會受處罰，這個頻道可以給別人做或者自己做，總之，就是至少一定要有一個頻道以上。但葉委員版係規定系統經營者必須空出一個頻道，可是萬一別人沒有去上架，就可能會產生空窗。

**楊委員麗環：**他自己也可以來做。

**謝處長煥乾：**對，他自己可以做。

**蘇主任委員蘅：**葉委員版是無償提供，我們的版本是規定業者要規劃。

**楊委員麗環：**如果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提到第二十五條去，也就等於否定它，因為此處如果通過，那邊其實不設限。

**蘇主任委員蘅：**那部分和地方頻道是不一樣的議題，那是垂直整合管制的議題。

**楊委員麗環：**垂直整合就是條文前面這一段嘛！就是「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這部分，是嗎？

**蘇主任委員蘅：**現在第四十二條其實涵括那個部分，尤美女委員的那個版本，它的標的是屬於垂直管制，所以才建議將它移到前面第二十五條去。

**楊委員麗環：**可是第四十二條這邊是規定它可以嗎？

**蘇主任委員蘅：**本條是規定系統業者必須提供地方頻道，只有地方頻道的部分，跟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情況不一樣，尤委員的版本還涉及其他類型的頻道。

**楊委員麗環：**因為它還可以跨到其他類型的頻道？

**蘇主任委員蘅：**是。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我覺得行政院版規定得很清楚、明白。能否請你說明，葉委員版特別強調的「無償提供」，跟行政院版的條文有何差距？

**主席：**我想這點換我來說明，因為無償提供是我的版本。

**楊委員麗環：**好，請說明。

**主席：**我把「無償」條文化之後，將來地方頻道之經營可以自製或委外他製，但都是無償提供；院版的部分因為現在是自製頻道，是否無償沒有關係，以後應該是會無償，所以兩者的差異在於我的版本將無償明文化。不過這部分沒有關係，我也可以支持院版。

**楊委員麗環：**請問蘇主委，如果加上「無償」，對你們有什麼影響嗎？

**蘇主任委員蘅：**我想葉委員是好意，我對「無償提供」的解讀就是不要跟民眾收費，是不是這個意

思？

**楊委員麗環：**對，應該是針對這個部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擔心的是，只規定無償提供，以後會不會沒有人提供內容？

**主席：**好，我同意行政院版。我知道你的意思是，因為要求系統業者必須提供地方頻道，如果業者不自製，他們必須自己想辦法找人製作內容，若規定「無償提供」，恐怕沒有人願意替業者製作節目，是不是？

**楊委員麗環：**這樣就照行政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併到保留的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有兩個版本，跟各位委員說明，這部分沒有什麼特殊，主要是行政院版本規定第二台、第三台的部分，但是在數位化以後，其實可以跳選或者單挑、單選的方式呈現，不需要規定第二台、第三台一定是什麼台，所以不必特別放兩個頻道去處理標識的規定，兩個版本的差別在這裡。請問是否可以同意本席的版本？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的第四十三條，也就是現行第五十六條，其實是在指涉 channel 2，就是頻道表。頻道表是一種資訊揭露，因此本條跟葉委員版本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其實是兩件事。我們認為 channel 2 是必須讓消費者瞭解的資訊，所以仍應維持。至於葉委員版本所規定的頻道銷售方式，這部分還需要討論，看看到底是採用葉委員版還是用院版第四十四條來處理。

**主席：**我的版本是把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內容刪除。

**謝處長煥乾：**我們認為這項規定要維持，至於葉委員的版本是否增列，我們再討論。

**主席：**這一條恐怕需要大家動動腦，好好想一想。現在要把尤美女委員的第二十五條跟早上保留的第二十五條一起併進來。先討論最簡單的部分，剛才處長的意思是，應該維持頻道總表，所以第四十三條還是要保留？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有數位化以及基本頻道、付費頻道等問題尚未解決前，這部分還是有必要存在，所以應該在條文上說明，未數位化之前仍應有頻道總表。數位化之後，變成民眾隨選頻道，大家各自選擇基本頻道，就沒有頻道總表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在修法上應該保留一段話，來敘述尚未數位化之前的狀態。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似乎認為 channel 2 只有類比時代才需要，但事實並非如此。我舉個例子，比如中華電的 MOD 也有所謂的 EPG，EPG 包含中華電 MOD 所有的頻道資訊及收費資訊，讓消費者得以據此選購，重點在資訊揭露，其所揭露的資訊包括頻道提供者、內容摘要、收費標準等等，只有揭露這些基本資訊，消費者才有辦法做選擇，所以即便在數位化以後，這部分仍然是需要的。

**主席：**好，我可以接受。處長的意思是，不一定是 channel 2 或 channel 3，反正還是要有一個頻道揭露基本訊息，讓消費者能查閱，所以院版的第四十三條就要保留。我本來是把舊版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刪除，另代以新版的第四十三條，既然舊版不刪除，那麼條次就要有一點變動。

第四十三條先照行政院版本，但其他委員的提案，包括葉委員宜津、趙委員天麟、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林委員淑芬等之提案條文全數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好不好？否則後面的條次會整個亂掉，因為我們有第四十四條。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前面的配套一起過，我會建議把葉委員的條文放到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因為其他委員提案的內容都是本土節目的自製比例，與原來的第四十三條亦無關係。

**主席：**好，那就把我的第四十三條併到行政院版本，請你們針對第四十三條做一番整合，但其他包括趙天麟委員、林淑芬委員、管碧玲委員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的條文就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

尤美女委員的部分不在第四十三條，而在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處理完就回頭處理第二十五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委的建議是，假設葉委員的第四十三條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就直接放到院版第四十三條列為第二項，但是否採用葉委員的條文尚未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趙天麟委員、台聯黨團、林淑芬委員及管碧玲委員所提有關本土節目的條文，他們的條次列為第四十三條，係因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對本土節目有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限制。目前這個條文行政院版已經刪除，但我們有在前面另外一個條文處理，就是在早上照葉委員版本通過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其配套則在同條第三項「本法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換言之，系統業者必須把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訂在營運計畫中，將來就從營運計畫來規管。此一規範與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有關百分之二十限制之刪除乃配套措施，因為過去有線系統是垂直整合執照，可以自行製作內容，但是現在要走向平臺化，將來系統業者要製作節目必須先取得頻道執照，而我們課予的責任只能在業者將來在頻道上架的安排上去處理，業者自己不涉及頻道內容之製作。

**主席：**好，那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都保留。第四十三條行政院版本這部分列為第一項，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需要有頻譜總表；然後我的版本可以列為第二項，也保留。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要再回頭討論第二十五條嗎？

**主席：**沒有，都保留了。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那占百分比這部分呢？

**主席：**這是第四十三條之一，否則後面第四十四條開始，整個條次都會亂掉。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這個要怎麼計算？我很有興趣。民眾可以隨選，難道選擇的節目裡面要有一定比例的本土節目？

**蘇主任委員蘅：**（在席位上）這個確實比較困難。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要鼓勵產製本土節目，所以對本土節目做一些比例的限制，比較適合的作法是規定在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法走向平臺化，本土節目的比例非常難計算；而且有隨選，所以……

**主席：**蔡其昌委員的意思是，現在可以隨選，若消費者挑選諸如 HBO、DISCOVERY 之類的頻道，都沒有挑到本國節目，那有線電視本國節目的比例問題與觀眾的選擇權如何平衡？

**蘇主任委員蘅：**根據我們對有線電視觀眾行為的調查結果，其實本國的觀眾還是最喜歡看本國的節目，所以，我相信業者不會全部都選外國的頻道。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憑良心講，本國的節目也要水準夠。

**主席：**我們先不要在這個條文上耗時間，因為提案的委員都不在場，若全部否決掉，恐怕委員會也要背負不支持本土節目之名，所以這部分先保留。今天還是要留下大家發言的紀錄，作為下一次審查時的參考。針對蔡其昌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希望蔡委員上台發言做成紀錄。蔡委員提出的狀況以後很可能會發生，因為觀眾有選擇權，當觀眾行使選擇權的結果，本土的節目無法達到一定的百分比時，我們其實沒有辦法去規範，所以法律條文之訂定也要考慮其可行性。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英明，已經快把我要講的內容講完了。不過，本席支持應鼓勵本土的自製節目，只是我們在訂定法律時要談清楚，到底在有廣法中限制本土節目比例的範圍及作法為何？因為我們都很清楚，有廣法是一個平臺的法律，也就是我們要討論這個平臺應該如何架構，如果我們規範的是節目的內容，那可能在廣電法及衛廣法中規範會比較精準，因為每一個頻道每天有 24 小時的節目，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算出它的比例。如果在有廣法中就本土節目的比例加以規範，我們未來規範的是不是這一家有線電視業者平臺所提供的頻道中，假設未來數位化之後業者提供 200 個 channel，這 200 個 channel 裡面必須要有多少百分比的 channel 是本土自製的節目？也就是說，這個平臺不能全部提供外國節目，必須有一定比例的本國節目頻道。總之，我們到底在限制什麼，這點我認為這一點應該在立法之前先討論清楚。因為本法並非關於內容的規範，而是關於平臺的規範，我們在平臺的規範中要限制本國的節目比例，到底要限制什麼，這點必須先釐清。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蔡委員的看法我都贊同，不過，我認為這個問題涉及的不僅是廣電法或衛廣法，還涉及文化部。因為要讓國人看到本土節目，也要是有水準的節目，而不是亂七八糟的節目，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不單單是修法即可，還涉及跨部會的協商整合，棒子跟蘿蔔要同時都給，否則對觀眾的收視權益將會有很大的影響。對於這部分，本席建議 NCC 綜合這些看法，做一個符合社會大眾利益的決定。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第十一條有相關的規定，規定每一個有線系統必須有一個本國文化節目排頻的規劃，另外，這部分亦可呼應剛才討論的第四十三條，如同剛才蔡委員

所言，在節目選單中一定要提供本國頻道的資訊，讓民眾可據以選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有包括趙天麟等許多委員提案，大家認為還是要有一定比例的自製節目，不過也有些委員非常擔憂節目的品質，目前國內許多節目品質低落，重播率高，或者以低成本的談話性節目濫竽充數，這也是我們擔憂之處。但是基本上，本席認為還是應該維持一定比例的自製本土戲劇節目，讓國內戲劇製播相關科系的人才得以培育，也讓諸多有戲劇夢想的年輕人能夠獲得基本的保障。所以，無論是相關法令的修訂或是環境的維護，讓國內的年輕人及本土的戲劇能夠繼續維持，我認為這是 NCC 很重要的責任。否則，我們希望有一定比例的本土節目，可是又怕節目的品質不好，因為節目品質不好，所以就不必設限一定的比例，這樣永遠都淪落在蛋生雞或雞生蛋的邏輯糾葛中，實在很麻煩。我相信交通委員會所有成員不論黨派，大家都支持應有一定比例的本土戲劇節目，至於品質及比例以及相關法令要如何界定、處理，我想政策的方向大家都不會有意見。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無線台部分好像有規定本土節目的比例需達 70%，至於平臺的部分，剛才主委報告時也有提到。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平臺部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每一家有線系統業者都要提供傳播本國文化節目的實施方案，那是營運計畫的一部分，必須送到本會審查。

**楊委員麗環：**現在是針對節目製作的部分，你認為這個可行性如何？其實現行 70%的規定，絕大多數都沒有意見，問題出在如果這樣規定，業者為了應付這個要求，節目可能會粗製濫造，變成虛應故事，反正只要符合法規就好。

我認為應有一定比例本土節目的限制，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讓本土好的文化和戲劇能夠展現出來。各位的意見我們都不反對，但是如果硬性規定一定比例，我們擔心反而逼迫業者製造出一堆垃圾，可以挑選的節目反而變得很有限，逼到最後，大家全部都去挑國外的節目。

現在許多年輕的孩子，就算不懂韓語、日語，但他們還是會去挑韓劇或日劇來看，而且覺得比國內那些整天講自己八卦的節目還更有內涵。如果不硬性規定比例，可能還有一些空間讓業者做比較好的節目，一旦硬性規定，會不會逼得業者乾脆製造一堆符合比例要求的垃圾，最後變成大家都不要的東西？我覺得這一點要稍微思考一下。當我們給了一個大方向之後，有必要管這麼多嗎？而且我相信，不管是哪一國的，好的節目大家都會想看，好的電影，大家都會去搶，本土的好電影也能締造很強的票房業績；相反地，不好的節目，就算打著本土的旗號或是找名人來背書，有用嗎？也沒有用，是不是這樣？

**蘇主任委員蘅：**對。

**楊委員麗環：**所以，當我們在修法時，有必要管這麼多嗎？我不反對，但會不會造成更糟的狀況？我們要思考一下。

**蘇主任委員蘅：**簡單回應委員的詢問，第一，如果把本土的影視文化當成產業，那一定要跨部會協

商，就像剛才李鴻鈞委員講的一樣。如果是希望在有線電視諸多頻道中，至少讓民眾有一些本土的頻道可選擇，也許可以用基本頻道的概念來思考看看能否做一個設計；不過，現在回答這個問題太匆忙，但我想這是可以考慮的。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均保留。不過要請文化部及 NCC 負起主導跨部會整合的責任，因為我們發現一個現象，韓劇也有很差、很爛的，但是電視台同樣一再重播，可能因為它便宜，所以並不是因為它好，我們就看它，並不是這麼單純。總之，我們還是需要鼓勵本土的文化戲劇產業。這部分請大家再想一想，也請 NCC 在主持跨部會的會議時，注意一下這個現象。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主委剛才提出的想法，本席個人表示支持，今天沒有辦法決定是因為我們不知道怎麼去計算。主委剛才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想法，如果未來在第二條修正時回到所謂的「基本頻道」的概念，我認為在這裡面去做文章，保障本土的戲劇在基本頻道中占有一定比例，這樣就會鼓勵頻道業者去做本土的節目。但是，這個計算很複雜，因為一個戲劇台可能不會 24 小時都播放本國的節目，所以 NCC 必須去計算本土節目在 A 頻道占二十四分之多少，在 B 頻道又占二十四分之多少，這樣就會很複雜。因此 NCC 回去後可能要好好動動腦筋，看看到底如何規範才適當，否則本席剛才光是坐在那裡想就頭暈了。

**主席：**好，那就保留。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五十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章章名及章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六章章名及章次均刪除。

接下來是第四十四條。李委員昆澤對第四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大家一併參考、本條除行政院版外，另有李昆澤委員的修正動議以及葉宜津委員、吳宜臻委員、陳雪生委員之提案條文，請大家一併參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刪減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權限，關於此一修正方向，本席有個意見，我認為費率審議委員會還是有其基本功能，以後改成費率諮詢會審核的話，其實會有相當的爭議。現在本席提出兩個建議，因為該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的經營區，改以「縣市」為單位，而且可以開放跨區經營，原則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例外才由縣市政府審核。在此，我認為應該要加一個家戶所得，都市的有錢人唱歌是去錢櫃，鄉下人唱歌則是 10 塊錢投幣式，他們的家戶所得不一樣，所以在做基本費用審核時，應該將各縣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的統計資料納入參考。有些都市人唱歌是到錢櫃，鄉下人則是選擇 10 塊錢的投幣式，這是不一樣的，應該列入家戶所得。

另外一點，我認為審核的方式應該改為核備。我們現在是用備查，其他需要付費的非基本頻

道只讓業者用備查的方式，也就是說，非基本頻道的費用完全交由業者自行制定，只要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就好。主管機關其實沒有什麼置喙的空間，我認為這對消費者比較沒有保障。例如比較有教育意義的國家地理頻道，現在還看得到，但未來可能不列在基本頻道裡面，需要額外付費，價格完全由業者制定，不需審核，只需備查。不用考量各地家戶所得不同，將來可能會變成只有有錢人才可以看，窮人因為經濟能力所以沒辦法看，這點我認為有一些爭議。民眾知識的權益不應該有城鄉差距，也不該有貧富的差距。所以我認為非基本頻道的費用決定應該採用核備的方式，而且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同時還要向地方政府核備。就是說，主管機關除了知道這樣的費用之外，還可以審查內容，表示意見。主委，因為費率審查委員會都會經由會計師來保障消費者權益，這個作法比較能獲得具體的保障，因為有經過會計師相關法律來計算它的成本等，但以後改成諮詢會，業者只需要送來備查，你們沒辦法核備，我認為這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要注意收視費用，也就是系統經營業者對一般收視戶、消費者的收費標準應該考慮家戶所得。我在這邊看到葉宜津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院版的部分，本席原來的第五十一條現在被移到第四十四條，將來針對所謂收視費用的部分是不是應該特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包含所謂的家戶所得或各縣市實際可支用的收入來做評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的立意是因為這會變得比較專業，也能夠更精確的注意到有些縣市的家戶總所得、可支配收入確實是比較少，可是實際上縣市政府所定的收視費用卻一直居高不下，這個居高不下如果留給他們縣市政府自己的審議委員會處理，常常又會礙於業者所計算出來的一定公式，沒有辦法改變或扭轉。所以本席才會建議相關收視費用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出一套標準和遊戲規則，然後再回過頭來由地方系統經營業者向收視戶收取。

有關院版和葉宜津委員版的文字，本席想就教一下，在整個版本的合併上，新的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是屬於但書的規定，例如單一縣市只有一家系統經營業者，剛開始的投資可能非常高額，但相較之下，它的收視戶又不夠多，所以換算下來，每戶的平均收取費用就比較高。這種情況之下，縣市政府的費率審定如果還是沒有考慮到家戶總所得，或者高於全國平均家戶總所得的時候，中央應該如何介入這個機制？從第二項或者跳到第四項、第五項，其實本席都看不太出來中央機關在這個機制所扮演的角色，請問到底誰可以決定？

行政院版如果能有一套比較清楚的規則，本席對於文字如何放置的部分沒有特定意見，但是如果看不出來，或者還是和以前一樣，有些窮縣市因為系統業者不願意進去，單一縣市可能永遠只有單一的系統經營業者，實際上操作的結果，還是有可能是縣市政府審定相關費率，但費率又無法用中央的收視費用標準來處理或介入，包括建議他們考量一些比較客觀的數據，鼓勵更多的人去使用這個系統。這樣一來，在城鄉差距下，收視戶事實上還是缺乏保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主要對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的部分做個說明，第一，現在包含中國在內，世界多數國家均對有線電視費率採行比較寬鬆的政策，以保證有線電視業者有足夠的資金挹注數位化的投資；第二，建議比照美國 FCC 針對有線電視費率的規定

，除了基本的服務之外，解除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價格的管制，並且在同一經營區有兩家以上的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處於競爭狀態的區域內，解除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的價格管制；第三，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的誘因，有效透過政策手段，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能夠積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推廣與銷售。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本意都不錯，可是實質上，這是一個商業行為。我在臺下聽了幾位委員的看法，其實費率的計算非常複雜，委員提到城鄉差距，可是相對來說，這是施工成本的問題。以成本經營來講，我們另用一個角度來看，我在這方面雖然比較不瞭解，但對工程我是內行，例如說發信端、接收端，一條 cable 拉出去以後，要算幾公里有幾個收視戶？所用的成本是多少？能造就多少收視戶？例如一公里內的人口密集度是多少？拉了一公里的線，可能有幾百戶、幾千戶馬上可以接收和利用有線電視，可是到了陳雪生委員的馬祖地區，搞不好拉了一公里都看不到一戶收視戶。這就涉及成本的計算，因為成本的關係，相關費率或價錢要如何做一個區別？這不是一件單純的事情。

當然，我們都是出於好意，在城市的居民或許收入比較高，可是相對的，以有線電視來說，反而在城市的成本比較低，在其他地方所用的成本反而比較高。這是我突然的一個想法，其實我和有線電視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覺得，NCC 應該站在這個立場，今天早上本席提到，對於相關成本效益的分析必須要落實。例如有線電視所花的成本是多少？廣告收入又是多少？系統臺和它的企業關係是什麼？要有一套計算公式作為我們的收費標準。這點應該重新 review 一次，才會有一個公平機制出來。

至於貧窮地區或弱勢地區，我覺得政府應該要站出來，讓百姓有收視的權利，就和公車一樣，公車在臺北市才會賺錢，所以大家都選擇在臺北市跑公車，鄉下如原民鄉的公車業者是虧錢的，但他還是要跑，要如何跑？就是需要政府補助。這些都要全面通盤一併考慮，才會有一個完整的費率。所以我覺得這不要太過匆忙的訂定，要不然會很可惜。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把家戶所得列入考量有必要，而且其實各國都是這麼做，所以可以將它放進來，我這邊認同。

接下來要談費率的問題，就現在既有的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是比較被動的，地方政府不代行，就是由中央政府來審。這一次是為了因應未來的數位化，而且業者將會跨區經營，所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審。現在的方式是採費率諮詢委員會，全部都是由財會專家組成，他們會非常詳細的估算成本，到委員會的時候，我們還會再做一次審酌。所以我們這次修法的建議也是採現在這個方式，而且我們自認現在這個方式運行得還滿好的，甚至有時候我們還會把費率再做調整。

至於弱勢條款的部分，剛才吳宜臻委員非常關心，其實在美國也是一樣，有一些地區被稱為「不經濟地區」，就這個部分，中央通常會介入做費率的管制。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也有弱勢條款，一方面業者當然要興建，但因為成本比較高，所以這時候會用有線電視普及基金來挹注它，這地方會取得平衡，這點非常重要。

關於剛才提到的費率保障部分是否要用核備的方式，我們認為費率鬆綁是應該的，但在費率鬆綁的時候，可能要考慮一點，如果是沒有競爭的地區，還是要保留中央一定的介入權限。因為對沒有競爭的地區，我們並不知道業者會怎麼樣收費，萬一收得太高，包括地方政府或者訂戶都有所抱怨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應該保留介入的權限。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保留。

至於剛才提到要給 incentive，就是陳雪生委員的建議，incentive 是可以，但問題是現在的保障並不鼓勵競爭。陳委員版本倒數第三項提到系統業者次年的基本費率，也就是說，目前准許他將費率往上調升，不能往下。這點坦白講是反競爭，而且對消費者是不利的，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再斟酌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詢問的幾個部分，我在此綜合說明。首先關於吳宜臻委員比較關切的偏鄉費率，我們現在的確發現偏鄉縣市費率有比較高的現象，因為這是目前機制運作的結果。目前的機制按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收費標準是由中央決定，也就是 600 元，至於個別每一年度的費率則是由各地方政府審核，除非地方政府不審，才由中央機關來審。現在審核之後的結果的確有這個現象，就是都會區的費率比較低，偏鄉區比較高。當然，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都會區人口密度比較高，所以至少網路鋪設成本會比較低，偏鄉剛好相反，成本會比較高。

這一次我們修法以後，費率基準根據院版還是授權由中央定之。可是費率的審核，因為將來擴大經營之後可以跨區經營，所以基本上照院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是由中央來審，只有在例外情形，也就是援引憲法原則，如果該系統的經營區只在一個縣市範圍內，就由縣市政府來審。如果是跨縣市，每個縣市都可以審查，這對業者不好，而且審出來的費率很可能不一樣，這樣民眾會吵翻天。所以基本上，只要跨區經營就由中央審，例外情形就是在單一縣市內經營的由地方來審，這是目前院版的規定。可是剛才吳委員提出一個說法，現在中央雖然訂出 600 元，在這個範圍內都可以訂，但審出來的結果卻不是這樣。這個作法如果仍然維持，即便是院版，這種情形仍然可能發生，因為這的確還是在這個範圍內。如果一定要處理的話，這個但書可能就得拿掉，就是全部由中央來斟酌，這才有可能做比較齊一化的考慮。

另外，未來跨區經營之後，就如同現在的電信業者，電信業者就是全區經營，成本的算法是全區來計算，所以電信業者的費率不會出現偏鄉比較高、城市比較低的情形，費率都一樣，成本則是整個 cover。這個制度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來走，除非業者還是在一個縣市裡面經營，這個問題才會無法處理。除非將第二項的但書拿掉，全部由中央來審核，才有可能把這個問題完全考慮進去。

剛才李委員提到非基本頻道要不要備查的問題，我記得上週李委員也提過這件事，我們回去也有做過檢討，可能不是在這裡處理，而是在第五十條處理。第五十條有一個條項原來是針對加值服務的部分，在這個部分，如果他的服務條件不合理，中央主管機關可以介入，令他改變。所以我們建議這是不是能一併在第五十條處理？除了原來的加值服務，也可以加入非基本頻道的部分，他仍然是採備查，但他的費率或是服務條件如果不合理，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命他變更。我們建議用這個例外處理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可能會是比較完整的處理方法。以上就剛才委員提

到的部分做說明。謝謝。

**主席：**第四十四條先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剛才第四十四條保留。

第四十五條是規定將來的特種基金，本條不同之處在第二款第二項，葉宜津委員的版本是主張統籌分配，因為怕以後越不需要補助的地方可能拿到越多，陳雪生委員也在場，本項基金的目的是針對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化，但我們擔心偏遠地區可以拿到的補助反而越少，不符合我們的立法目的。所以能不能支持本席的版本？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兩個版本的內容一樣，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除了陳雪生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葉宜津委員版本和行政院版是一樣的，陳雪生委員的修正動議刪除院版第一項，這有違馬總統有關數位化的政見。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五條統籌運用基金那部分，感謝召集人，這一點也拜託主委，尤其金、馬、澎地區戶數比較少，我們並非不付費，我們付很多錢，付了 500 元，但我們幾乎享受不到，我付 2,000 元也看不到電視，而且把眼睛都看花、看壞了，所以，我同意葉召集人剛才所提的統籌運用。尤其基金的部分，像我們當地的業者都虧損累累，哪有剩餘的錢來加強基礎設施？如果由中央統籌運用，並請 NCC 將弱勢族群，尤其是離島地區，納入補助，這是好事一樁，所以，拜託 NCC 支持修正條文。

至於第四十七條，因為數位服務升級計畫影響業者的財產權甚鉅，數位化政策應屬法律保留事項，不宜以空白授權的方式進行，讓業者無所預期。第二，參酌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即「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內涵，如於有廣法以概括或空白授權之方式賦予行政機關自行制定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恐有違憲之虞。以上報告，請各位參酌，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相對於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只是一個過渡條款，作為現階段推動實驗區的法律根據，目前實驗區的作法並非強制性，第一項之「數位服務升級計畫」只是給業者做實驗區的參考基準。升級原本就不是一個強制措施，業者是否參與完全視其意願而定，同時升級計畫明定在法條中，應該沒有法律保留的問題，所以委員的疑慮應該不成問題。

**主席：**陳雪生委員的修正動議只將第一項刪除，而第一項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其實並不具強制性。假如陳委員不堅持，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八條有三個版本，包括陳雪生委員版、葉宜津委員版及行政院版。葉宜津委員的版本是 5 年內完成數位化；馬英九總統的政見是到 2014 年達成數位化；行政院的版本是下次換照前

，也就是大約是 5 年至 8 年，行政院版兼顧了業者換照的年限；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則是 5 年內達成 50%。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做如下說明：一、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明定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應完成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之設置。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之間的共識，考量各個經營區域施行數位化服務之客觀條件跟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區訂定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之分期實施計畫。三、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定分期實施計畫時，應至少達成數位化普及率 50%的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通傳會就不必說明了，因為馬總統的政見是 2014 年達成數位化，搞不好連我的版本都應該改成 3 年或者 2 年，行政院的版本是 5 年到 8 年，陳雪生委員的版本是只有五成，所以我們也許可以趕趕進度，本條就先保留。

就算保留，也希望讓委員充分發言，留下紀錄，作為下次回頭審查時的參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通過施行日起 3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數位化分期實施計畫，並於 5 年內完成數位化服務之建置。業者送來分期實施計畫書之後，每一年 NCC 審照時，業者若未能達成當年應該完成的目標時，請問 NCC 預計會怎麼做？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政策上不但要全面數位化，而且還要加速進行，所以我們有一個配套的罰則，這部分請處長說明清楚。

**管委員碧玲：**請就法條的要求與罰則一起說明，讓我們有一個整體的圖像。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違反本條者會受到處罰，第二項規定業者必須在有廣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營運變更計畫，變更計畫審查通過後，要按照早上保留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也就是照營運計畫來實施，所以，若業者沒有在 3 個月內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會受到處罰。

**管委員碧玲：**什麼處罰？

**謝處長煥乾：**罰鍰，最重還可以撤照。

**管委員碧玲：**可不可以連續罰？

**謝處長煥乾：**可以連續處罰。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可以撤照？請你將整套罰則一次說清楚，讓大家可以瞭解 NCC 的整個配套措施。

**謝處長煥乾：**就是罰鍰，最重可以到撤照。如果沒有照營運計畫做，那就是罰鍰，可以連續罰。

**管委員碧玲：**但是就沒有撤照的規定了，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在這裡沒有撤照，因為數位化必須投資成本，也需要時間落實，此次行政院版訂定的

期程是下次換照前要全部完成，如果不完成，可以不讓業者換照。

**管委員碧玲：**那個比較不可能。下一次換照大概幾年？

**謝處長煥乾：**因為每個業者開業時間不一致，最早是 105 年年底，全部換照期間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

**管委員碧玲：**葉委員的版本是施行後 5 年，行政院版是下次換照前，等於是 5 年到 8 年。我現在擔心的是，若不按照期程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最重處罰可撤照，但是年度計畫沒有完成就只有罰鍰，所以很可能會變成鼓勵業者作文。尤其數位化要投資極大的資本，一方面我們要防範外資入股卻沒有留下建設，所以用這個條文來卡外資；一方面本國小而美的資本大概都無法負荷數位化所需的大投資，所以他們一定非得賣給外資不可，因此，本條一旦通過實施，一定會更加澈底讓整體有線電視系統將來成為外資的天下，但是我們卻只要求業者的第一次作文。在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時若不好好做文章，主管機關有撤照的政策工具，但撤照的政策工具只用在這一次，往後每一年，業者若未能完成年度目標，主管機關卻不再使用撤照這個政策工具，所以本席認為，此一條款其實是鼓勵虎頭蛇尾。鼓勵業者做好一篇文章，至於以後能否落實則沒有關係，反正罰錢了事。因為罰款的金額跟實際投資數位化設備建置的金額是天壤之別，相對之下有比較利益，所以業者就欺騙主管機關，若是這樣該怎麼辦？

我們現在的版本問題就出在這裡，請問怎麼辦？為什麼只有在業者提出營運計畫變更時才使用撤照這個政策工具，之後每一年主管機關卻不以撤照做政策工具去要求業者一定要落實數位化建置計畫？顯然落實的力量不夠，真的會鼓勵業者虎頭蛇尾、陽奉陰違。

**謝處長煥乾：**我說明一下當初為何會有這樣的設計。因為……

**管委員碧玲：**事實是這樣，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對，事實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我只能講這一套其實是陽奉陰違條款，就是計畫的時候好好做，至於往後落實情況如何則無所謂，反正不涉及撤照，就是罰錢了事。

**謝處長煥乾：**關於沒有照營運計畫做這部分，早上有林明溱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九條有關營運計畫變更之修正動議，就是到底要核定或備查那個條文，可是營運計畫中規定的事項大大小小都有，所以是否要動用到撤照這個工具，當初有當初考慮的背景。我們當初沒有特別加重這部分的罰則是因為我們的設計是到換照時再算總帳，最終一定會算到業者身上，當初的思維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不過外資很可能打了就跑，我們都知道，它可能兩、三年就獲利了結。

**謝處長煥乾：**對，如果委員認為這部分也要如同營運計畫變更，可加重處罰到撤照，那我們也可以考慮來做特別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部分保留是好的，我們現在就把問題談清楚，將來協商時再就這部分好好地深入去討論，我怕這一套作法其實是鼓勵陽奉陰違。

**主席：**好，本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現行法第七章章名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章章名刪除。

第四十九條兩個版本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條有行政院版及葉宜津委員版。我的版本新增最後一項有關隨選付費加值服務的規定，因為加值服務要付費，所以應於開始計算收費前以顯著之訊息告知消費者，以免消費者無意間誤觸了付費的加值服務。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一個頻道、一個頻道買的包括在這裡面嗎？

**主席：**沒有，這裡只有加值的那個部分，簡單地說，就是鎖碼頻道那一類的。就是跟飯店一樣，你要看鎖碼頻道時要再警示一下，免得消費者誤觸，不知道自己看的是要付費的加值服務。照葉宜津委員的版本通過，可以嗎？

**謝處長煥乾：**（在席位上）我們建議其中一個條款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關於李昆澤委員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建議將非基本頻道部分由「備查」改為「核備」那部分，我們建議那部分維持「備查」。因為「核備」到底是「核定」還是「備查」，過去在法制上經常造成困擾，所以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在立法……

**主席：**你現在在講第幾條？

**謝處長煥乾：**就是第四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我們希望在第五十條來處理。我們建議第四十四條仍維持備查，至於修正動議的內容則修正院版第五十條加以納入。院版第五十條倒數第二項原文是「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若不變更，則會受到處罰。我們希望把非基本頻道也加進來，所以我這邊有一個建議修正版本，前段內容修正為「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後段則相同，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違反者亦會受到處罰，等於做例外的管理。

**主席：**好，那就增列這一段文字，並照葉宜津委員的版本通過，本條就這樣修正通過，請處長把修正文字交給議事人員。

現在少了一個人，所以我們只能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五十一條兩個版本內容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兩個版本的內容亦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兩個版本的內容也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三條。

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兩個版本內容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葉宜津委員的版本其實也是管碧玲委員的版本，我們有 6 個人共同提案。

第五十五條兩個版本的內容亦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法第八章章名「罰則」不變，章次變更為第四章，所以第四章章次、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六條兩個版本內容有點不相同。罰則部分恐怕都要保留，因為跟前面的條文均有連動關係。

第五十六條保留。

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均刪除。

針對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行政院版及葉宜津委員版均刪除，但蔡其昌委員有一個版本，應該跟第五十八條一起討論，所以將蔡委員的版本挪到第五十八條同時討論。

因為第四章是罰則，必須和前面的條文連動，所以第四章罰則部分整章保留，蔡其昌委員的版本併到第五十八條一併保留。

現行法第九章章名「附則」不變，章次變更為第五章，所以第五章章次、章名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條新增條文。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的修正動議最後一項跟黨政軍條款有關，也就是配合前面第十條保留的黨政軍條款一起處理，因為那部分已保留，所以本條也要保留。

**主席：**對，這是跟黨政軍有關的條款，所以第七十三條也保留。

第七十四條兩個版本內容相同，第七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均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七十四條。

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第七十三條之一要求系統業者資訊公開，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蘇主任委員蘅：**（在席位上）提案委員不在，可不可以請她說明？

**主席：**尤美女委員不在場。這個條文沒有問題啦，這是照公司法的規定。

本條就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五條兩個版本內容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十六條兩個版本的內容亦相同，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七條兩個版本的內容亦相同，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四條固然已經保留，但大家對這個條文很關心，想問看看 NCC 現在有沒有想法。第四十四條授權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系統經營者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等等，全部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當中有一些細節值得討論。第一個細節，比如我們現在買任何東西都有試用期，將來有線電視這部分有沒有試用期？這個問題你們曾經考慮過嗎？另外，目前有線電視是以「戶」為收費單位，將來數位化以後，本席認為仍應以「戶」為單位，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現在法未明定，將來你們制定收費標準時會以「機

」為單位，若是如此規定，我們是反對的，這部分你們會不會這樣做？請行政部門說明。因為將來會如何協商還不知道，如果我們沒有在這裡講清楚，萬一以現在的文字送出去，以後收費大幅漲價，我們會受不了，我們無法對選民有所交代。

**主席：**有關這部分，我曾經接過一個服務案件，以「戶」為單位也有一點問題，因為有一個地址住兩、三戶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此處的「戶」並非戶籍，而是「家戶」。

**主席：**我有接過那種陳情案，系統業者跟消費者講，你這裡有兩戶的。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行。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現行作法都是以「戶」為單位計費。

**管委員碧玲：**以「家戶」為單位，不是以戶籍謄本有幾「戶」為單位喔！

**謝處長煥乾：**不是，有些像承租戶，都是以「戶」為單位，這個政策到目前為止並未改變。

**管委員碧玲：**不會變喔？

**謝處長煥乾：**我不能說百分之百不會改變，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改變。另外，上次……

**管委員碧玲：**所以如果沒有問清楚，授權下去就不得了了。如果有可能改變，我們就要考慮明定。

**謝處長煥乾：**請委員聽我完整說明。我記得上次詢答時也有委員提起這個問題，我記得主委有報告過，剛才討論到的數位服務升級計畫，我們有公告一個草案，希望有兩個機子免費由業者送，其他第三個以上則採免費押借。我們數位匯流的政策到現在為止都是如此，目前沒有改變，所以看起來……

**管委員碧玲：**但是文字授權下去，就有可能改變嘛！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不太可能啦！我想主管機關也不會去跟全民為敵，應該不至於發生這種結果。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有漲價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新法一旦通過，各縣市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將全部裁撤，費率審議權全部收歸通訊傳播委員會，費率的城鄉差異將被彌平，以後會變成單一費率；另外，如果以單一頻道隨選計算總價跟現行吃到飽的計價方式，兩相比較之下，將來民眾一定會感受到漲價，所以新法的實施，有線電視有漲價的壓力，和的結構。你看主委一直講「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協商的時候要好好處理。

現在各縣市費率審議委員會還有把關的功能，縣市首長有面對選民的壓力，選民可以用選票對縣市首長施壓，所以縣市首長會替消費者的權益把關，無論如何不會讓費率上漲。將來新法實施後，變成全國單一費率，各縣市的費率結構不見了，實施全國單一費率的結果，會有很多縣市的收視費是漲價的。

另外，單頻單買的單一頻道收費制度實施後，不再像現在一百多個頻道只收取一個統一的收視費，以後同樣的收視費可能只能買到 60 個頻道，這對人民來講也算是漲價。你們現在的預期是有這種可能，對不對？剛才主委一直點頭，請問主委，你認為有沒有這種可能？

**謝處長煥乾：**現在這種所謂單頻單買或者組合計價方式，消費者不一定要買，如果消費者不滿意就不要買。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全國單一費率的問題，假設一個業者在全國各區經營，確實是如此，就像電信費率一樣；可是如果有好多個業者在經營，兩個業者的費率不一定相同，才有所謂的競

爭，而競爭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價格的競爭。

**管委員碧玲：**所以同一個區域內會有兩個業者的不同費率讓消費者去選擇？

**謝處長煥乾：**對，這是有可能的，這樣才有競爭嘛！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讓整個市場變成競爭市場？

**謝處長煥乾：**對。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回答剛才管委員的問題。其實管委員講的非常對，因為前幾年美國在有線電視整個數位化之後，馬上發生一個對消費者來講比較痛苦的事情就是費率漲價，因為大家會發現跟過去……

**管委員碧玲：**漲多少？

**蘇主任委員蘅：**漲多少我不是很確定，因為美國各州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後來美國在費率的處理上，為什麼會由主管機關聯邦傳播委員會（FCC）出面？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由 FCC 來處理漲價的部分，讓費率的調整合理化，所以這個機制必須存在。我剛才一直點頭，就是因為在國外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在費率的管制上還是要發揮一定的功能，所以才會有所謂的 re-regulation 的概念產生。另外，因為最終保護的主體還是消費者，所以確實如同剛才管委員所言，從早上一路審查下來，看到大家對於費率的部分這麼關心，我覺得我們回去後確實要好好地把相關的配套措施擬出來。

**管委員碧玲：**協商之前還有一點時間，今天審議的過程中，各委員所提出的一些疑慮，你們回去後會好好思考，擬訂一份整合版本的建議案，我們來協商，是這樣嗎？

**蘇主任委員蘅：**是，我是有這個想法，到時候請委員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尊重召委，看召委怎麼安排。本法一旦修正通過，收視費一定漲價，目前看起來是這樣。現在什麼都漲價，民眾實在受不了，因為計程收費，高速公路也要漲價，靠高速公路通勤上下班的家庭，一年都要增加一、兩萬元的費用，有線電視也跟著漲價，這個交通部部長也受不了。

**蘇主任委員蘅：**有線電視收視費不一定會漲價，但是我想一定要給民眾一個合理的計價方式。

**管委員碧玲：**對。

**主席：**請行政部門注意，早上處理時，我的版本及行政院的版本第八條均刪除，但是吳宜臻委員的版本第八條有一款係「訂定收費標準」，剛好涉及管委員剛才提及的費率部分，是不是把吳宜臻委員的版本併到後面保留的第四十四條，下次再一併討論。

現行條文第二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予刪除。

為尊重執政黨，今天先不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星期三下午還有一個半天，星期三下午再把保留的部分重新審查一遍。也請行政部門回去後，針對這三個法的保留部分，再認真思考一下委員們的寶貴意見，星期三下午兩點半再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6 時 34 分）

附錄：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對照表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黨團、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 第一章　總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 **行政院提案**：<br>現行條文「增進社會福祉」之含意過於狹隘，爰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現行條文「增進社會福祉」之含意過於狹隘，爰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應具增進公共利益及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br>一、有線廣播電視：指以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其提供之 |

| | | | | |
|---|---|---|---|---|
| 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 服務已非僅限於傳統一對多、單向傳輸之頻道服務，更包括隨選視訊、數據傳輸等互動式、雙向服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 |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依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 |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頻道供應事業，應係指廣播電視法所稱經營電視電臺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所稱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又現行「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之規定，於民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款。 |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四、頻道供應者：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名稱授權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亦屬之。 | 四、因應實務需要，增訂第 |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 | 五、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 | |
| | | | 六、付費頻道：指基本頻 | |

| | | | | |
|---|---|---|---|---|
| 廣播電視服務者。<br>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br>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br>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br>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 廣播電視服務者。<br>六、必載頻道：指依本法規定，須提供訂戶免費收視、聽之頻道。<br>七、加值付費頻道：指除基本費用外，訂戶須額外付費始可能收視、聽之頻道。<br>八、基本頻道區塊：指除必載頻道、加值付費頻道、購物頻道以外之所有頻道。<br>九、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除必載頻道外，最低所可收視、聽之頻道。<br>十、普通付費頻道：指屬於基本頻道區塊，而未被列為基本頻道之其他頻道。<br>十一、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 | 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br>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br>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br>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br>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br>十、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 | 道以外，須額外付費，始可視、聽之頻道。<br>七、計次付費節目：指按次付費，始可視、聽之節目。<br>八、鎖碼：指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視、聽節目之技術。<br>九、頭端：指接收、處理、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br>十、幹線網路：指連接系統經營者之頭端至頭端間傳輸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之網路。<br>十一、分配線網路：指連接頭端至訂戶間之纜線網路及設備。<br>十二、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 | 五款「訂戶」之定義。<br>五、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br>六、因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br>七、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br>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br>九、配合第八款規定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br>十、本法修正後，欲經營頻道事業之系統經營者，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是相關節目與廣告 |

| | | | | |
|---|---|---|---|---|
| | | | | 管理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其提供之服務已非僅限於傳統一對多、單向傳輸之頻道服務，更包括隨選視訊、數據傳輸等互動式、雙向服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br>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br>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頻道供應事業，應係指廣播電視法所稱經營電視電臺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所稱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 |
| | | | 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br>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br>十四、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 |
| | | 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br>十二、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br>十三、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 、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br>十一、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br>十二、數位化技術：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br>十三、數位化普及率：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網路數位化及雙向化程度、付費視訊服務訂戶數、及自訂戶申請收視至 | |

| | | | |
|---|---|---|---|
| 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又現行「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之規定，於民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款。<br>四、因應實務需要，增訂第五款「訂戶」之定義。<br>五、必載頻道和基本頻道仍有所差別，爰增訂第六款「必載頻道」定義。<br>六、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七款「加值付費頻道」定義。<br>七、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八款「基本頻道區塊」定義。<br>八、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遞移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br>九、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十款「基本付費頻道」定義。 | | 完成供裝數位終端設備時程等事項審酌訂定之。 | |

十、因應本條新增加值付費頻道、基本付費頻道之定義，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十一、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及第第十二款。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十三、配合第十二款規定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十四、本法修正後，欲經營頻道事業之系統經營者，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是相關節目與廣告管理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

款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３人修正動議：**

一、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明定何謂數位化技術。

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充分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共識。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與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爰增訂第十三款規定，數位化普及率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如人口

| | | | | |
|---|---|---|---|---|
| | | | | 集中度、居民平均收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接受度與需求度等定之。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br>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br>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九項，爰予刪除。<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br>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

| | | | | |
|---|---|---|---|---|
|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br>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br>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除提供頻道內容收視服務外，另可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本會特許或許可後，利用其系統提供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業務，及其他無須經許可即得經營之加值服務，為使系統經營者致力於新興數位服務之推展，爰增訂第一項規定。<br>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除提供頻道內容收視服務外，另可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國 |

| | | | | |
|---|---|---|---|---|
| | | | |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或許可後，利用其系統提供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業務，及其他無須經許可即得經營之加值服務，為使系統經營者致力於新興數位服務之推展，爰增訂第一項規定。<br>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 |
| | | | 第二章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章刪除。<br>二、按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為補首長制多元化及專業性之不足，惟依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是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原因於本會成立後已不存在，爰刪除本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br>三、復為廣徵意見、周諮博 |

採，本法修正後，於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過程中，仍將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具諮詢性質之小組。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章刪除。

二、按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為補首長制多元化及專業性之不足，惟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是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原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已不存在，爰刪除本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三、復為廣徵意見、周諮博採，本法修正後，於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過程中，仍將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具諮詢性質之

| | | | | |
|---|---|---|---|---|
| | | | | 小組。 |
| | |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br>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br>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br>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br>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br>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br>六、訂定收視收費標準。<br>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br>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br>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br>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br>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br>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br>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br>新增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br>一、專家學者十人至十二人。<br>二、交通部、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代表各一人。<br>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地區議案時，應邀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出席代表之職權與審議委員相同。<br>審議委員中，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報請立法院備查，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之委員因辭職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 |
|---|---|---|---|---|
| | | | 、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時為止。 | |
| | | |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由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委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br>一、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br>二、審議委員會委員與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五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對於審議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偏頗之虞或其他不適格之原因，得申請迴避。<br>前項申請由主席裁決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時，中央主管機關於會議決議後一個月內，得逕行或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會議所為之決議。其經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br>審議委員會對前項撤銷之事項，應重行審議及決議。 | 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第二章　經營許可 | 第二章　經營許可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章新增。<br>二、按系統經營者之組織、申請要件、申請程序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 |

| | | | | |
|---|---|---|---|---|
| | | | | 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增訂本章。<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章新增。<br>二、按系統經營者之組織、申請要件、申請程序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增訂本章。 |
|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 | 第十八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營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 |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 |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鑑於目前除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多數經營區皆為 |

獨家經營，致使特定經營區內欠缺有效競爭；又經營地區限制亦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有效競爭，現行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劃分限制，實有解除管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選擇都會區或人口密度高之地區鋪設網路並提供服務，而不於非都會區或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最小經營區域，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最低建設義務。

四、為保護既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明定既有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得不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本法修正後之最小經營區域限制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為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變更，公告調整最小經營區域，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目前除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多數經營區皆為獨家經營，致使特定經營區內欠缺有效競爭；又經營地區限制亦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有效競爭，現行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劃分限制，實有解除管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三、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選擇都會區或人口密度高之地區鋪設網路並提供服務，而不於非都會區或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最小經營區域應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最低建設義務。

四、為保護既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明定既有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得不受本法修正後之最小經營區域限制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為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變更，公告調整最小經營區域，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３人修正動議：**

為維護市場秩序，確保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順遂進行，防止市場過度惡性競爭，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市場實際狀況，考量各縣市民眾對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同時配合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數位化有線電視分期實施計劃，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經營與擴增經營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受理申請。

為令資源有效利用，防止重複投資以及網路佈建所造成的道路過度挖埋與早期纜線附掛亂象；並鼓勵既有系統經營者專心從事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推廣，爰建議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

| | | | | |
|---|---|---|---|---|
| | | | | 定之分期實施計劃中，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受理該經營地區之經營與擴增經營申請。 |
|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br>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 |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br>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為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參進或擴增經營地區要件之一。<br>三、為避免業者無心長期經營，以不當方法從事市場競爭，並於第一項明定新 |

| | | | | |
|---|---|---|---|---|
| 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 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 | | 進業者之網路佈建範圍應達一定比例，始得開始營業，增經營地區者，亦同。<br>四、為明確認定何謂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要，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br>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br>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br>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br>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br>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br>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擴大為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確保系統經營者提供穩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益形重要，是為保障訂戶收視、聽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br>三、現行實務上系統之建設，以自建為原則，惟臺灣地狹人稠，為避免重複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 | | | |
|---|---|---|---|---|
| | | | | 四、為明定籌設人於籌設階段之系統設置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擴大為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確保系統經營者提供穩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益形重要，是為保障訂戶收視、聽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br>三、現行實務上系統之建設，以自建為原則，惟臺灣地狹人稠，為避免重複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br>四、為明定籌設人於籌設階段之系統設置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 |
|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 |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 | | | | |
|---|---|---|---|---|
| 。<br>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br>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br>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br>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br>系統經營者最低實 | 。<br>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br>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br>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br>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br>系統經營者最低實 | 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br>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br>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br>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br>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限。<br>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br>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br>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二、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br>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br>四、外國人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參照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br>五、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應分別計算原則，增訂第七項規定。 |

六、依據九十年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個別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不予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得於其主管法規中明定「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以因應個別產業管制之需要。衡酌媒體事業經營之良窳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希冀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標，爰於第八項增訂強制公開發行義務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發行之資本額標準。

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 |
|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
|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 |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 | |
| |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 |
| |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
| |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 |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 | |
| |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 |
| 第二十條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 第二十條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 |
| 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 |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 | |

| | | | | |
|---|---|---|---|---|
| | | | | 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予刪除。<br>八、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br>九、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如欲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予刪除。<br>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予刪除。<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 |
| | | | 內改正。<br>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br>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
| | | 構設質時，其比率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其餘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br>**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應不少於五百人。<br>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 |
| | 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 | | |
| | | | | |

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四、外國人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參照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

五、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應分別計算原則，增訂第七項規定。

六、依據九十年修正之公司

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

| | | |
|---|---|---|
|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個別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不予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得於其主管法規中明定「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以因應個別產業管制之需要。衡酌媒體事業經營之良窳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希冀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標，爰於第八項增訂強制公開發行義務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發行之資本額標準。 | | |
| 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 | 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 |

定，爰予刪除。

八、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九、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如欲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予刪除。

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予刪除。

十一、公司不得任何保證人，避免公司背負重大風險，公司法第十六條已有原則規定。但若公司章程另

有規定外，即得為保證人，為免系統經營者因該例外規定，而為股東或其他人之保證人，致系統經營者背負重大風險，於此特別規定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爰為增訂第十項前段規定。

十二、系統經營者之股東，因財務槓桿操作，而將持有之股票完全質押，意不在於系統經營，而使公司財務不健全，導致數位化進度落後，連帶影響消費者之收視、聽權益。為改正此現象，爰規定系統經營者之股東設質借款成數，不得超成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法設質、保證或留置。另考量現有系統經營者及其股東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業已有上述行為，爰予

| | | | | |
|---|---|---|---|---|
| | | | | 以過渡緩衝，而為第十項之增訂。<br>**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一、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br>二、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財務健全、改善當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易成金融操作工具，嚴重影響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基礎建設之投入與改良，故增列第十項規定。<br>**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br>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 |
| | | | | |

| | | | | |
|---|---|---|---|---|
|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br>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br>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br>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br>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 |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br>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br>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br>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br>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br>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br>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 | 第十九條第四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br>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br>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br>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 | **行政院提案**：<br>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br>二、然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br>(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 |

制系統經營者，漏未規範。(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系統經營者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歸責對象不合理。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

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

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系統經營者，另擔任系統經營者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分別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移列。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項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系統經營者，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擔任系統經營者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主管機關並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

。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系統經營者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

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

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歸責對象不合理。

(四)政府公務機關不得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導致政策上欲引導、獎勵、輔助系統經營者以提昇服務品質亦有屬不能之事。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唯本法修正朝向平臺化，對於政府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有干預言論媒體之疑慮業已大幅減低，且可透過國會、議會之監督等方式，避免壟斷或控制系統經營者。但同時為免政府逃避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蔡其昌等４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

監督，對於政府投資事業、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直接投資部分仍予以限制。另除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

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系統經營者，另擔任系統經營者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分別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

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

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移列。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項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系統經營者，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

；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

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擔任系統經營者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主管機關並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至第十九條。

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 | | |
|---|---|---|---|
| | |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 二、因應本法朝系統平台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已不具直接表現內容，政府部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而干預媒體、言論自由之疑慮降低；由政府直接投資者，反因其較易受監督，可藉以匡正有線電視之經營環境；此外為解決中華電信之政府持股問題，故對於政府以公務機關預算直接投資者不予限制。間接投資部分，則放寬投資上限為百分之五。<br>**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br>一、原提案說明本法朝向平台化，對於政府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有干預言論媒體之疑慮業已大幅減低，且可透過國會、議會之監督等方式，避免壟斷或控制系統經營者。因此提案修正政府公務機關 |

| | | | | |
|---|---|---|---|---|
| | | | | 可以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並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br>二、唯平台可藉由控制上下架、頻道位置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內容。因此如系統經營者完全不干預或介入頻道之經營，且若其排頻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則系統經營者對頻道之節目內容或言論取向，即無從置喙，在此種程度下才例外允許政府機關得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爰修正動議原提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增列第九項、第十項規定。 |

| | | | | |
|---|---|---|---|---|
| |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br>受讓他人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或受讓他人股權後其持股構成控制性持股者，就該股份之移轉受讓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br>前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br>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 |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已成為我國閱聽大眾的主要收視平臺，其他閱聽平臺目前無法與之競爭。為促進不同閱聽平臺間之相互競爭並確保消費者之多元閱聽權，有必要針對跨傳媒之集團化與集中化，提昇管制密度。爰明文禁止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掌握其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br>三、為避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出現過度集中或其控制性持股轉讓有害公共利益，參酌美國聯邦通訊傳播 | |

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就股權之轉讓，增設第二項申請許可之要求，並於第三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實質之審查權限，在股權轉讓將對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或存在其他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應駁回申請。

四、就控制性持股之定義，明定於第四項。

五、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控制性持股之移轉，將對通訊傳播產業及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造成實質影響，有必要先命當事人針對相關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後，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程序，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得以表示意見，以確保公

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第二項控制性持股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一、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二、經營效率之提升。

三、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 | | |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br>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就第二項申請之許可，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 | 共利益。爰明訂第五項。<br>六、為充實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密度，並提昇第五項所定聽證程序之實質功能，爰明訂第六項規定。<br>七、為促進公共利益，並符實際需要，茲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轉讓許可，得於必要範圍內附加條件或負擔。 |
|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 第二十二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

| | |
|---|---|
| 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 |
| 五、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的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六款。 | |
| 六、因應實務需要，修正第二項第九款規定。 | |
| 七、配合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款規定。 | |
|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二款酌予文字修正。 | |
| 九、為求對經營有線廣播電 |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 | 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
|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 | 三、財務結構。 |
| | 四、組織架構。 |
| |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 | 六、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
|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 | 八、訂戶服務。 |
| | 九、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 |
| | 十、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 | 十一、業務推展計畫。 |
| | 十二、人材培訓計畫。 |
| | 十三、技術發展計畫。 |
| | 十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 |
|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 一、經營地區。 | 一、經營地區。 |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 三、財務結構。 | 三、財務結構。 |
| 四、組織架構。 | 四、組織架構。 |
|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 八、訂戶服務。 | 八、訂戶服務。 |
|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
|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視服務者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爰增訂第三項。

十、為鼓勵新進業者參進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一、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程序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十二、為符規範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六項有關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等之授權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五、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的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六款。

六、因應實務需要，修正第二項第九款規定。

七、配合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款規定。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二款酌予文字修正。

九、有關股權資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

| | | |
|---|---|---|
| ，駁回其申請。<br>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br>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br>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報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 5%，爰於第十五款增訂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之規定。

十、為求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爰增訂第三項。

十一、為鼓勵新進業者參進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程序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 | | |
|---|---|---|---|---|
| | | | | 十三、為符規範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六項有關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等之授權規定。 |
|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br>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br>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br>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br>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br>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br>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 |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br>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br>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br>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十項規定。<br>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br>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br>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 |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br>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br>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br>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br>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 |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br>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br>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br>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br>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br>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修正引述條次。<br>四、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系統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等事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規定；其餘有關工程技術之規範，為籌設或營運階段應 |

遵行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移列；並為明定設立中公司發起人之資格限制，酌作修正。

七、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一行政區域之家數限制及全國經營者總家數限制予以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八、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許可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 | | |
|---|---|---|
| 一者。 | 一者。 | 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
| 六、自有資金占總投資金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 六、自有資金占總投資金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前項自有資金指非借入之資金（申請人經常持有並得自行支配使用無須償還之資金）。 | 前項自有資金指非借入之資金（申請人經常持有並得自行支配使用無須償還之資金）。 |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 |
| |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修正引述條次。

四、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系統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等事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規定；其餘有關工程技術之規範，為籌設或營運階段應遵行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移列；並為明定設立中公司發起人之資格限制，酌作修正。

七、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一行政區域之家數限制及全國經營者總家數限制予以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八、針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可歸屬利益」之人的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是否對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有不利影響，召開聽證並為准駁標準。

九、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許可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

| | | | | |
|---|---|---|---|---|
| | | | | 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br>**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br>原條文未對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業者之自有資金設下投資門檻，為提升有線電視經營業者之財務健全，爰增加之。並增加對自有資金之定義。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br>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br>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競爭效能，本法修正施行後，以隨時申請為原則；因此，申請人之長期投資、積極建設系統之意願，與產業秩序及市場結構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本法除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籌設人之最低建設義務外，為確保其履行系統建設，明定籌設人應繳交履行保證金，爰訂定 |

| | | | |
|---|---|---|---|
| | | |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br>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之授權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競爭效能，本法修正施行後，以隨時申請為原則；因此，申請人之長期投資、積極建設系統之意願，與產業秩序及市場結構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本法除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籌設人之最低建設義務外，為確保其履行系統建設，明定籌設人應繳交履行保證金，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br>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 | | 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之授權規定。 |
|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br>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br>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br>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 |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br>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br>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br>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 | | 第二十七條　對於申請籌設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其決議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br>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申請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提出覆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為准駁之決定。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br>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br>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 |

| | | | | |
|---|---|---|---|---|
| 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br>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br>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 | | 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 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br>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br>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br>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br>一、公眾使用接近平臺之多樣性。<br>二、資訊觀點播送之多元性。<br>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br>四、經營效率之提升。<br>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br>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br>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br>前項申請如為取得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br>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br>二、資訊觀點之多元性。<br>三、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 |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br>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階段之外國人投資之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其法律效果。至外國人申請投資系統經營者，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br>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違反外國人投資比例限制之法律效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

有關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階段之外國人投資之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其法律效果。至外國人申請投資系統經營者，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違反外國人投資比例限制之法律效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對於第一項之審查事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須有一定判斷基礎，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須有一定之說明義務，俾利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電視媒體將對本國政治、社會、文化與人

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的之影響。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

民生活造成直接而深刻之影響，世界各國多採取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電視產業之，以防止電視媒體為外國人所掌控。

二、然而，我國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中之系統市場與頻道市場，不僅呈現由企業集團掌控的高度集中現象，更存在由外國資本掌控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情事。為避免外國資本掌控我國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對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有必要提昇中央主管機關就此類申請之審查範圍及密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設第一項規定。

三、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

| | | | | |
|---|---|---|---|---|
| | | | | 審查權責，爰增設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如外國人投資係為取得控制性持股者，應命雙方當事人提出說明及踐行聽證程序之規定。<br>四、就第二項之申請審查及許可，於控制性持股之定義、其他相關事項（如國家安全、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義務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權限，茲明文準用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 |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 |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與期間完成設立登記並繳交必要文件。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移列。<br>三、為具體規範第一項所稱籌設事項，以利業者遵循 |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經營地區調整政策，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落實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籌設人完成籌資時點，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三、為具體規範第一項所稱籌設事項，以利業者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經營地區調整政策，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落實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籌設人

| | |
|---|---|
| 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三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br>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br>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 | 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br>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br>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 | | | | |
|---|---|---|---|---|
| | | | | 完成籌資時點，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 第二十八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籌設人遺失籌設許可證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籌設人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籌設許可證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爰酌作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籌設人遺失籌設許可證未 |

| | | | | |
|---|---|---|---|---|
| | | | | 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籌設人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籌設許可證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爰酌作修正。 |
|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br>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br>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br>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br>三、協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設置幹線網路，乃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明定特種基金之使用範圍包含偏遠地區之普及發展，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幹線網路之設置。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br>三、協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設置幹線網路，乃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明定特種基金之使用範圍包含偏遠地區之普及發展，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br>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 |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br>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br>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br>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br>三、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 | | | |
|---|---|---|---|---|
| 或占有人。<br>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br>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 或占有人。<br>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 | 或占有人。<br>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br>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 。<br>四、依現行法律，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有異議者，本即得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第四項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
|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br>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br>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 |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br>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br>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 |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br>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服務範圍。<br>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 第三十一條　系統之籌設應於營運計畫所載系統設置時程內完成，並於設置時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系統工程查驗申請。<br>前項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br>系統經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明定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br>三、配合本會成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及系統查驗業務原屬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權已歸屬本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br>四、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申請人長期投資、系統建設意願，現行條 |

| | | | | |
|---|---|---|---|---|
| 執照。<br>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br>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 | 執照。<br>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br>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 |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br>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br>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設置。<br>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 | 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br>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外，應於取得營運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開播。 | 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籌設階段申請系統查驗之時點。<br>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br>六、配合申設程序之變更，酌予放寬開始營運之期限，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本條第四項。<br>七、因應本法修正後，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為避免新參進者及擴增經營區之既有經營者建設經營地區內之利基區域，而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未積極佈建系統網路，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br>八、既有經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擴增經營地區，與 |
| | | |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

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

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

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增設。

新參進者不同之處在於僅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無須就擴增之經營地區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惟就其增設之系統仍負有系統查驗之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九、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時，其實收資本額之稽核時點。

十、第九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相關授權事項。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成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及系統查驗業務原屬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權已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申請人長期投資、系統建設意願，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籌設階段申請系統查驗之時點。

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六、配合申設程序之變更，酌予放寬開始營運之期限，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本條第四項。

七、因應本法修正後，直轄

| | |
|---|---|
| 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 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

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為避免新參進者及擴增經營區之既有經營者建設經營地區內之利基區域，而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未積極佈建系統網路，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

八、既有經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擴增經營地區，與新參進者不同之處在於僅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無須就擴增之經營地區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惟就其增設之系統仍負有系統查驗之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九、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時，其實收資本額之稽核時點。

十、第九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移列

，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相關授權事項。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為避免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之目的僅係為擾亂市場秩序，其於取得經營執照後，僅挑網路建置成本低而收益高之社區型大樓客戶，以掠奪性低價爭取該類型客戶，惟其並非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其目的僅係為對既有業者形成威脅而等待既有業者併購，進而獲取不當暴利之惡性競爭亂象，爰建議應設定新參進業者之參進門檻，包括：

一、新參進業者設置之服務範圍除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並應普及至該經營地區所轄之各區、鄉（鎮

| | | | | |
|---|---|---|---|---|
| | | | | 、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避免新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br>二、為防止新參進業者非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茲令其應自行建置傳輸網路以符開始提供服務之門檻，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明訂前項系統應自行建置網路傳輸設備並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併同修訂本條第十項文字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br>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 |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br>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 | |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九年。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 |

| | | |
|---|---|---|
| 予刪除。<br>三、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系統經營者遺失經營許可執照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系統經營者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系統經營者之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第二項酌作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br>三、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 | 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br>前項營運許可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准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 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 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 | | | | |
|---|---|---|---|---|
| | | | | 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系統經營者遺失經營許可執照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系統經營者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系統經營者之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第二項酌作修正。 |
| |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之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br>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 |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r>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

| | | | | |
|---|---|---|---|---|
| | | 量。<br>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br>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br>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br>五、經營效率之提升。<br>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br>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br>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br>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 | |
|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訂戶終端點須裝設接收數位電視訊號之設備（現實務稱為有線電視 |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



數位機上盒），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穩定度暨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須有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以維護訂戶及消費者權益，參酌電信法四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明定有關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儀器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

| | | |
|---|---|---|
| | | 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br>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審驗之終端設備，增訂第五項規定。<br>七、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 |
| 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 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 |

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下，造成凹折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品質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亦影響國家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訂戶終端點須裝設接收數位電視訊號之設備（現實務稱為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穩定度暨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須有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以維護訂戶

及消費者權益，參酌電信法四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明定有關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儀器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應審驗之終端設備，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下，造成凹折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品質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亦影響國家推

| | | | | |
|---|---|---|---|---|
| | | | | 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
| | | | 第三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後公告之：<br>一、行政區域。<br>二、自然地理環境。<br>三、人文分布。<br>四、經濟效益。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經營地區大小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經營地區大小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
| | | |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br>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br>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得隨時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得隨時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br>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br>重新辦理公告，仍有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事實需要，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之：<br>一、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劃分及調整經營地區。<br>二、獎勵或輔導其他行政區域之系統經營者經營。 | |

| | | | | |
|---|---|---|---|---|
| | | | 三、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方式。<br>前項第二款獎勵之輔導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三章　營運管理 | 第三章　營運管理 | | 第三章　營運管理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及章次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br>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br>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br>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 |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br>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br>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br>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 |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及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變革，將加速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為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br>三、為利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投資或合併後， |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計算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准駁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准駁標準，俾利系統經營者遵循。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及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變革，將加速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為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投資或合併後，

| | |
|---|---|
| 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 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
|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
|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或疑慮者，駁回其申請。<br>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 |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計算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申請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是否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或疑慮者，應駁回其申請，以收事前防範之效果。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准駁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並召開聽證，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准駁標準，俾利系統經營者遵循。

六、第一項未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有關股權資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

；其餘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轉讓或受讓他人股份後總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為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讓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請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 5%，因此對於持股轉讓或受讓超過此一門檻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八、受讓人之認定，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應將同一自然人或法人關係人納入，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３人修正動議**：

一、有關讓與經營權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之投資或合併等行為，是否應予以限制，係屬競爭法範疇，並已於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等訂有明文規定，因此並無增訂之必要。

| | | | | |
|---|---|---|---|---|
| | | | | 二、另為鼓勵產業因應數位匯流而產生之多角化經營策略，修法上宜朝低度管制發展。 |
| | |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之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其持股之轉讓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br>前項持股轉讓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許可：<br>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不滿五年。<br>二、受讓者之自有資金占其總投資額低於三分之二。<br>三、無法證明投資有助於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br>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監事。 | |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br>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係因原條文未有系統經營者股權轉讓時之相關規範，導致投資有線電視公司者，並非都是有心要經營者，特增設此條文以求產業健全發展。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br>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br>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br>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br>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 |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br>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br>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br>三、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br>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第五十一條第四項<br>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本次修正後廢除分區經營之限制、引進新參進者，並容許既有經營者合併、擴增經營地區，以使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得經由競爭而提供國民更多、更好的影視服務選擇。惟基於維持傳播內容多元之核心價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並移列第一項規定。<br>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經營區限制之解除，現行同一行政區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br>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 |

四項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後廢除分區經營之限制、引進新參進者，並容許既有經營者合併、擴增經營地區，以使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得經由競爭而提供國民更多、更好的影視服務選擇。惟基於維持傳播內容多元之核心價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並移列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經營區限制之解除，現行同一

| | | | | |
|---|---|---|---|---|
| | | | | 行政區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br>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br>五、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 |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 | 第四十二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br>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br>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趨向平臺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 |

| | | | | |
|---|---|---|---|---|
| 及第四項規定。<br>三、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運用上下游市場垂直整合力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及促使頻道資源可引入更豐富多元及多樣之內容，以落實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檢視目前系統經營者所提供類比及數位可利用頻道之垂直整合情形，現行除少數系統經營者外，多數系統經營者（八成以上）均未超過百分之十，於兼顧管制目的及最低衝擊情況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br>四、由於目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尚低，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結構主要係仰賴基本 |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br>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br>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br>**委員葉宜津等３人修正動議：**<br>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br>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br>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br>**委員葉宜津等３人修正動議：**<br>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br>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br>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br>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br>**委員葉宜津等３人修正動議：**<br>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br>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br>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 |

頻道之授權費用及廣告收益。為避免個別與系統經營者有垂直整合關係之頻道供應事業，運用上下游垂直整合力量，以集團化談判、交叉授權之方式取得頻道內容，進而影響基本頻道之內容多元，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五、為明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配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改正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趨向平臺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

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

改正完成。

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由於目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尚低，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結構主要係仰賴基本頻道之授權費用及廣告收益。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運用上下游市場垂直整合力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及促使頻道資源可引入更豐富多元及多樣之內容，以落實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檢視目前系統經營者所提供類比及數位可利用頻道之垂直整合情形，現行除少數系統經營者外，多數系統經營者（八成以上

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基本頻道區塊所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基本頻道區塊提供頻道數，亦同。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

）均未超過百分之十，於兼顧管制目的及最低衝擊情況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時為避免個別與系統經營者有垂直整合關係之頻道供應事業，運用上下游垂直整合力量，以集團化談判、交叉授權之方式取得頻道內容，進而影響基本頻道之內容多元，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四、為明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改正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

目前市場八成以上系統經營者，提供類比及數位頻道

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 | | | | |
|---|---|---|---|---|
| | | | | 垂直整合情形，均未超過百分之十，現行法四分之一上限規範明顯過寬，經由市場系統、頻道等垂直整合擴張，將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促進節目內容多元化、落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認應如行政院提案（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2561 號），將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數上限參考實務統計下修至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其計算並應包括經營者所屬集團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代數及代理之頻道。為落實修法目的，明定修法前違反上限比例者應於修法施行後兩年內改正完成。 |
|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 |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交通部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名稱。<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 | |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
|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系統經營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br>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br>系統經營者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br>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本會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 |

| | | | | |
|---|---|---|---|---|
| | | | | ，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br>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
|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br>前項之指定處所，以 |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br>前項之指定處所，以 | |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br>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將提供訂戶之節目，以不變更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 |

| | | | | |
|---|---|---|---|---|
| 二處為限。 | 二處為限。 | | 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該節目係以鎖碼方式播出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br>前項指定之處所，以二處為限。 | 定。<br>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br>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
|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 |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 |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二十九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中所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於獲得籌 | 第二十六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br>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 |

| | | | | |
|---|---|---|---|---|
| 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br>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及類型變更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 限。<br>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br>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 設許可後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有關財務結構、組織架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自製節目製播計畫、訂戶服務、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意願收視調查計畫、業務推展計畫、人材培訓計畫、技術發展計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br>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 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br>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br>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br>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br>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

| | | | | |
|---|---|---|---|---|
| | | | |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br>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及類型變更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br>**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br>一、本條文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應為變更申請之項目，其餘備查，以利市場機制運作。 |
|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br>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 |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br>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 | | 第三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br>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委員會決議，通知限期改正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第九年所辦理之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乃係就系統經營者過去九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審查檢視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 |

| | | |
|---|---|---|
| | | 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第一項酌予修正。 |
| |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之刪除，第二項酌作修正。 |
| | |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一、條次變更。 |
| | |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第九年所辦理之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乃係就系統經營者過去九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審查檢視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第一項酌予修正。 |
| |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之刪除，第二項 |
| 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br>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br>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其無法改正，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營運許可證。 |

| | | | | |
|---|---|---|---|---|
| | | | | 酌作修正。<br>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br>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br>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br>二、未來之營運計畫。<br>三、財務狀況。<br>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br>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 |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br>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br>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br>二、未來之營運計畫。<br>三、財務狀況及第九條第十項之情事。<br>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br>第三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br>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br>二、未來之營運計畫。<br>三、財務狀況。<br>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br>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刪除及第三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br>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

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

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現行有關臨時執照之發給僅規範其有效期間及次數，對於核發臨時執照後，再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其有效期間之計算，究應以原執照屆期之次日或臨時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算，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為明確換照之准駁標準，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未獲許可時，其效果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自願性終止經營無異，為維護訂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七項，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訂戶權益相關文件，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其對於終止營業所為之準備情形。

八、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時，即應終止營業，自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刪除及

| | |
|---|---|
| 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

第三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有關臨時執照之發給僅規範其有效期間及次數，對於核發臨時執照後，再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其有效期間之計算，究應以原執照屆期之次日或臨時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算，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為明確換照之准駁標準，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未獲許可時，其效果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自願性終止經營無

| | | | | |
|---|---|---|---|---|
| | | | | 異，為維護訂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七項，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訂戶權益相關文件，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其對於終止營業所為之準備情形。<br>八、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時，即應終止營業，自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
|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 |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 | |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除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維護訂戶權益，中央 |

| | | |
|---|---|---|
|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br>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br>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br>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br>二、暫停經營期間。<br>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br>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br>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br>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br>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br>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br>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br>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br>二、暫停經營期間。<br>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br>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br>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br>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br>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外，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br>前項所稱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 主管機關於實務運作上針對類此案件均進行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br>三、第二項未修正；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涉及後續網路及纜線處理、及訂戶移轉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br>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自願性之終止營業時，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br>五、其餘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維護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實務運作上針對類此案件均進行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br>三、第二項未修正；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涉及後續網路及纜線處理、及訂戶移轉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br>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自願性之終止營業時，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 |

| | | | | |
|---|---|---|---|---|
| | | | | 。<br>五、其餘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br>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br>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br>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 |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br>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br>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br>對於未以數位技術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之訂 |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br>系統經營者應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br>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br>**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br>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 |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br>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br>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br>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三項增訂有關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節目及廣告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無線電視電臺」修正為「公共電視」，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一項。<br>三、系統經營者經由本條規定所播送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應不得於計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將其納入成本，為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br>四、民營無線電視臺數位化後，原有之頻率已可經由數位調變技術，調變為多組頻道，提供多頻道經營 |

服務型態;且配合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政策,將有更多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進入,為衡平必載規範及系統經營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四項。另為延續原「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擔負空中教學及終身學習之各類社教、文化節目之播送任務,爰增列教育文化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費播送範圍節目,並移列本條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無線有線電視業已全部完成數位化,民眾可透過

| | | |
|---|---|---|
| ,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br>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br>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br>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 戶,系統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轉播得限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 ,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
|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 | | |

終端設備完全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不應隨著傳輸技術的不同反而讓民眾無法在有線電視服務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爰仍維持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系統經營者經由本條規定所播送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應不得於計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將其納入成本，為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三項。另將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亦列入本項範圍內。

六、無線電視臺數位化後，

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

| | | |
|---|---|---|
| 原有之頻率已可經由數位調變技術，調變為多組頻道，提供多頻道經營服務型態；且配合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政策，將有更多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進入，考量未完成數位化經營之系統經營者之頻道數量有限，對於無線電視臺之必載頻道，得僅限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轉播之頻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 |
|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 | |
| 一、為使無線電視電台節目及廣告得以全部強制轉播，達到廣電普及服務的目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應負擔起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的義務，協助民眾隨時可以收視無線電視服務。一則以充分利用既有纜線及路權，避 | | 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

免重複建置系統之浪費，二則以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佈設到各家戶的引入線，仍可使民眾隨時可以選擇收視有線電視付費服務或是收視無線電視的免費服務，活化電視服務市場競爭，民眾依自己需求享受得到質量相稱的電視服務。

二、系統經營者對本條第一項所定強制授權，既列入基本頻道轉播，而訂戶就基本頻道仍須向系統經營者繳費始得收視，則系統經營者須向無線電視電台付費，若系統經營者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轉播服務，則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

二、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姑且不論無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尚低之實務現況

，縱然全數位化後，目前技術上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因此，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系統業者得就民營無線頻道之中擇三個列為其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導致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

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三、無線頻譜乃為國家有限資源，其分配與使用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為保障大眾得以自由接近媒體以及公平閱聽之權利，應將公共電視所設立之無線電視台納入系統業者之必載頻道。

四、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視於現行有廣法行之多年所形成消費者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之習慣，而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由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賦予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選定必載頻道之權，有明顯圖利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嫌疑，假若民營

無線電視事業並非指定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則一來侵害消費者收視權益；二來亦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因為該必載義務即欠缺法律理由與基礎。

五、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之義務，具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不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本草案竟規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協商轉播條件，並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必載，且於協商期間之必載並無擬制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上述種種限制無異係以法律（合法）掩護民

營無線電視台勒索系統業者，此種法律將使民營無線電視台肆無忌憚地向系統業者索取高額授權金，縱系統業者不同意該金額仍須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復得以系統業者侵害著作權之刑事手段為訴追，以刑事責任逼迫系統業者就範，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民營無線電視台將對系統業者予取予求，系統業者依本草案規定將毫無招架之能力。從未見如此立法技術，介入商業協商如此之深，殊不知本草案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難道是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商業利益？本草案就此部分之規定顯有偏頗且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

六、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

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定有明文，此多數意見係源自於德國法上的「特別犧牲理論」，認為國家為達成公益，而對特定人民之憲法上權利，加諸超越社會一般容忍程度的侵害，這些侵害之於所有人均應忍受之義務，係屬特別之犧牲，基於平等原則即應對權利受到特別犧牲者提供補償。換言之

，特別犧牲之補償係以憲法上各基本權搭配平等原則作為依據，而具有憲法位階，『必載制度』本質上係屬於為公益之目的而課予系統業者『必載must-carry』義務；並課予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must-supply』義務之制度，國家機關雖得依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must-carry』；並規定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must-supply』義務，但依「特別犧牲理論」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惟，本草案非但未就此為處理，復將『必載』之義務性規定與『頻道上、下架』之商業協商機制兩者混為一談，將所有責任由系統業者獨自承擔，不但有失公允，並有立法與邏輯矛盾

之謬誤。

七、對於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全數納入必載，深表肯定，蓋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力，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配合教育需求（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委員楊麗環等３人修正動議：**

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

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

二、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姑且不論無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尚低之實務現況，縱然全數位化後，目前技術上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因此，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

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系統業者得就民營無線頻道之中擇三個列為其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導致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三、無線頻譜乃為國家有限資源，其分配與使用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

為保障大眾得以自由接近媒體以及公平閱聽之權利，應將公共電視所設立之無線電視台納入系統業者之必載頻道。

四、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視於現行有廣法行之多年所形成消費者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之習慣，而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由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賦予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選定必載頻道之權，有明顯圖利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嫌疑，假若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並非指定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則一來侵害消費者收視權益；二來亦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因為該

必載義務即欠缺法律理由與基礎。

五、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之義務，具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不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本草案竟規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協商轉播條件，並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必載，且於協商期間之必載並無擬制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上述種種限制無異係以法律（合法）掩護民營無線電視台勒索系統業者，此種法律將使民營無線電視台肆無忌憚地向系統業者索取高額授權金，縱系統業者不同意

該金額仍須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復得以系統業者侵害著作權之刑事手段為訴追，以刑事責任逼迫系統業者就範，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民營無線電視台將對系統業者予取予求，系統業者依本草案規定將毫無招架之能力。從未見如此立法技術，介入商業協商如此之深，殊不知本草案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難道是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商業利益？本草案就此部分之規定顯有偏頗且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

六、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

第三人之侵害，…… 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定有明文，此多數意見係源自於德國法上的「特別犧牲理論」，認為國家為達成公益，而對特定人民之憲法上權利，加諸超越社會一般容忍程度的侵害，這些侵害之於所有人均應忍受之義務，係屬特別之犧牲，基於平等原則即應對權利受到特別犧牲者提供補償。換言之，特別犧牲之補償係以憲法上各基本權搭配平等原則作為依據，而具有憲法位階，『必載制度』本質上係屬於為公益之目

的而課予系統業者『必載must-carry』義務；並課予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must-supply』義務之制度，國家機關雖得依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must-carry』；並規定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must-supply』義務，但依「特別犧牲理論」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惟，本草案非但未就此為處理，復將『必載』之義務性規定與『頻道上、下架』之商業協商機制兩者混為一談，將所有責任由系統業者獨自承擔，不但有失公允，並有立法與邏輯矛盾之謬誤。

七、對於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

| | | | | |
|---|---|---|---|---|
| | | | | 道全數納入必載，深表肯定，蓋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力，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配合教育需求（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
|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 |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 **行政院提案**：<br>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br>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br>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br>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br>系統經營者應釋出部分廣告節目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託播公益廣告。其播放時段、時間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br>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br>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br>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除廣告品質常為消費者所詬病外，亦造成無法完整收視頻道節目之困擾，依據本會九十七年委託觀察家行銷研究有限公司所做「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顯示，自九十四年起觀眾對地方廣告蓋臺之滿意度分數皆低於中間值（四分）。為保障消費者之視聽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系統經營者得以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br>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 |

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除廣告品質常為消費者所詬病外，亦造成無法完整收視頻道節目之困擾，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九十七年委託觀察家行銷研究有限公司所做「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顯示，自九十四年起觀眾對地方廣告蓋臺之滿意度分數皆低於中間值（四分）。為保障消費者之視聽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且系統經營者，將來得跨區經營並朝平臺化方式經營，並不適宜放寬得自行播送廣告

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楊麗環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

。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系統經營者得以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一、為協助非營利組織運作推廣各項公益事務，傳達關懷弱勢與利他之善念，於本法第四十五條增列第五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本於媒體公器的角色，善盡社會責任，釋出部分廣告時段，無償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事業組織託播公益廣告。業者不得藉故拒絕。

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依據國際慣例，系統經營者將頻道出租於頻道供應者，均係依據雙方商業協商約定相關價格、出租條件及廣告開口，故原則上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苟如雙方有事前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況乎有線廣播電視具有區域性媒體特性，參照一般平面媒體（報紙）亦有依據區域差異而刊載各地方性廣告，值此，如系統經營者得與頻道供應者協調廣告開口時間及相關規定，此將有助於區域性商業活動媒體露出（如地方民宿、餐廳），而有助於地方經濟與商

業發展。進一步言，廣告管理之廣告蓋台問題，宜自強化廣告監理方著手，一昧限制或剝奪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商之協議權利，恐難正本清源。

三、參考美國1934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第612條暨1992年有線電視法(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第9條規定，頻道供應商向系統經營者要求承租頻道(leased commercial access)，雙方應協商租賃價格、條款、相關條件，且應確保此頻道出租使用不得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營運、財務狀況或市場發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保留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得經事前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７人修正動議：**

一、依據國際慣例，系統經營者將頻道出租於頻道供應者，均係依據雙方商業協商約定相關價格、出租條件及廣告開口，故原則上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苟如雙方有事前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況乎有線廣播電視具有區域性媒體特性，參照一般平面媒體（報紙）亦有依據區域差異而刊載各地方性廣告，值此，如系統經營者得與頻道供應者協調廣告開口時間及相關規定，此將有助於區域性商業活動媒體露出

（如地方民宿、餐廳），而有助於地方經濟與商業發展。進一步言，廣告管理之廣告蓋台問題，宜自強化廣告監理方著手，一昧限制或剝奪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商之協議權利，恐難正本清源。

三、參考美國 1934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第 612 條暨 1992 年有線電視法(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第 9 條規定，頻道供應商向系統經營者要求承租頻道（leased commercial access），雙方應協商租賃價格、條款、相關條件，且應確保此頻道出租使用不得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營運、財

| | | | | |
|---|---|---|---|---|
| | | | | 務狀況或市場發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保留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得經事前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br>**委員林明溱等３人修正動議：**<br>現行條文本有規範，如因其他廣告製作技術良莠不齊，則請主管機關規範製作規格與技術，但不應直接將產業各自原有營業收入直接用法令代為分配，如此立法明顯獨獨利益頻道供應事業業者。而且將造成所有地方性廣告及立委、鄉鎮長、議員選舉都要買全國性廣告，其鉅額廣告支出，於可行性與爭議性，將巨大影響社會秩序，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
|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 |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 | | 第五十七條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 | | |
|---|---|---|
| 二、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如非屬完全自製，原則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必載之公共電視頻道，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則屬例外。至於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必載之無線電視頻道，仍須協商授權條件，但為貫徹必載之目的，系統經營者及著作權利人間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 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
|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系統經營者負有一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之義務，鑑於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主要仰賴頻道授權費及廣告收益，且多以 | | |



| | | |
|---|---|---|
|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
| | | |

| | | | | |
|---|---|---|---|---|
| | | | | 訂戶數為計算因素，為明確雙方之計算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如非屬完全自製，原則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必載之無線電視頻道，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則屬例外。<br>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系統經營者負有一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之義務，鑑於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主要仰賴頻道授權費及廣告收益，且多以訂戶數為計算因素，為明確雙方之計算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br>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br>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br>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 |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br>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br>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br>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br>三、配合新興科技發展，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平臺與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間之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br>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 |

| | | | | |
|---|---|---|---|---|
| | | | | 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br>三、配合新興科技發展，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平臺與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間之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br>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 | | 第四章　節目管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章名及章次刪除。<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 |
| 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br>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br>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 |

| | | | | |
|---|---|---|---|---|
| | | | | 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章名及章次刪除。<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
| | | | 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br>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br>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br>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理由同章名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
| | | | 第五章　廣告管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章名刪除。<br>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經營地方頻道或 |

| | | | | |
|---|---|---|---|---|
| | | | | 設立購物頻道者，已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本章。<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章名刪除。<br>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經營地方頻道或設立購物頻道者，已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本章。 |
|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br>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br>系統經營者，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四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br>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關購物頻道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br>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並明定其定義。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 |

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合併規範於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關購物頻道之規定，系統業者設立購物頻道，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之修正，將來僅積極規範基本頻道部分，非基本頻道部分原則上不予規範，故購物頻道若非被列於基本頻道區塊，原則上其數量不必予以限制。同

| | | | | |
|---|---|---|---|---|
| | | | | 時規定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爰增訂第一項規定。<br>四、對於尚未完成數位化服務之訂戶，因其頻道數有限，仍有必要限制購物頻道數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br>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br>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br>三、頻道異動之通知。<br>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br>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br>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br>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br>三、頻道異動之通知。<br>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br>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br>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br>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br>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br>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br>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提供視訊內容服務之平臺，其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應僅限於與該系統營運有關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節目異動通知之規定，應由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播出時予以處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刪除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br>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並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據，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原則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明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提供視訊內容服務之平臺，其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應僅限於與該系統營運有關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節目異動通知之規定，應由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播出

| | | | | |
|---|---|---|---|---|
| | | | | 時予以處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刪除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br>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據，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原則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明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 |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 | | 第七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處置，屬下命處分之性質，爰酌修文字 |

| | | | | |
|---|---|---|---|---|
| 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br>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br>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br>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br>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br>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br>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以符法制。<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處置，屬下命處分之性質，爰酌修文字，以符法制。 |
|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br>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 |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br>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 | | 第二十五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br>一、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br>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br>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事涉籌設事項，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乃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基準之一，本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br>三、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系統經營者目前均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提升、 |

凝聚社區意識有一定之幫助，實有法制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公用頻道之義務，並於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規劃及使用辦法，以應實務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確保公用頻道之非商業本質，避免政府或特定政黨利用公用頻道作為選舉或行銷之工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事涉籌設事項，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乃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

| | |
|---|---|
| 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 五、播送商業廣告。 | 五、播送商業廣告。 |

基準之一，本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系統經營者目前均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提升、凝聚社區意識有一定之幫助，實有法制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公用頻道之義務，並於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規劃及使用辦法，以應實務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確保公用頻道之非商業本質，避免政府或特定

| | | | | |
|---|---|---|---|---|
| | | | | 政黨利用公用頻道作為選舉或行銷之工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範圍播送之地方頻道節目，不在此限。 |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透過控制傳播平臺之影響力，危害新聞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有必要禁止其製播新聞性節目，爰明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以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之價值。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於大富併購凱擘案中，亦已於其處分表示此一規範態度。<br>三、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製播之新聞頻道節目，若係為滿足地區民眾獲取在地公共及文化訊息為 |

| | | | | |
|---|---|---|---|---|
| | | | | 目的，自不妨礙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價值之維護，並無禁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以符實際需要。 |
|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br>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地方頻道，供播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br>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 |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br>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明定經營頻道事業應依該法取得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 | | | 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但為配合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系統經營者可以跨區域經營，系統經營者並不一定要經營頻道或自製節目，爰比照前條規範其須提供一個以上地方頻道無償供地方頻道經營者播送節目。爰將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修正。<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明定經營頻道事業應依該法取得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 第四十三條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其收視、聽頻道依下列規定：<br>一、除繳交基本費用外，免費收視、聽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必載頻道。<br>二、繳交基本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本頻道數，訂戶由基本頻道區塊選擇之基本頻道。<br>三、對於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得以免費、額外收費任意搭配方式，附加於基本頻道方式提供予訂戶。<br>四、加值付費頻道除相同類型、同一頻道供應事業與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或完全供訂戶 | | 第五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用頻道，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採用分組付費之制度，為規範相關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br>二、對於繳交基本費用之訂戶，其可收視、聽之頻道為必載頻道及基本頻道。<br>三、為考量訂戶選擇權利，其付費有權選擇所想要收視、聽之頻道，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僅須公告基本頻道數，至於基本頻道之類型則完全交由訂戶選擇，方符合訂戶保護權益。爰為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br>四、至於非被選擇為基本頻道之其他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 |

事業得免費提供予訂戶收視、聽、採任意搭配額外付費方式提供予收視、聽或採免費額外付費混搭之各種方式供訂戶選擇，以使收、視聽組合更加多樣化，同時兼顧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之權益，爰為第三款之規定。

五、為免業者將大部分頻道歸類於加值付費頻道，而採強制搭配方式收費，將導致訂戶基本頻道選擇變少甚至喪失，亦將導致本應屬普通付費頻道，卻被混搭於加值付費頻道，而喪失分級付費之意義。爰規定對於加值付費頻道，原則僅得採單頻單賣方式提供，除非搭配之頻道得完全由訂戶選擇、相同類型、或同一頻道供應

| | |
|---|---|
| 自行選擇外，不得任意搭配提供付費收視、聽。其搭配提供收、視聽之頻道，不得限制訂戶仍以單一頻道付費收視、聽之選擇。 | |

| | | | | |
|---|---|---|---|---|
| | | | | 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可採搭配方式銷售。惟對於搭配銷售之頻道，仍須讓消費者有權採單頻單買方式收視、聽之選擇權，爰為第四款規定。 |
| | | | 第五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用頻道，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頻道總數將遠多於未數位化前，且數位化後，本條所規定之內容並不一定要於專用頻道揭示，而可透過互動式服務等方式另行揭示，爰刪除本條規定。 |
| | |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br>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節目之保障，本法修正後，將由中央主管 |

機關於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基本頻道及其類型」，予以處理，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為因應數位化後，頻道節目之多樣化，消費者得自行選擇頻道收視。至於尚未數位化之部分，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依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基本頻道及其類型」，予以處理，爰予刪除。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自「流星花園」大紅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堅持原創精神，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眾青睞，也順勢提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升國家知名度。然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中訂立自製節目比率甚低，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壓低自製戲劇成本，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甚是可惜，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二、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

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三、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惟現行規定，僅規範有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例，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

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

四、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

| | | | | |
|---|---|---|---|---|
| | | | | ，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爰修訂提高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 40%。<br>**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br>考量戲劇節目對影視節目有帶頭作用，因此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的播出比例。 |
| | | | 第四十九條　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 | | |
|---|---|---|---|---|
| | | | 第五十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br>廣告製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二。 |
| | | | 第六章　費　用 | **行政院提案**：<br>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br>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br>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
|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 |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 |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 |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 |

化後，所播送之總頻道數大增，除基本頻道外，尚包括提供訂戶選購之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而訂戶使用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至少應支付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針對攸關大部分訂戶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管機關有加以管制之必要；另就消費者選購之付費頻道，其價格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並得考量其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經營地區可能有跨縣市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除前條規定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但經營地區僅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予修正。

四、為使費率審議過程，得以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得兼顧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現況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具諮詢性質之費率諮詢會，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組成方式等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非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於本項修正規定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間內，如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服務且所提供之基本及數位頻道總數不少於本法修正前所提供之類比基本頻道總數，則其所申報之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保障。系統經營者達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普及率之當年目標規定者，該系統經營者之次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予增加，且不受費率管制上限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戶得按節目內容及價格是否具吸引力，決定是否選購，其費用合理與否，得依市場機制決定。惟為利主管機關了解系統經營者所實施之收視費用組合，明定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財務報表乃反映事業一特定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及營運狀況。藉由財務報表之分析，可使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狀況，爰增訂第七項。

八、本條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央主管機關定之。<br>同一經營區有二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者，其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業者自行決定，不適用前述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規定。 | |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所播送之總頻道數大增，除基本頻道外，尚包括各類形式之免費、付費頻道。而訂戶使用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至少應支付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針對攸關大部分訂戶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管機關有加以管制之必要；另就基本費用以外之其他各種付費方式，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並得考量其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經營地區可能有跨縣市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

者之基本頻道數及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但經營地區僅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予修正。

四、為使費率審議過程,得以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得兼顧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現況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具諮詢性質之費率諮詢會,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除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明定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組成方式等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

規定。

六、非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訂戶得按節目內容及價格是否具吸引力，決定是否選購，其費用合理與否，得依市場機制決定。惟為利主管機關了解系統經營者所實施之收視費用組合，明定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財務報表乃反映事業一特定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及營運狀況。藉由財務報表之分析，可使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狀況，爰增訂第七項。

八、本條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刪除地方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查包含中國在內的多數世界國家，均對有線電視費率採行寬鬆的管制措施，以保證有線電視業者有足夠資金挹注數位化投資。

二、依據CASBAA針對全球包含英、美等國在內的主要國家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監理制度的調查結果，「台灣規範服務、費率及節目組合的制度，是亞太地區最複雜、限制最多的。」且「具約束性的費率規定，…，造成產業發展和成長的停擺。」(CASBAA

| | | | | |
|---|---|---|---|---|
| | | | | ，台灣的數位差距：付費電視產業之規範與發展）<br>三、爰建議比照美國FCC針對有線電視費率之規定，除基本服務（basic services tier）外，解除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價格管制，且於同一經營區有二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之區域內，解除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價格管制。<br>四、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之誘因，有效透過政策手段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推廣與銷售。 |
|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 |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 | |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由有線廣播電視

事業發展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

五、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日起，將該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及服務之能量。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七、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br>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br>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同時考量較多偏鄉地區、弱勢族群之縣市，若只依靠當地系統經營者提撥之比例經費，實有所不足，因此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應具有統籌分配性質，俾免反而需要偏鄉服務及弱勢補助者，所分配經費反而較少，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

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

五、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日起，將

| | | | | |
|---|---|---|---|---|
| | | | | 該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及服務之能量。<br>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br>七、其餘未修正。 |
|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br>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br>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 |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br>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br>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多媒體視訊服務及加值服務，對頻道節目以外之視訊服務等之提供，實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及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爰增訂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多媒體視訊服 |

| | | | | |
|---|---|---|---|---|
| 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br>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br>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 | 務及加值服務，對頻道節目以外之視訊服務等之提供，實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及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爰增訂本條規定。 |
|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br>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br>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雪生等３人修正動議：**<br>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br>三、中央主管機關在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過程中，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以使系統經營者有共同之參考標準與配套規劃。為使系統 |

經營者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的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時依訂戶接受度調整，較現行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管制架構下更具彈性，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中央主管機關在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

之過程中，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以使系統經營者有共同之參考標準與配套規劃。為使系統經營者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的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時依訂戶接受度調整，較現行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管制架構下更具彈性，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委員陳雪生等３人修正動議：**

本條新增，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

案條文第一項，僅新增左列文字。理由如下：

一、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牽涉範圍廣泛，攸關產業發展至鉅，並影響業者合法權益至深，NCC曾欲於 97 年 2 月訂定「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 然因其中有關機上盒鋪設策略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財產權有所限制，因此最後並未予以實施，因此建議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應屬法律保留事項，如非能以空白授權方式進行。

二、另因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但不排除得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其授權必須具體明確，亦即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須明確具體，由主管機關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此即所謂「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內涵，此揆

諸司法院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313、390、402、522、538、559、598 號等解釋)灼明，因此，如於有廣法以概括/空白授權之方式賦予行政機關自行制定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實有違憲之虞。

三、立於消費者角度而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亦不應忽視收視有線電視類比訊號用戶權益，目前業者靠市場機制自然轉換及淘汰，如未來主管機關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的，貿然逕以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方式發布全面關閉類比訊號之法規命令，但未設合理過渡期間及相關配套措施，則不啻為主管機關得藉由法律保留之名，達成恣意行政之實。

四、承前所述，有關機上盒鋪設策略涉及有線電視

| | | | | |
|---|---|---|---|---|
| | | | | 業者之財產權限制，若欲實施實驗區計畫應由業者自行同意，而非由主管機關強制指定業者實施。 |
|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br>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br>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br>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得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br>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會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系統經營者，依據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訂定各經營區域之數位有線廣播電視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br>三、行政院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其中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應於一百零四年達成百分之五十之政策目標。為利系統經營者配合數位化政策之達成，爰增訂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 |

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馬英九總統喊出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時程要在103 底前百分之百達成，唯對照於目前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度，要於103年底完成根本是不可能之政策目標，現依下次換照時程，約為5-7年，故統一寬限予修法前之系統經營者五年期限完成數位化時程，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4人修正動議：**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爰明定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

服務普及率之分期實施計畫。

前項有線電視普及率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達成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之目標。

許可執照前，應完成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之設置，明確定義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目標。

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充分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共識。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與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如人口集中度、居民平均收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接受度與需求度等，分區訂定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之分期實施計劃；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之誘因，有效透

| | | | | |
|---|---|---|---|---|
| | | | | 過政策手段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推廣與銷售。<br>三、配合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應於 104 年達成百分之五十之政策目標。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制訂分期實施計劃時，應至少達成數位化普及率 50%之目標。 |
| | | | 第七章　權利保護 | **行政院提案**：<br>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br>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br>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 |

| | | | | |
|---|---|---|---|---|
| | | | | ，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
|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地區民眾請求付費視、聽有線廣播電視。<br>系統經營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民眾經由有線電視收視無線電視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請審議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提供收視無線電視。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三、基於維護民眾之基本視聽權益，政府對於民眾無法收視、聽之偏鄉地區，應採取普及服務之行政措施，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即屬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普及服務之範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br>四、普及服務區域，通常係指地處偏鄉或外島人口稀少之地區，該等區域網路建設成本較高，為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無須強制每一系統經營者皆在該區域建設網路。因此，未經指定在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服務之系統經營 |

者，如未於該等區域內提供服務，可認有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維護民眾之基本視聽權益，政府對於民眾無法收視、聽之偏鄉地區，應採取普及服務之行政措施，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即屬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普及服務之範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普及服務區域，通常係指地處偏鄉或外島人口稀少之地區，該等區域網路建設成本較高，為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無須強制每一系統經營者皆在該區域建設網路。因此，未經指定在普及服務區

| | | | | |
|---|---|---|---|---|
| | | | | 域提供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如未於該等區域內提供服務，可認有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
|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br>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br>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br>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br>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 |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br>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br>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br>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br>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 | |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br>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br>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br>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br>三、為提供訂戶選擇繳交收視費之方式，且為保障訂戶預付收視費用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br>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恢復訂戶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權益，將由收視戶與系統經營者協議後納入定型化契約約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並移列本條第五項第六款。<br>五、本條第五項第三款、第 |

| | |
|---|---|
| 五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 | |
| 六、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 |
| 七、本條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另為確保系統經營者有效處理訂戶申訴案件，以利主管機關於消費者申訴案件之查核，酌作文字修正。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一、條次變更。 | |
|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三、為提供訂戶選擇繳交收視費之方式，且為保障訂 | |
|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
| 四、系統經營者受停播、撤銷營運許可、沒入等處分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及對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
|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
|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 |
| 七、訂戶申訴專線。 | |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
|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 |
| 契約到期日。 | 契約到期日。 |
|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
|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
| 九、訂戶申訴專線。 | 九、訂戶申訴專線。 |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 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 | 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 |

戶預付收視費用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恢復訂戶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權益，將由收視戶與系統經營者協議後納入定型化契約約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並移列本條第五項第六款。

五、本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

六、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本條第七項由現行條文

| | | |
|---|---|---|
| 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 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 |
|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 |
| |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 |

| | | | | |
|---|---|---|---|---|
| | | | | 第六項移列，另為確保系統經營者有效處理訂戶申訴案件，以利主管機關於消費者申訴案件之查核，酌作文字修正。<br>八、將來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後，訂戶透過終端設備即可直接設定訂購須另行付費之頻道或其他加值服務，惟若在開始計算收費前，為讓訂戶明確知道其所收視或所使用之加值係須另行付費者，對於訂戶之權益恐有損害，爰增訂第八項，以使兩方之權利義務明確化，俾免爭議。 |
|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br>前項費用之請求權 |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br>前項費用之請求權 | | 第五十二條　訂戶不按期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停止對該訂戶節目之傳送。但應同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類比無線電視已預計於一百零一年全面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屆時 |

| | | | |
|---|---|---|---|
| 系統經營者將無法恢復民眾之類比無線電視收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三、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br>系統經營者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時，得向訂戶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br>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視聽法律關係終止之情形，適用之。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類比無線電視已預計於一百零一年全面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屆時系統經營者將無法恢復民眾之類比無線電視收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三、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 | | | |
| 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br>四、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視聽法律關係終止之情形，適用之。<br>五、第二項增訂。<br>六、第三項增訂。<br>七、第四項增訂。<br>八、第五項增訂。<br>九、第六項增訂。<br>十、第七項增訂。<br>十一、第八項增訂。<br>十二、第九項增訂。<br>十三、第十項增訂。<br>十四、第十一項增訂。<br>十五、第十二項增訂。<br>十六、第十三項增訂。<br>十七、第十四項增訂。<br>十八、第十五項增訂。<br>十九、第十六項增訂。<br>二十、第十七項增訂。<br>二十一、第十八項增訂。<br>二十二、第十九項增訂。<br>二十三、第二十項增訂。<br>二十四、第二十一項增訂。<br>二十五、第二十二項增訂。<br>二十六、第二十三項增訂。<br>二十七、第二十四項增訂。<br>二十八、第二十五項增訂。<br>二十九、第二十六項增訂。<br>三十、第二十七項增訂。<br>三十一、第二十八項增訂。<br>三十二、第二十九項增訂。<br>三十三、第三十項增訂。<br>三十四、第三十一項增訂。<br>三十五、第三十二項增訂。<br>三十六、第三十三項增訂。<br>三十七、第三十四項增訂。<br>三十八、第三十五項增訂。<br>三十九、第三十六項增訂。<br>四十、第三十七項增訂。<br>四十一、第三十八項增訂。<br>四十二、第三十九項增訂。<br>四十三、第四十項增訂。<br>四十四、第四十一項增訂。<br>四十五、第四十二項增訂。<br>四十六、第四十三項增訂。<br>四十七、第四十四項增訂。<br>四十八、第四十五項增訂。<br>四十九、第四十六項增訂。<br>五十、第四十七項增訂。<br>五十一、第四十八項增訂。<br>五十二、第四十九項增訂。<br>五十三、第五十項增訂。<br>五十四、第五十一項增訂。<br>五十五、第五十二項增訂。<br>五十六、第五十三項增訂。<br>五十七、第五十四項增訂。<br>五十八、第五十五項增訂。<br>五十九、第五十六項增訂。<br>六十、第五十七項增訂。<br>六十一、第五十八項增訂。<br>六十二、第五十九項增訂。<br>六十三、第六十項增訂。<br>六十四、第六十一項增訂。<br>六十五、第六十二項增訂。<br>六十六、第六十三項增訂。<br>六十七、第六十四項增訂。<br>六十八、第六十五項增訂。<br>六十九、第六十六項增訂。<br>七十、第六十七項增訂。<br>七十一、第六十八項增訂。<br>七十二、第六十九項增訂。<br>七十三、第七十項增訂。<br>七十四、第七十一項增訂。<br>七十五、第七十二項增訂。<br>七十六、第七十三項增訂。<br>七十七、第七十四項增訂。<br>七十八、第七十五項增訂。<br>七十九、第七十六項增訂。<br>八十、第七十七項增訂。<br>八十一、第七十八項增訂。<br>八十二、第七十九項增訂。<br>八十三、第八十項增訂。<br>八十四、第八十一項增訂。<br>八十五、第八十二項增訂。<br>八十六、第八十三項增訂。<br>八十七、第八十四項增訂。<br>八十八、第八十五項增訂。<br>八十九、第八十六項增訂。<br>九十、第八十七項增訂。<br>九十一、第八十八項增訂。<br>九十二、第八十九項增訂。<br>九十三、第九十項增訂。<br>九十四、第九十一項增訂。<br>九十五、第九十二項增訂。<br>九十六、第九十三項增訂。<br>九十七、第九十四項增訂。<br>九十八、第九十五項增訂。<br>九十九、第九十六項增訂。<br>一百、第九十七項增訂。<br>一百一、第九十八項增訂。<br>一百二、第九十九項增訂。<br>一百三、第一百項增訂。<br>一百四、第一百一項增訂。<br>一百五、第一百二項增訂。<br>一百六、第一百三項增訂。<br>一百七、第一百四項增訂。<br>一百八、第一百五項增訂。<br>一百九、第一百六項增訂。<br>一百十、第一百七項增訂。<br>一百十一、第一百八項增訂。<br>一百十二、第一百九項增訂。<br>一百十三、第一百十項增訂。<br>一百十四、第一百十一項增訂。<br>一百十五、第一百十二項增訂。<br>一百十六、第一百十三項增訂。<br>一百十七、第一百十四項增訂。<br>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五項增訂。<br>一百十九、第一百十六項增訂。<br>一百二十、第一百十七項增訂。<br>一百二十一、第一百十八項增訂。<br>一百二十二、第一百十九項增訂。<br>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項增訂。<br>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一項增訂。<br>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二項增訂。<br>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三項增訂。<br>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四項增訂。<br>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五項增訂。<br>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二十六項增訂。<br>一百三十、第一百二十七項增訂。<br>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二十八項增訂。<br>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二十九項增訂。<br>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項增訂。<br>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一項增訂。<br>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二項增訂。<br>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三項增訂。<br>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四項增訂。<br>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五項增訂。<br>一百三十九、第一百三十六項增訂。<br>一百四十、第一百三十七項增訂。<br>一百四十一、第一百三十八項增訂。<br>一百四十二、第一百三十九項增訂。<br>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項增訂。<br>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一項增訂。<br>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二項增訂。<br>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三項增訂。<br>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四項增訂。<br>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五項增訂。<br>一百四十九、第一百四十六項增訂。<br>一百五十、第一百四十七項增訂。<br>一百五十一、第一百四十八項增訂。<br>一百五十二、第一百四十九項增訂。<br>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項增訂。<br>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一項增訂。<br>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二項增訂。<br>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三項增訂。<br>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四項增訂。<br>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五項增訂。<br>一百五十九、第一百五十六項增訂。<br>一百六十、第一百五十七項增訂。<br>一百六十一、第一百五十八項增訂。<br>一百六十二、第一百五十九項增訂。<br>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項增訂。<br>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一項增訂。<br>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二項增訂。<br>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三項增訂。<br>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四項增訂。<br>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五項增訂。<br>一百六十九、第一百六十六項增訂。<br>一百七十、第一百六十七項增訂。<br>一百七十一、第一百六十八項增訂。<br>一百七十二、第一百六十九項增訂。<br>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項增訂。<br>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一項增訂。<br>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二項增訂。<br>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三項增訂。<br>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四項增訂。<br>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五項增訂。<br>一百七十九、第一百七十六項增訂。<br>一百八十、第一百七十七項增訂。<br>一百八十一、第一百七十八項增訂。<br>一百八十二、第一百七十九項增訂。<br>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項增訂。<br>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一項增訂。<br>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二項增訂。<br>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三項增訂。<br>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四項增訂。<br>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五項增訂。<br>一百八十九、第一百八十六項增訂。<br>一百九十、第一百八十七項增訂。<br>一百九十一、第一百八十八項增訂。<br>一百九十二、第一百八十九項增訂。<br>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項增訂。<br>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一項增訂。<br>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二項增訂。<br>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三項增訂。<br>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四項增訂。<br>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五項增訂。<br>一百九十九、第一百九十六項增訂。<br>二百、第一百九十七項增訂。<br>二百一、第一百九十八項增訂。<br>二百二、第一百九十九項增訂。<br>二百三、第二百項增訂。<br>二百四、第二百一項增訂。<br>二百五、第二百二項增訂。<br>二百六、第二百三項增訂。<br>二百七、第二百四項增訂。<br>二百八、第二百五項增訂。<br>二百九、第二百六項增訂。<br>二百十、第二百七項增訂。<br>二百十一、第二百八項增訂。<br>二百十二、第二百九項增訂。<br>二百十三、第二百十項增訂。<br>二百十四、第二百十一項增訂。<br>二百十五、第二百十二項增訂。<br>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三項增訂。<br>二百十七、第二百十四項增訂。<br>二百十八、第二百十五項增訂。<br>二百十九、第二百十六項增訂。<br>二百二十、第二百十七項增訂。<br>二百二十一、第二百十八項增訂。<br>二百二十二、第二百十九項增訂。<br>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項增訂。<br>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一項增訂。<br>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二項增訂。<br>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三項增訂。<br>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四項增訂。<br>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五項增訂。<br>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二十六項增訂。<br>二百三十、第二百二十七項增訂。<br>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二十八項增訂。<br>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二十九項增訂。<br>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項增訂。<br>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一項增訂。<br>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二項增訂。<br>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三項增訂。<br>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四項增訂。<br>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五項增訂。<br>二百三十九、第二百三十六項增訂。<br>二百四十、第二百三十七項增訂。<br>二百四十一、第二百三十八項增訂。<br>二百四十二、第二百三十九項增訂。<br>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項增訂。<br>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一項增訂。<br>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二項增訂。<br>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三項增訂。<br>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四項增訂。<br>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五項增訂。<br>二百四十九、第二百四十六項增訂。<br>二百五十、第二百四十七項增訂。<br>二百五十一、第二百四十八項增訂。<br>二百五十二、第二百四十九項增訂。<br>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項增訂。<br>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一項增訂。<br>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二項增訂。<br>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三項增訂。<br>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四項增訂。<br>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五項增訂。<br>二百五十九、第二百五十六項增訂。<br>二百六十、第二百五十七項增訂。<br>二百六十一、第二百五十八項增訂。<br>二百六十二、第二百五十九項增訂。<br>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項增訂。<br>二百六十四、第二百六十一項增訂。<br>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二項增訂。<br>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三項增訂。<br>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四項增訂。<br>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五項增訂。<br>二百六十九、第二百六十六項增訂。<br>二百七十、第二百六十七項增訂。<br>二百七十一、第二百六十八項增訂。<br>二百七十二、第二百六十九項增訂。<br>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項增訂。<br>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一項增訂。<br>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二項增訂。<br>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三項增訂。<br>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四項增訂。<br>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五項增訂。<br>二百七十九、第二百七十六項增訂。<br>二百八十、第二百七十七項增訂。<br>二百八十一、第二百七十八項增訂。<br>二百八十二、第二百七十九項增訂。<br>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項增訂。<br>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一項增訂。<br>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二項增訂。<br>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三項增訂。<br>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四項增訂。<br>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五項增訂。<br>二百八十九、第二百八十六項增訂。<br>二百九十、第二百八十七項增訂。<br>二百九十一、第二百八十八項增訂。<br>二百九十二、第二百八十九項增訂。<br>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項增訂。<br>二百九十四、第二百九十一項增訂。<br>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二項增訂。<br>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三項增訂。<br>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四項增訂。<br>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五項增訂。<br>二百九十九、第二百九十六項增訂。<br>三百、第二百九十七項增訂。<br>三百一、第二百九十八項增訂。<br>三百二、第二百九十九項增訂。<br>三百三、第三百項增訂。<br>三百四、第三百一項增訂。<br>三百五、第三百二項增訂。<br>三百六、第三百三項增訂。<br>三百七、第三百四項增訂。<br>三百八、第三百五項增訂。<br>三百九、第三百六項增訂。<br>三百十、第三百七項增訂。<br>三百十一、第三百八項增訂。<br>三百十二、第三百九項增訂。<br>三百十三、第三百十項增訂。<br>三百十四、第三百十一項增訂。<br>三百十五、第三百十二項增訂。<br>三百十六、第三百十三項增訂。<br>三百十七、第三百十四項增訂。<br>三百十八、第三百十五項增訂。<br>三百十九、第三百十六項增訂。<br>三百二十、第三百十七項增訂。<br>三百二十一、第三百十八項增訂。<br>三百二十二、第三百十九項增訂。<br>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項增訂。<br>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一項增訂。<br>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二項增訂。<br>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三項增訂。<br>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四項增訂。<br>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五項增訂。<br>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二十六項增訂。<br>三百三十、第三百二十七項增訂。<br>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二十八項增訂。<br>三百三十二、第三百二十九項增訂。<br>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項增訂。<br>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一項增訂。<br>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二項增訂。<br>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三項增訂。<br>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四項增訂。<br>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五項增訂。<br>三百三十九、第三百三十六項增訂。<br>三百四十、第三百三十七項增訂。<br>三百四十一、第三百三十八項增訂。<br>三百四十二、第三百三十九項增訂。<br>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項增訂。<br>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一項增訂。<br>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二項增訂。<br>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三項增訂。<br>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四項增訂。<br>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五項增訂。<br>三百四十九、第三百四十六項增訂。<br>三百五十、第三百四十七項增訂。<br>三百五十一、第三百四十八項增訂。<br>三百五十二、第三百四十九項增訂。<br>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項增訂。<br>三百五十四、第三百五十一項增訂。<br>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二項增訂。<br>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三項增訂。<br>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四項增訂。<br>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五項增訂。<br>三百五十九、第三百五十六項增訂。<br>三百六十、第三百五十七項增訂。<br>三百六十一、第三百五十八項增訂。<br>三百六十二、第三百五十九項增訂。<br>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項增訂。<br>三百六十四、第三百六十一項增訂。<br>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二項增訂。<br>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三項增訂。<br>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四項增訂。<br>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五項增訂。<br>三百六十九、第三百六十六項增訂。<br>三百七十、第三百六十七項增訂。<br>三百七十一、第三百六十八項增訂。<br>三百七十二、第三百六十九項增訂。<br>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項增訂。<br>三百七十四、第三百七十一項增訂。<br>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二項增訂。<br>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三項增訂。<br>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四項增訂。<br>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五項增訂。<br>三百七十九、第三百七十六項增訂。<br>三百八十、第三百七十七項增訂。<br>三百八十一、第三百七十八項增訂。<br>三百八十二、第三百七十九項增訂。<br>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項增訂。<br>三百八十四、第三百八十一項增訂。<br>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二項增訂。<br>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三項增訂。<br>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四項增訂。<br>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五項增訂。<br>三百八十九、第三百八十六項增訂。<br>三百九十、第三百八十七項增訂。<br>三百九十一、第三百八十八項增訂。<br>三百九十二、第三百八十九項增訂。<br>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項增訂。<br>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一項增訂。<br>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二項增訂。<br>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三項增訂。<br>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四項增訂。<br>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五項增訂。<br>三百九十九、第三百九十六項增訂。<br>四百、第三百九十七項增訂。<br>四百一、第三百九十八項增訂。<br>四百二、第三百九十九項增訂。<br>四百三、第四百項增訂。<br>四百四、第四百一項增訂。<br>四百五、第四百二項增訂。<br>四百六、第四百三項增訂。<br>四百七、第四百四項增訂。<br>四百八、第四百五項增訂。<br>四百九、第四百六項增訂。<br>四百十、第四百七項增訂。<br>四百十一、第四百八項增訂。<br>四百十二、第四百九項增訂。<br>四百十三、第四百十項增訂。<br>四百十四、第四百十一項增訂。<br>四百十五、第四百十二項增訂。<br>四百十六、第四百十三項增訂。<br>四百十七、第四百十四項增訂。<br>四百十八、第四百十五項增訂。<br>四百十九、第四百十六項增訂。<br>四百二十、第四百十七項增訂。<br>四百二十一、第四百十八項增訂。<br>四百二十二、第四百十九項增訂。<br>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項增訂。<br>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一項增訂。<br>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二項增訂。<br>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三項增訂。<br>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四項增訂。<br>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五項增訂。<br>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二十六項增訂。<br>四百三十、第四百二十七項增訂。<br>四百三十一、第四百二十八項增訂。<br>四百三十二、第四百二十九項增訂。<br>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項增訂。<br>四百三十四、第四百三十一項增訂。<br>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二項增訂。<br>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三項增訂。<br>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四項增訂。<br>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五項增訂。<br>四百三十九、第四百三十六項增訂。<br>四百四十、第四百三十七項增訂。<br>四百四十一、第四百三十八項增訂。<br>四百四十二、第四百三十九項增訂。<br>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項增訂。<br>四百四十四、第四百四十一項增訂。<br>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二項增訂。<br>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三項增訂。<br>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四項增訂。<br>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五項增訂。<br>四百四十九、第四百四十六項增訂。<br>四百五十、第四百四十七項增訂。<br>四百五十一、第四百四十八項增訂。<br>四百五十二、第四百四十九項增訂。<br>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項增訂。<br>四百五十四、第四百五十一項增訂。<br>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二項增訂。<br>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三項增訂。<br>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四項增訂。<br>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五項增訂。<br>四百五十九、第四百五十六項增訂。<br>四百六十、第四百五十七項增訂。<br>四百六十一、第四百五十八項增訂。<br>四百六十二、第四百五十九項增訂。<br>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項增訂。<br>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六十一項增訂。<br>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二項增訂。<br>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三項增訂。<br>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四項增訂。<br>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五項增訂。<br>四百六十九、第四百六十六項增訂。<br>四百七十、第四百六十七項增訂。<br>四百七十一、第四百六十八項增訂。<br>四百七十二、第四百六十九項增訂。<br>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項增訂。<br>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一項增訂。<br>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二項增訂。<br>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三項增訂。<br>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四項增訂。<br>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五項增訂。<br>四百七十九、第四百七十六項增訂。<br>四百八十、第四百七十七項增訂。<br>四百八十一、第四百七十八項增訂。<br>四百八十二、第四百七十九項增訂。<br>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項增訂。<br>四百八十四、第四百八十一項增訂。<br>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二項增訂。<br>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三項增訂。<br>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四項增訂。<br>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五項增訂。<br>四百八十九、第四百八十六項增訂。<br>四百九十、第四百八十七項增訂。<br>四百九十一、第四百八十八項增訂。<br>四百九十二、第四百八十九項增訂。<br>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項增訂。<br>四百九十四、第四百九十一項增訂。<br>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二項增訂。<br>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三項增訂。<br>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四項增訂。<br>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五項增訂。<br>四百九十九、第四百九十六項增訂。<br>五百、第四百九十七項增訂。<br>五百一、第四百九十八項增訂。<br>五百二、第四百九十九項增訂。<br>五百三、第五百項增訂。<br>五百四、第五百一項增訂。<br>五百五、第五百二項增訂。<br>五百六、第五百三項增訂。<br>五百七、第五百四項增訂。<br>五百八、第五百五項增訂。<br>五百九、第五百六項增訂。<br>五百十、第五百七項增訂。<br>五百十一、第五百八項增訂。<br>五百十二、第五百九項增訂。<br>五百十三、第五百十項增訂。<br>五百十四、第五百十一項增訂。<br>五百十五、第五百十二項增訂。<br>五百十六、第五百十三項增訂。<br>五百十七、第五百十四項增訂。<br>五百十八、第五百十五項增訂。<br>五百十九、第五百十六項增訂。<br>五百二十、第五百十七項增訂。<br>五百二十一、第五百十八項增訂。<br>五百二十二、第五百十九項增訂。<br>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項增訂。<br>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一項增訂。<br>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二項增訂。<br>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三項增訂。<br>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四項增訂。<br>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五項增訂。<br>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二十六項增訂。<br>五百三十、第五百二十七項增訂。<br>五百三十一、第五百二十八項增訂。<br>五百三十二、第五百二十九項增訂。<br>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項增訂。<br>五百三十四、第五百三十一項增訂。<br>五百三十五、第五百三十二項增訂。<br>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三項增訂。<br>五百三十七、第五百三十四項增訂。<br>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五項增訂。<br>五百三十九、第五百三十六項增訂。<br>五百四十、第五百三十七項增訂。<br>五百四十一、第五百三十八項增訂。<br>五百四十二、第五百三十九項增訂。<br>五百四十三、第五百四十項增訂。<br>五百四十四、第五百四十一項增訂。<br>五百四十五、第五百四十二項增訂。<br>五百四十六、第五百四十三項增訂。<br>五百四十七、第五百四十四項增訂。<br>五百四十八、第五百四十五項增訂。<br>五百四十九、第五百四十六項增訂。<br>五百五十、第五百四十七項增訂。<br>五百五十一、第五百四十八項增訂。<br>五百五十二、第五百四十九項增訂。<br>五百五十三、第五百五十項增訂。<br>五百五十四、第五百五十一項增訂。<br>五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二項增訂。<br>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三項增訂。<br>五百五十七、第五百五十四項增訂。<br>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五項增訂。<br>五百五十九、第五百五十六項增訂。<br>五百六十、第五百五十七項增訂。<br>五百六十一、第五百五十八項增訂。<br>五百六十二、第五百五十九項增訂。<br>五百六十三、第五百六十項增訂。<br>五百六十四、第五百六十一項增訂。<br>五百六十五、第五百六十二項增訂。<br>五百六十六、第五百六十三項增訂。<br>五百六十七、第五百六十四項增訂。<br>五百六十八、第五百六十五項增訂。<br>五百六十九、第五百六十六項增訂。<br>五百七十、第五百六十七項增訂。<br>五百七十一、第五百六十八項增訂。<br>五百七十二、第五百六十九項增訂。<br>五百七十三、第五百七十項增訂。<br>五百七十四、第五百七十一項增訂。<br>五百七十五、第五百七十二項增訂。<br>五百七十六、第五百七十三項增訂。<br>五百七十七、第五百七十四項增訂。<br>五百七十八、第五百七十五項增訂。<br>五百七十九、第五百七十六項增訂。<br>五百八十、第五百七十七項增訂。<br>五百八十一、第五百七十八項增訂。<br>五百八十二、第五百七十九項增訂。<br>五百八十三、第五百八十項增訂。<br>五百八十四、第五百八十一項增訂。<br>五百八十五、第五百八十二項增訂。<br>五百八十六、第五百八十三項增訂。<br>五百八十七、第五百八十四項增訂。<br>五百八十八、第五百八十五項增訂。<br>五百八十九、第五百八十六項增訂。<br>五百九十、第五百八十七項增訂。<br>五百九十一、第五百八十八項增訂。<br>五百九十二、第五百八十九項增訂。<br>五百九十三、第五百九十項增訂。<br>五百九十四、第五百九十一項增訂。<br>五百九十五、第五百九十二項增訂。<br>五百九十六、第五百九十三項增訂。<br>五百九十七、第五百九十四項增訂。<br>五百九十八、第五百九十五項增訂。<br>五百九十九、第五百九十六項增訂。<br>六百、第五百九十七項增訂。<br>六百一、第五百九十八項增訂。<br>六百二、第五百九十九項增訂。<br>六百三、第六百項增訂。<br>六百四、第六百一項增訂。<br>六百五、第六百二項增訂。<br>六百六、第六百三項增訂。<br>六百七、第六百四項增訂。<br>六百八、第六百五項增訂。<br>六百九、第六百六項增訂。<br>六百十、第六百七項增訂。<br>六百十一、第六百八項增訂。<br>六百十二、第六百九項增訂。<br>六百十三、第六百十項增訂。<br>六百十四、第六百十一項增訂。<br>六百十五、第六百十二項增訂。<br>六百十六、第六百十三項增訂。<br>六百十七、第六百十四項增訂。<br>六百十八、第六百十五項增訂。<br>六百十九、第六百十六項增訂。<br>六百二十、第六百十七項增訂。<br>六百二十一、第六百十八項增訂。<br>六百二十二、第六百十九項增訂。<br>六百二十三、第六百二十項增訂。<br>六百二十四、第六百二十一項增訂。<br>六百二十五、第六百二十二項增訂。<br>六百二十六、第六百二十三項增訂。<br>六百二十七、第六百二十四項增訂。<br>六百二十八、第六百二十五項增訂。<br>六百二十九、第六百二十六項增訂。<br>六百三十、第六百二十七項增訂。<br>六百三十一、第六百二十八項增訂。<br>六百三十二、第六百二十九項增訂。<br>六百三十三、第六百三十項增訂。<br>六百三十四、第六百三十一項增訂。<br>六百三十五、第六百三十二項增訂。<br>六百三十六、第六百三十三項增訂。<br>六百三十七、第六百三十四項增訂。<br>六百三十八、第六百三十五項增訂。<br>六百三十九、第六百三十六項增訂。<br>六百四十、第六百三十七項增訂。<br>六百四十一、第六百三十八項增訂。<br>六百四十二、第六百三十九項增訂。<br>六百四十三、第六百四十項增訂。<br>六百四十四、第六百四十一項增訂。<br>六百四十五、第六百四十二項增訂。<br>六百四十六、第六百四十三項增訂。<br>六百四十七、第六百四十四項增訂。<br>六百四十八、第六百四十五項增訂。<br>六百四十九、第六百四十六項增訂。<br>六百五十、第六百四十七項增訂。<br>六百五十一、第六百四十八項增訂。<br>六百五十二、第六百四十九項增訂。<br>六百五十三、第六百五十項增訂。<br>六百五十四、第六百五十一項增訂。<br>六百五十五、第六百五十二項增訂。<br>六百五十六、第六百五十三項增訂。<br>六百五十七、第六百五十四項增訂。<br>六百五十八、第六百五十五項增訂。<br>六百五十九、第六百五十六項增訂。<br>六百六十、第六百五十七項增訂。<br>六百六十一、第六百五十八項增訂。<br>六百六十二、第六百五十九項增訂。<br>六百六十三、第六百六十項增訂。<br>六百六十四、第六百六十一項增訂。<br>六百六十五、第六百六十二項增訂。<br>六百六十六、第六百六十三項增訂。<br>六百六十七、第六百六十四項增訂。<br>六百六十八、第六百六十五項增訂。<br>六百六十九、第六百六十六項增訂。<br>六百七十、第六百六十七項增訂。<br>六百七十一、第六百六十八項增訂。<br>六百七十二、第六百六十九項增訂。<br>六百七十三、第六百七十項增訂。<br>六百七十四、第六百七十一項增訂。<br>六百七十五、第六百七十二項增訂。<br>六百七十六、第六百七十三項增訂。<br>六百七十七、第六百七十四項增訂。<br>六百七十八、第六百七十五項增訂。<br>六百七十九、第六百七十六項增訂。<br>六百八十、第六百七十七項增訂。<br>六百八十一、第六百七十八項增訂。<br>六百八十二、第六百七十九項增訂。<br>六百八十三、第六百八十項增訂。<br>六百八十四、第六百八十一項增訂。<br>六百八十五、第六百八十二項增訂。<br>六百八十六、第六百八十三項增訂。<br>六百八十七、第六百八十四項增訂。<br>六百八十八、第六百八十五項增訂。<br>六百八十九、第六百八十六項增訂。<br>六百九十、第六百八十七項增訂。<br>六百九十一、第六百八十八項增訂。<br>六百九十二、第六百八十九項增訂。<br>六百九十三、第六百九十項增訂。<br>六百九十四、第六百九十一項增訂。<br>六百九十五、第六百九十二項增訂。<br>六百九十六、第六百九十三項增訂。<br>六百九十七、第六百九十四項增訂。<br>六百九十八、第六百九十五項增訂。<br>六百九十九、第六百九十六項增訂。<br>七百、第六百九十七項增訂。<br>七百一、第六百九十八項增訂。<br>七百二、第六百九十九項增訂。<br>七百三、第七百項增訂。<br>七百四、第七百一項增訂。<br>七百五、第七百二項增訂。<br>七百六、第七百三項增訂。<br>七百七、第七百四項增訂。<br>七百八、第七百五項增訂。<br>七百九、第七百六項增訂。<br>七百十、第七百七項增訂。<br>七百十一、第七百八項增訂。<br>七百十二、第七百九項增訂。<br>七百十三、第七百十項增訂。<br>七百十四、第七百十一項增訂。<br>七百十五、第七百十二項增訂。<br>七百十六、第七百十三項增訂。<br>七百十七、第七百十四項增訂。<br>七百十八、第七百十五項增訂。<br>七百十九、第七百十六項增訂。<br>七百二十、第七百十七項增訂。<br>七百二十一、第七百十八項增訂。<br>七百二十二、第七百十九項增訂。<br>七百二十三、第七百二十項增訂。<br>七百二十四、第七百二十一項增訂。<br>七百二十五、第七百二十二項增訂。<br>七百二十六、第七百二十三項增訂。<br>七百二十七、第七百二十四項增訂。<br>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二十五項增訂。<br>七百二十九、第七百二十六項增訂。<br>七百三十、第七百二十七項增訂。<br>七百三十一、第七百二十八項增訂。<br>七百三十二、第七百二十九項增訂。<br>七百三十三、第七百三十項增訂。<br>七百三十四、第七百三十一項增訂。<br>七百三十五、第七百三十二項增訂。<br>七百三十六、第七百三十三項增訂。<br>七百三十七、第七百三十四項增訂。<br>七百三十八、第七百三十五項增訂。<br>七百三十九、第七百三十六項增訂。<br>七百四十、第七百三十七項增訂。<br>七百四十一、第七百三十八項增訂。<br>七百四十二、第七百三十九項增訂。<br>七百四十三、第七百四十項增訂。<br>七百四十四、第七百四十一項增訂。<br>七百四十五、第七百四十二項增訂。<br>七百四十六、第七百四十三項增訂。<br>七百四十七、第七百四十四項增訂。<br>七百四十八、第七百四十五項增訂。<br>七百四十九、第七百四十六項增訂。<br>七百五十、第七百四十七項增訂。<br>七百五十一、第七百四十八項增訂。<br>七百五十二、第七百四十九項增訂。<br>七百五十三、第七百五十項增訂。<br>七百五十四、第七百五十一項增訂。<br>七百五十五、第七百五十二項增訂。<br>七百五十六、第七百五十三項增訂。<br>七百五十七、第七百五十四項增訂。<br>七百五十八、第七百五十五項增訂。<br>七百五十九、第七百五十六項增訂。<br>七百六十、第七百五十七項增訂。<br>七百六十一、第七百五十八項增訂。<br>七百六十二、第七百五十九項增訂。<br>七百六十三、第七百六十項增訂。<br>七百六十四、第七百六十一項增訂。<br>七百六十五、第七百六十二項增訂。<br>七百六十六、第七百六十三項增訂。<br>七百六十七、第七百六十四項增訂。<br>七百六十八、第七百六十五項增訂。<br>七百六十九、第七百六十六項增訂。<br>七百七十、第七百六十七項增訂。<br>七百七十一、第七百六十八項增訂。<br>七百七十二、第七百六十九項增訂。<br>七百七十三、第七百七十項增訂。<br>七百七十四、第七百七十一項增訂。<br>七百七十五、第七百七十二項增訂。<br>七百七十六、第七百七十三項增訂。<br>七百七十七、第七百七十四項增訂。<br>七百七十八、第七百七十五項增訂。<br>七百七十九、第七百七十六項增訂。<br>七百八十、第七百七十七項增訂。<br>七百八十一、第七百七十八項增訂。<br>七百八十二、第七百七十九項增訂。<br>七百八十三、第七百八十項增訂。<br>七百八十四、第七百八十一項增訂。<br>七百八十五、第七百八十二項增訂。<br>七百八十六、第七百八十三項增訂。<br>七百八十七、第七百八十四項增訂。<br>七百八十八、第七百八十五項增訂。<br>七百八十九、第七百八十六項增訂。<br>七百九十、第七百八十七項增訂。<br>七百九十一、第七百八十八項增訂。<br>七百九十二、第七百八十九項增訂。<br>七百九十三、第七百九十項增訂。<br>七百九十四、第七百九十一項增訂。<br>七百九十五、第七百九十二項增訂。<br>七百九十六、第七百九十三項增訂。<br>七百九十七、第七百九十四項增訂。<br>七百九十八、第七百九十五項增訂。<br>七百九十九、第七百九十六項增訂。<br>八百、第七百九十七項增訂。<br>八百一、第七百九十八項增訂。<br>八百二、第七百九十九項增訂。<br>八百三、第八百項增訂。<br>八百四、第八百一項增訂。<br>八百五、第八百二項增訂。<br>八百六、第八百三項增訂。<br>八百七、第八百四項增訂。<br>八百八、第八百五項增訂。<br>八百九、第八百六項增訂。<br>八百十、第八百七項增訂。<br>八百十一、第八百八項增訂。<br>八百十二、第八百九項增訂。<br>八百十三、第八百十項增訂。<br>八百十四、第八百十一項增訂。<br>八百十五、第八百十二項增訂。<br>八百十六、第八百十三項增訂。<br>八百十七、第八百十四項增訂。<br>八百十八、第八百十五項增訂。<br>八百十九、第八百十六項增訂。<br>八百二十、第八百十七項增訂。<br>八百二十一、第八百十八項增訂。<br>八百二十二、第八百十九項增訂。<br>八百二十三、第八百二十項增訂。<br>八百二十四、第八百二十一項增訂。<br>八百二十五、第八百二十二項增訂。<br>八百二十六、第八百二十三項增訂。<br>八百二十七、第八百二十四項增訂。<br>八百二十八、第八百二十五項增訂。<br>八百二十九、第八百二十六項增訂。<br>八百三十、第八百二十七項增訂。<br>八百三十一、第八百二十八項增訂。<br>八百三十二、第八百二十九項增訂。

| | | | | |
|---|---|---|---|---|
| | | | | 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 | 第五十九條　視、聽法律關係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六十一條　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 | | 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系統經營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 | 第六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明二。 |

| | | | | |
|---|---|---|---|---|
|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br>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br>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 | 第七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br>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 第四十六條　頻道供應者應每年定期向審議委員會申報預計協議分配之廣告時間、時段、播送內容、播送方式或其他條件。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依其申報內容與系統經營者協議，系統經營者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處。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定期申報義務，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br>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系統經營者 |

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使用費用、或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等事項，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定期申報義務，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使用費用、或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等事項，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酌予文

| | | | | |
|---|---|---|---|---|
| | | | | 字修正。 |
| 第四章　罰　則 | 第四章　罰　則 | | 第八章　罰　則 | **行政院提案**：<br>一、章次變更。<br>二、衡酌本法修正現行經營區劃分及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修正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容許既有系統經營者合併或擴增經營地區，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將有單一縣（市）或跨縣（市）甚或全國經營之情形，系統經營者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將因經營地區大小而有極大差異；復參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有二十二個，爰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二十倍為原則。<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章次變更。<br>二、衡酌本法修正現行經營 |

| | | | | |
|---|---|---|---|---|
| | | | | 區劃分及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修正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容許既有系統經營者合併或擴增經營地區，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將有單一縣（市）或跨縣（市）甚或全國經營之情形，系統經營者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將因經營地區大小而有極大差異；復參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有二十二個，爰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二十倍為原則。 |
|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 |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一、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修正後，刪除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之章名，以及條次變更，本條酌作修正。 |

| | | | | |
|---|---|---|---|---|
| 、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br>二、第五十八條第十一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br>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三、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 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修正後，刪除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之章名，以及條次變更，本條酌作修正。 |
| | | | 第六十四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予以警告：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刪除</u>。<br>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 |

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一、工程技術管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三、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二

| | | | | |
|---|---|---|---|---|
| | | | 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項規定者。<br>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 | |
| | | | 第六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改正，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br>前項電波洩漏嚴重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交通部之通知令其停播至改正為止。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
| | | | 第六十六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 知限期改正：<br>一、經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br>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br>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停止、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br>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br>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br>六、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者。<br>七、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 | 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

| | | | |
|---|---|---|---|
| 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br>八、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裝接者。<br>九、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br>十、未依第六十條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 第六十七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br>一、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情形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 |

| | | | | |
|---|---|---|---|---|
| | | | 一者。<br>二、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br>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br>系統經營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其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
| | |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br>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br>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已經取得許可之有線廣播電 |

| | | | |
|---|---|---|---|
| | | | 視經營業者，如有違反第二十四條有關自有資金的限制，亦應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處置。 |
| | |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br>二、<u>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u><br>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br>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br>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br>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br>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 各款情形之一者。<br>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br>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br>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br>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br>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br>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 |

| | | | | |
|---|---|---|---|---|
| | | 。<br>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br>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br>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br>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br>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br>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br>三、免除擔任職務。<br>四、其他必要方式。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br>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br>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br>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br>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br>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br>三、免除擔任職務。<br>四、其他必要方式。 | |
| | | | 第六十九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br>一、以不法手段取得籌設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 |

| | | | | |
|---|---|---|---|---|
| | | | 許可或營運許可者。<br>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br>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br>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br>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設置者。<br>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br>七、經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勒令停播，拒不遵行者。 | 六十四條說明二。 |
| | | | 第七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籌設許可或經撤銷籌設、營運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 |

| | | | | |
|---|---|---|---|---|
| | | | 前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六十四條說明二。 |
|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br>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br>依前二項規定沒入 |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br>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br>依前二項規定沒入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衡酌系統經營者之資本額及事業規模，修正現行罰鍰額度外，新增並命其停止經營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br>三、系統經營者未經許可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給予相當之法評價，爰增訂第二項。<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 |

| | | | | |
|---|---|---|---|---|
| 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 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 | | 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衡酌系統經營者之資本額及事業規模，修正現行罰鍰額度外，新增並命其停止經營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br>三、系統經營者未經許可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給予相當之法評價，爰增訂第二項。 |
|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 |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 |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條重大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 |

得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條重大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之股東，處以罰鍰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

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

，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

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違反同條第五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 |
|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因應本法引進新參進者及經營區擴大之變革，系統經營者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服務範圍之建設，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訂定其罰鍰額度，並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經營許可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處分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因應本法引進新參進者 |

| | | | | |
|---|---|---|---|---|
| | | | | 及經營區擴大之變革，系統經營者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服務範圍之建設，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訂定其罰鍰額度，並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經營許可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處分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
|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籌設人系統建設完成，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即開始營業之行為，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增訂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籌設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 | | | 一、本條新增。<br>二、就籌設人系統建設完成，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即開始營業之行為，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增訂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籌設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
|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br>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 |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br>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現行規定係處罰被投資者（即系統經營者），而非處罰投資者。因該違法行為既係由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適當，然依現行法規定，卻由立於被動地位之被投資者受罰，與行政罰法第七 |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依違反規定之不同主體，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投資者應受之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又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行為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法即應處罰投資者，為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令其投資行為致使違法者改正，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四、就系統經營者違法不同時轉播公共電視或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及違法播送未經許可節目或

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公眾收視權益所生之影響，爰規範罰鍰額度；另為加強裁處效果增訂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現行規定係處罰被投資者（即系統經營者），而非處罰投資者。因該違法行為既係由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適當，然依現行法規定，卻由立於被動地位之被投資者受罰，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依違反規定之不同主體，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

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項增訂投資者應受之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又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行為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法即應處罰投資者，為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令其投資行為致使違法者改正，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四、就系統經營者違法不同時轉播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節目及廣告，及違法播送未經許可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公眾收視權益所生之影響，爰規範罰鍰額度；另為加強裁處效果增訂就不改正其

| | | | | |
|---|---|---|---|---|
| | | | | 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
|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br>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br>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
|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 |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之 |

| | | |
|---|---|---|
| | | 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而改正，參酌可能發生之行為樣態、各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輕微或重大皆有，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屆期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另考量部分行為可責程度已屬重大且已無改善之意願，另明定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而改正，參酌可能發生之行為樣態、各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輕微或重大皆有，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屆期不改正 |
|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

| | | | | |
|---|---|---|---|---|
| | | | | 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另考量部分行為可責程度已屬重大且已無改善之意願，另明定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
|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br>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 |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br>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br>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明定罰鍰額度；又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不改正得依行為次數處罰或得廢止經營許可之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明定罰鍰額度；又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不改正得依行為次數處罰或得廢止經營許可之規定。 |

| | | | | |
|---|---|---|---|---|
| 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br>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br>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 | |
|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籌設人應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定其罰鍰額度，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籌設人應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定其罰鍰額 |

| | | | | |
|---|---|---|---|---|
| | | | | 度，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br>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br>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br>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br>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br>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 |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br>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br>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br>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br>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br>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事項，衡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規定其罰鍰額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事項，衡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規定其罰鍰額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

| | | | | |
|---|---|---|---|---|
| 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br>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br>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br>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 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br>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br>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br>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 | | ，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增訂第七十三條規定，爰增訂罰則，俾利執行。<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增訂第七十三條規定，爰增訂罰則，俾利執行。 |
|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 |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主管機關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物及人事 |

狀況，實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衡酌此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罰鍰額度，並配合增訂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物及人事狀況，實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衡酌此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罰鍰額度，並配合增訂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第二

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 | | | |
|---|---|---|---|---|
| | | | | 項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br>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 |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br>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法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之行為，經檢討現行處罰架構，配合經營區擴大政策，衡酌該等行為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法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之行為，經檢討現行處罰架構 |

| | | | | |
|---|---|---|---|---|
| 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br>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br>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br>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 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br>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br>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br>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 | | ，配合經營區擴大政策，衡酌該等行為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 |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事項。<br>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br>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br>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 事項。<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br>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br>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 | | 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br>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br>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受信號之品質、穩定度，防止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 |

| | | | | |
|---|---|---|---|---|
| | | | | 接受信號之品質、穩定度，防止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br>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br>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明定其 |

| | | | | |
|---|---|---|---|---|
| | | | | 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五章　附　則 | | 第九章　附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
|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br>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br>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 |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br>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br>本法中華民國○年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為過渡規定，系統經營者於該經營地區營運後，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仍由播送系統繼續提供服務，長期以來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形成雙軌之管制模 |

式。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為過渡規定，系統經營者於該經營地區營運後，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

○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提供服務，仍由播送系統繼續提供服務，長期以來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形成雙軌之管制模式。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五、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法修正之條文施

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以求衡平，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３人修正動議：**

一、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其種類態樣繁多。有以行動數據方式提供者、有以網際網路提供者，其態樣不一而足，並非均適宜放入本法規範。

二、鑑於有線電視之「有線」特性，因此規範上原適用電信法之業者，僅以固網業者為規範對象。另外為避免影響電信事業之技術發展，對於小規模僅具市場實驗性、探視性，一律要求其具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

| | | | | |
|---|---|---|---|---|
| | | | | 照，並不合理亦無必要，因此僅限於業務市場主導者。 |
| | | |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

| | | | | |
|---|---|---|---|---|
| | |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本法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者，得繼續營業。<br>系統經營者自開始播送節目之日起十五日內，該地區內前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原登記證所載該地區失其效力；仍繼續播送者，依第七十條規定處罰。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繼續經營者，不在此限。<br>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之發給、註銷、營運及依前項但書許可繼續經營之條件及期限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br>有線電視節目播送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之增訂，爰刪除本條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之增訂，爰刪除本條規定。 |

| | | | | |
|---|---|---|---|---|
| | | | 系統之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準用本法各有關之規定。違反者，依本法處罰之。<br>系統經營者於其播送節目區域內，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依第二項但書規定繼續營業時，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 |
|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 |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 | | 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要求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br>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第一項扣押資料或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非屬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

| | | |
|---|---|---|
| | 有關扣押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規範。<br>三、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系統經營者平時營運行為之監理，主管機關有對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本法所規範之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br>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非屬 | 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 | 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 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

| | | | | |
|---|---|---|---|---|
| | | | | 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規範。<br>三、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系統經營者平時營運行為之監理，主管機關有對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本法所規範之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br>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
| |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將下列資訊，公開 | |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助於社會公眾瞭解系 |

| | | | | |
|---|---|---|---|---|
| | | 揭露於其專屬網站或中央主管關係指定之網站：<br>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br>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br>三、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圖。<br>四、財務報表資料。<br>前項財務報表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br>一、資產負債表。<br>二、損益表。<br>三、資本適足性。<br>四、資產品質。<br>五、轉投資事業概況。<br>六、獲利能力。<br>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br>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 | 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及經營，建立社會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廣播電視邦際協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媒體集中化調查委員會之管制實務，課予系統經營者揭露股權及經營資訊之義務，爰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
|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 |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 | |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br>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 |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
|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br>**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

二、李委員昆澤等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所提修正動議：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櫂豪　　葉宜津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 |
| --- | --- |
|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br>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br>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br>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br>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br>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br>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br>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br>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br>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br>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李委員昆澤等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所提附帶決議提案：

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刪減「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權限，主要理由係因該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的經營區，改以「縣市」為單位，並且開放可以跨區經營，是以原則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例外才由縣市政府審核。惟考量各個縣市的「家戶所得」有別，若收視費用，一律交由中央審查為原則，可能因未考量各縣市家庭所得有落差，造成往後連看電視都可能有城鄉差距，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應將「各縣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統計資料納入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櫂豪　　葉宜津